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47次會議**

報告者:臺南市政府
115年4月7日

壹、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說明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議題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議題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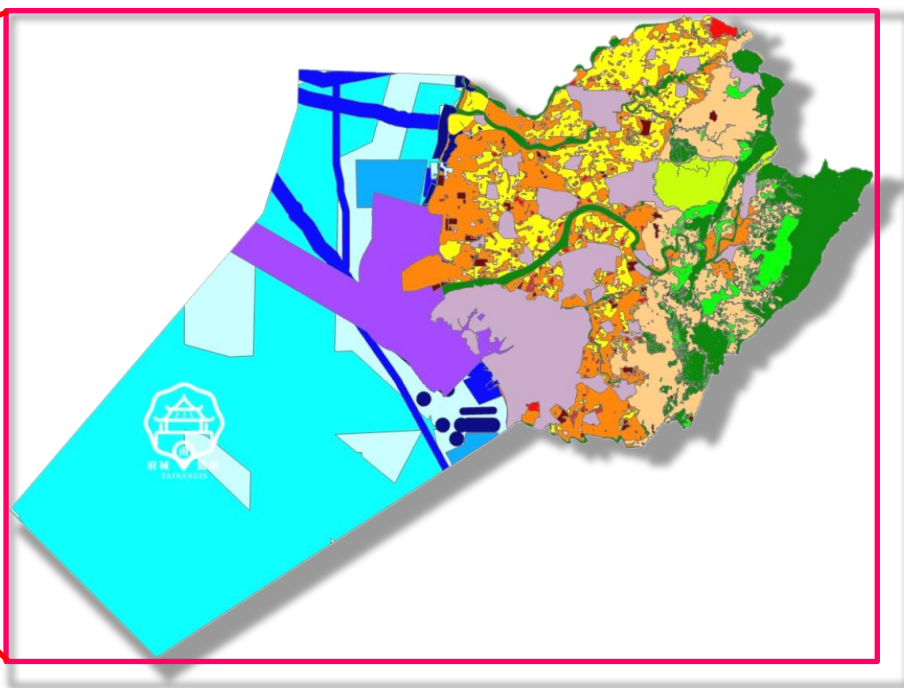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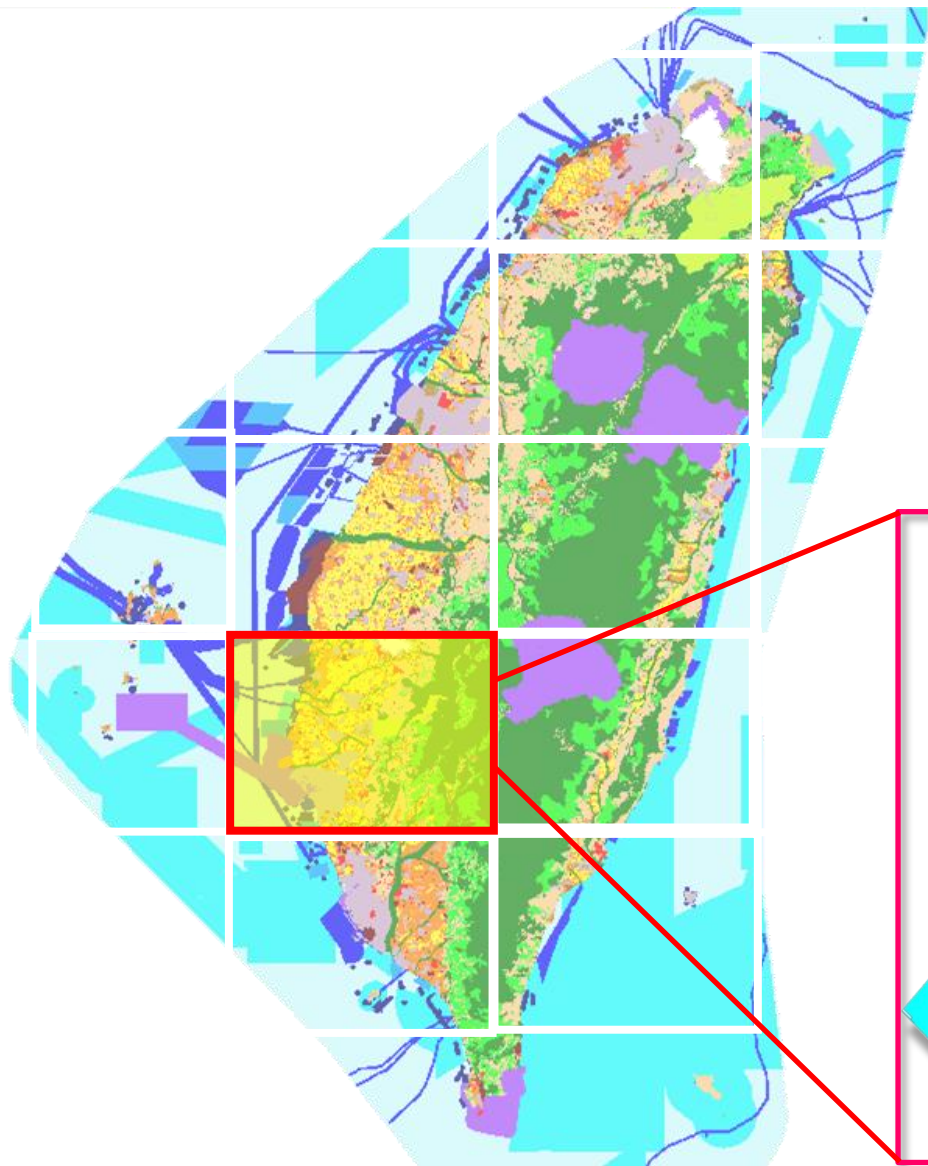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議題二：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壹、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 圖（草案）繪製說明



一、辦理經過

- 本府自108年至113年間辦理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繪製作業，並國土計畫法及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 (一)本府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112年2月13日止辦理本草案**開展覽**共計60天，並於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2月13日於該本市31個行政區舉辦共計41場次**公聽會**。
 - (二)本草案於112年10月2日提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討論，並經15次專案小組討論後，於**113年7月30日召開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續以本府113年8月13日府都區字第1131129652號函報請內政部審議。

一、辦理經過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113年12月12日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臺南市政府於114年12月4日、115年2月12日函送修正資料及回應處理情形到內政部。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修正或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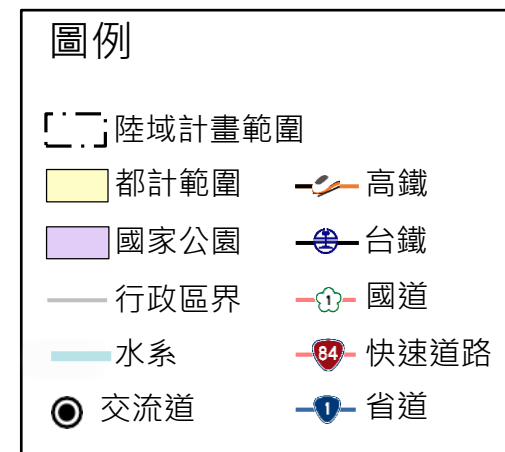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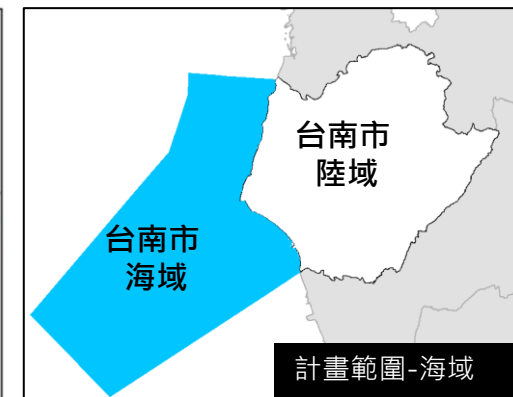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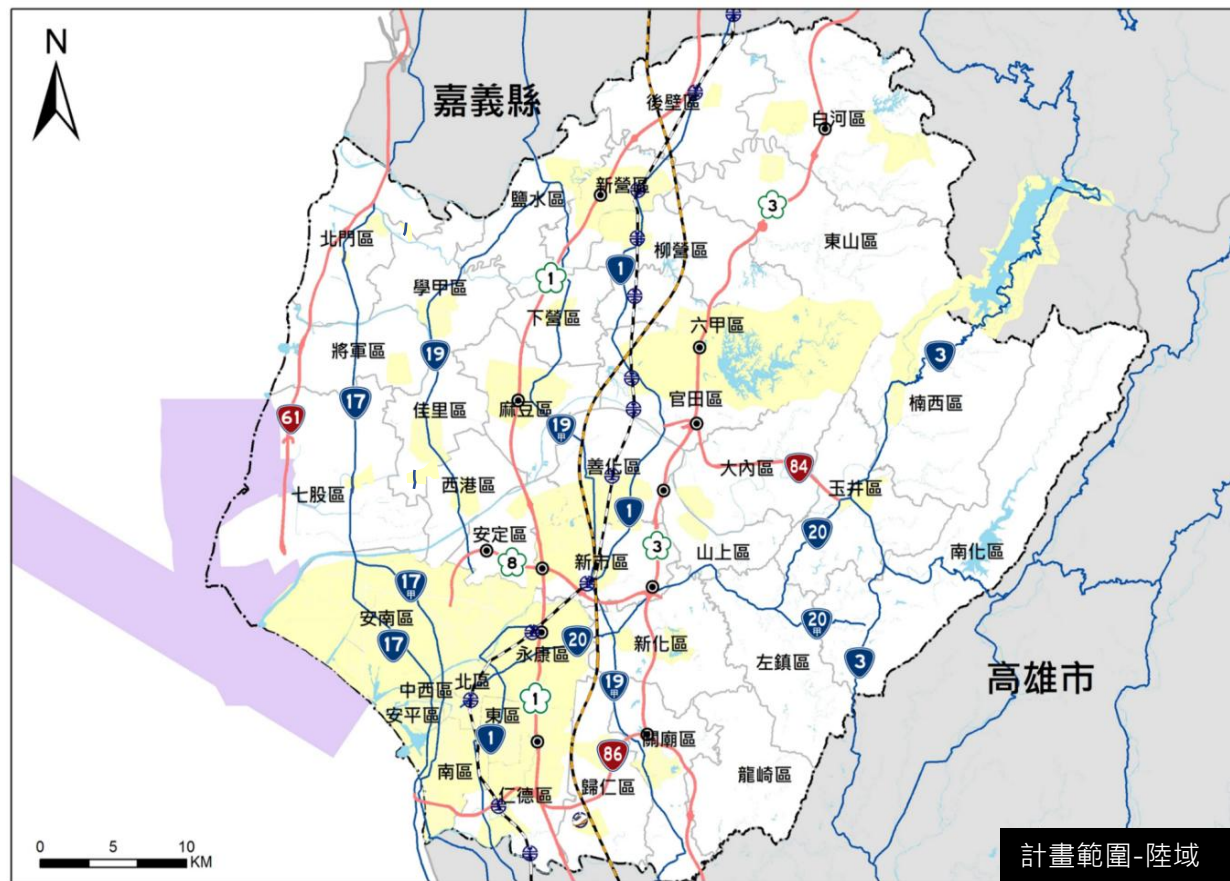
一、辦理經過

- 本府依照權管海域及陸域範圍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面積總計482,918.42公頃。有關本案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各分類繪製成果，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其餘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將納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並續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繪製成果

• 計畫範圍及面積

陸域面積	約252,542公頃
海域面積	約230,376公頃
都市計畫公告核定面積	約50,871公頃



*面積為GIS實際計算(單位：公頃)

二、繪製成果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市屬國土保育地區者，係因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自來水保護區、河川區、保安林、公有森林區及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等，主要分布於本市六甲區、東山區、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山上區及龍崎區等。

國土功能分區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修正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8,170.11	7.90%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9,648.15	2.0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33,518.35	6.9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6,425.02	1.33%
面積合計	87,761.63	18.17%

國4：虎頭埤特定區、曾文水庫特定區、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關仔嶺(含枕頭山附近區域)。以六甲區所占面積最廣。

國3：台江國家公園

國2：主要以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山坡保育區、風景區內)為主，以楠西區所占面積最廣。

國1：主要分佈臺南市東側，以南化區佔地最廣；河川則有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及鹽水溪流經台南市各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面積為GIS實際計算(單位：公頃)

二、繪製成果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市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230,376.70公頃，占計畫面積47.71%。

國土功能分區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修正面積(公頃)	比例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4,576.94	0.9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5,351.40	3.18%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6,174.42	1.2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68,237.13	34.8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36,036.81	7.46%
面積合計	230,376.70	47.71%

海1-2：(具排他性之地區)中油管線、海底纜線、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以及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以中油管線占據最大。

海2：劃設原則為相容性，主要為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專用漁業權以及海洋棄置指定範圍，以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占最大。

海1-1：人工魚礁、保護礁、保安林及國家級重要濕地。

海1-3：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面積為GIS實際計算(單位：公頃)

二、繪製成果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主要係依據本府**108年度「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報告、**109年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之成果**及**112年農業局臺南市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及其相關作業檢討案**進行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修正面積(公頃)	比例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2,495.23	6.73%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5,544.48	9.4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3,302.99	6.9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260.89	0.4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面積合計	113,603.59	2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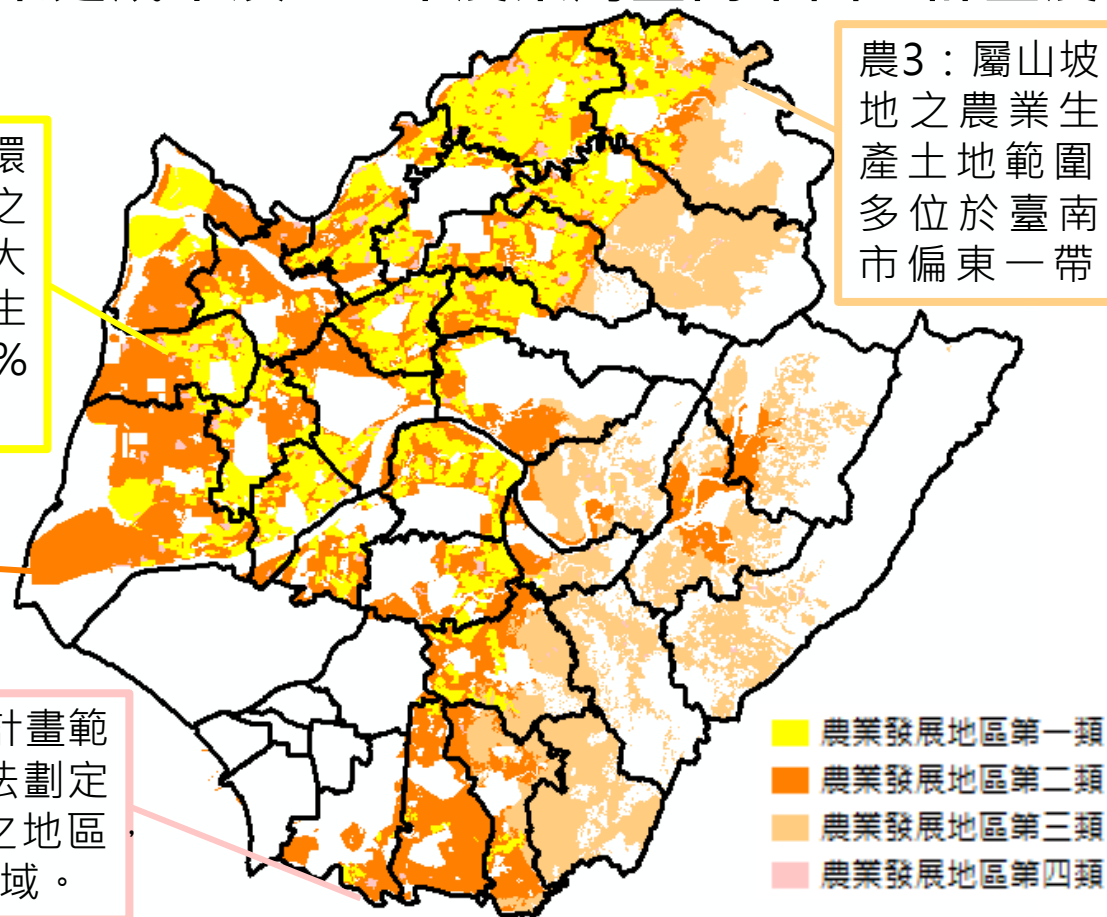
*面積為GIS實際計算(單位：公頃)

農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農2：農1以外，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之地區。

農4：屬農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或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且人口密集之地區故遍布於臺南市各個區域。

農3：屬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範圍，多位於臺南市偏東一帶。



二、繪製成果

(四)城鄉發展地區

本市城鄉發展地區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都市計畫區)為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多為鄉村區)次之。另本市目前未有原住民土地及經中央核定之原住民聚落，爰本計畫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國土功能分區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修正面積(公頃)	比例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44,434.83	9.2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3,112.40	0.6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3,014.66	0.6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614.61	0.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
面積合計	51,176.50	1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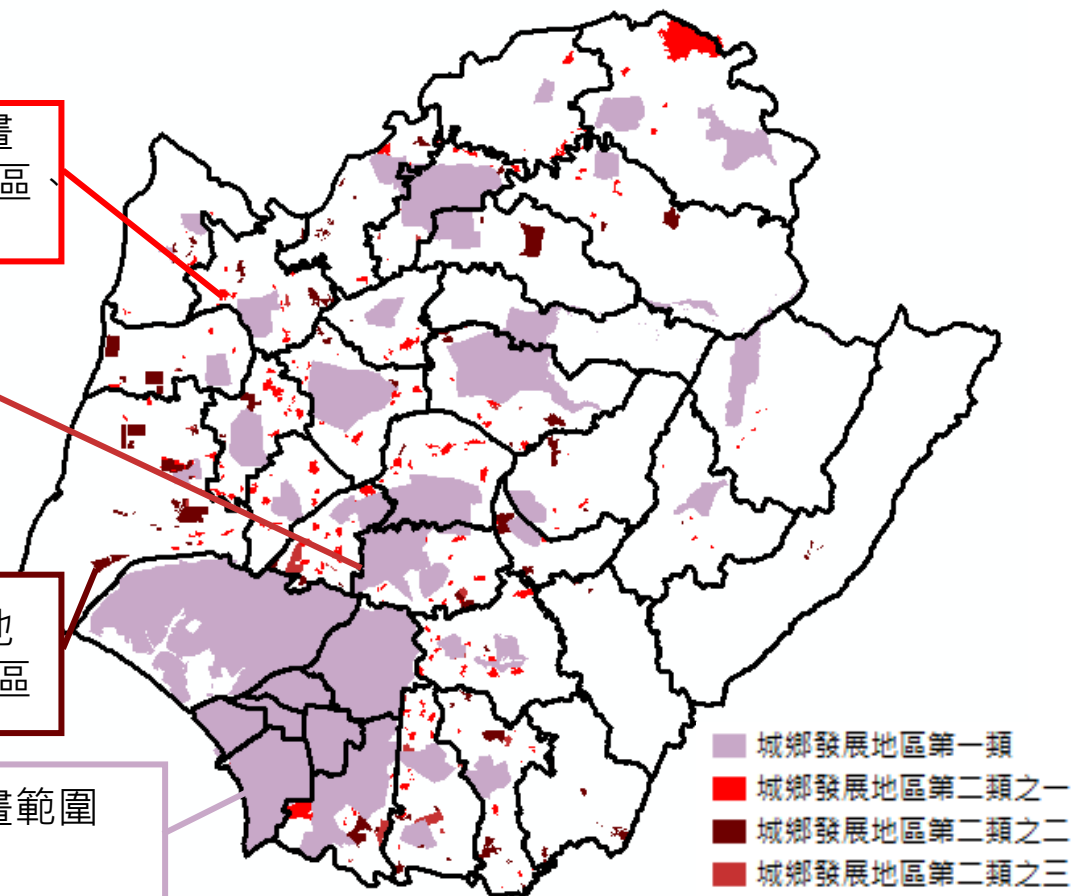
*面積為GIS實際計算(單位：公頃)

城2-1：原區域計畫法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範圍。

城2-3：中央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本市短期城鄉發展性質

城2-2：開發許可地區或獎勵投資工業區

城1：本市都市計畫範圍(扣除涉及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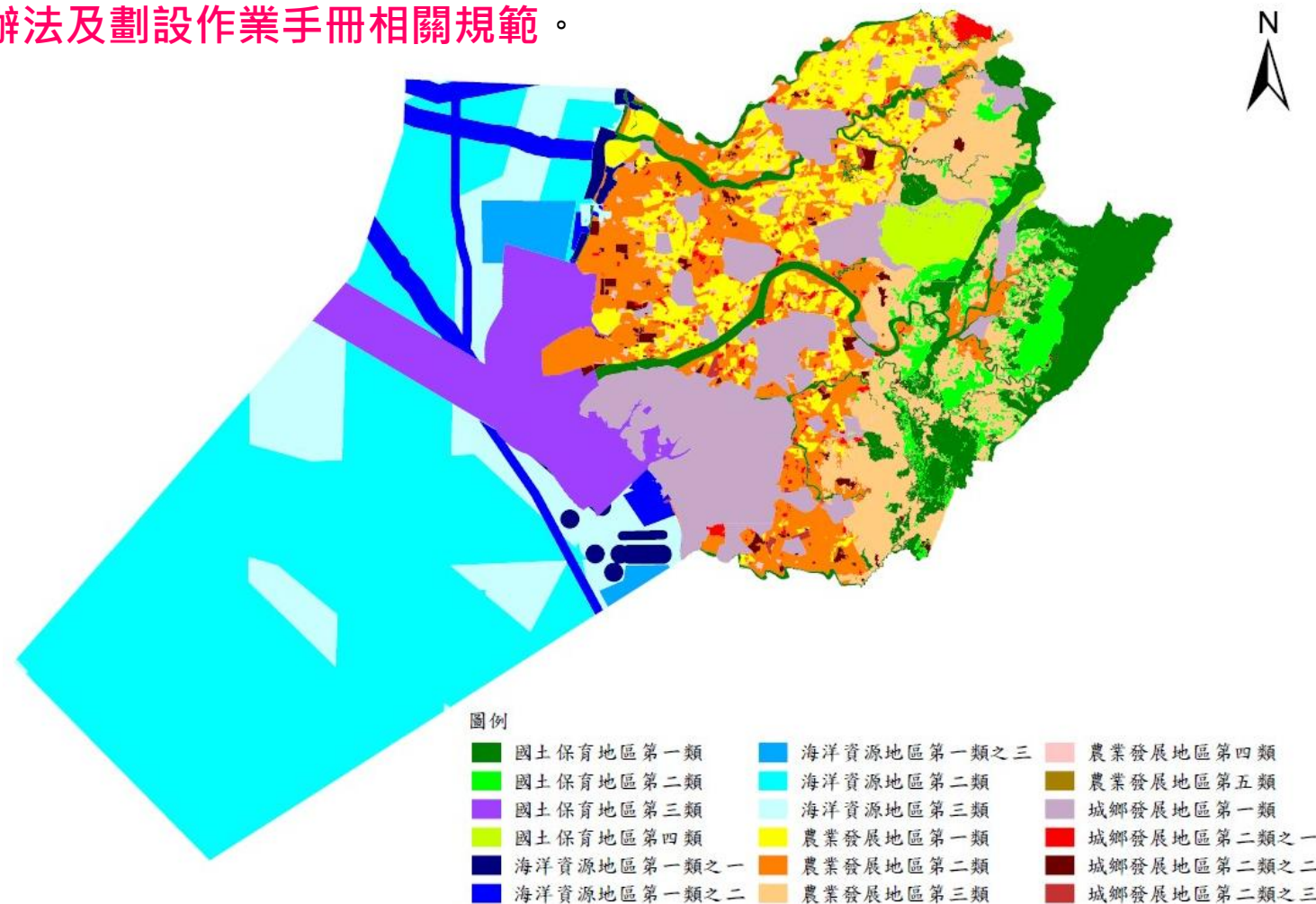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二、繪製成果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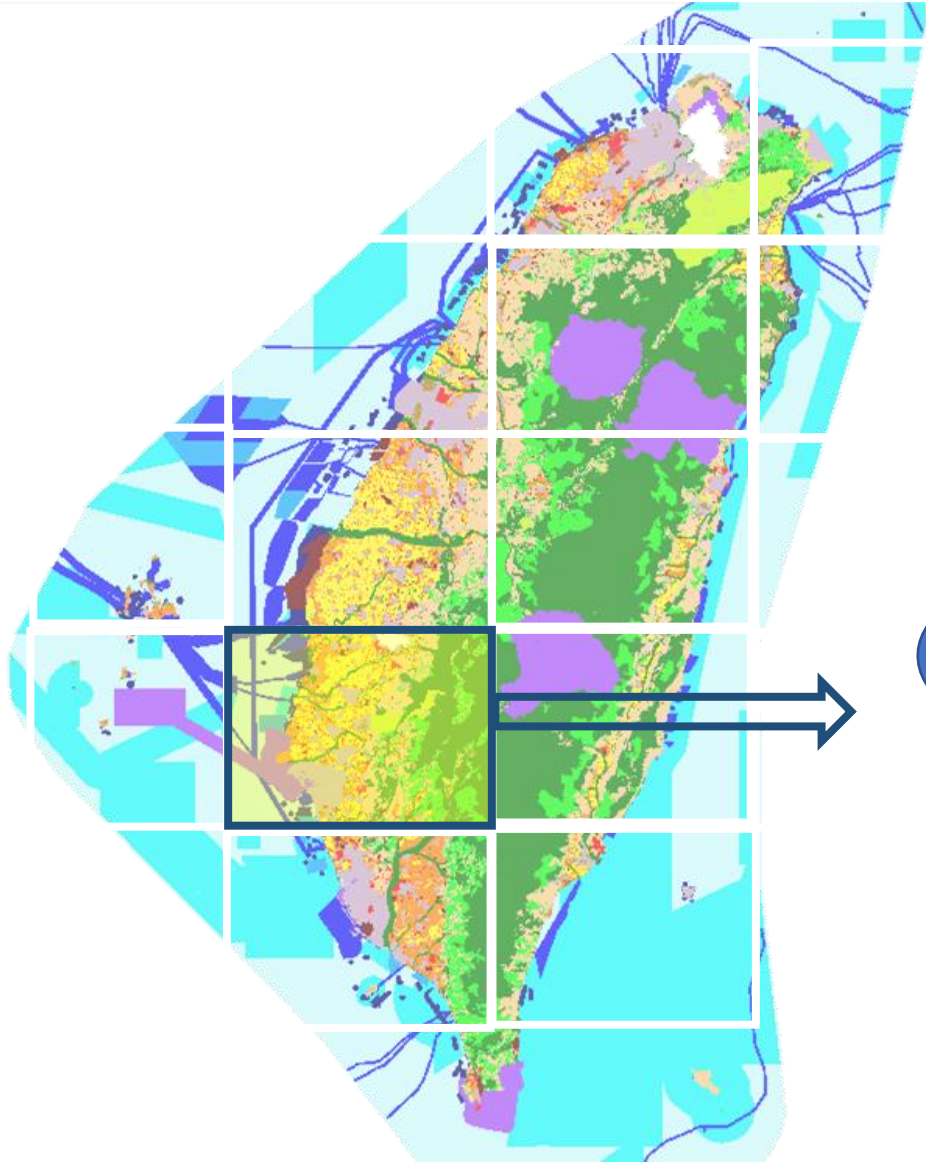
分區	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一類	38,170.11	7.90%
	第二類	9,648.15	2.00%
	第三類	33,518.35	6.94%
	第四類	6,425.02	1.33%
	小計	87,761.63	18.17%
海洋 資源 地區	第一類之一	4,576.94	0.95%
	第一類之二	15,351.40	3.18%
	第一類之三	6,174.42	1.28%
	第二類	168,237.13	34.84%
	第三類	36,036.81	7.46%
	小計	230,376.70	47.71%
農業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32,495.23	6.73%
	第二類	45,544.48	9.43%
	第三類	33,302.99	6.90%
	第四類	2,260.89	0.47%
	第五類	-	-
小計	113,603.59	23.53%	
城鄉 發展 地區	第一類	44,434.83	9.20%
	第二類之一	3,112.40	0.64%
	第二類之二	3,014.66	0.62%
	第二類之三	614.61	0.13%
	第三類	-	-
	小計	51,176.50	10.59%
總計		482,918.42	100%

本市計畫繪製成果除討論事項所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外，其餘繪製成果經內政部檢核均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本市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及劃設作業手冊相關規範。



▲ 報內政部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草案

註：表內面積以GIS計算所得為主，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依範圍調整事項及邊界決定方式辦理，與土地清冊產製之面積不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土地面積亦不同。



貳、報告事項

經113年12月12日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委員已**原則同意**本節議題一~議題四內容。

議題一：

國土保育地區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第4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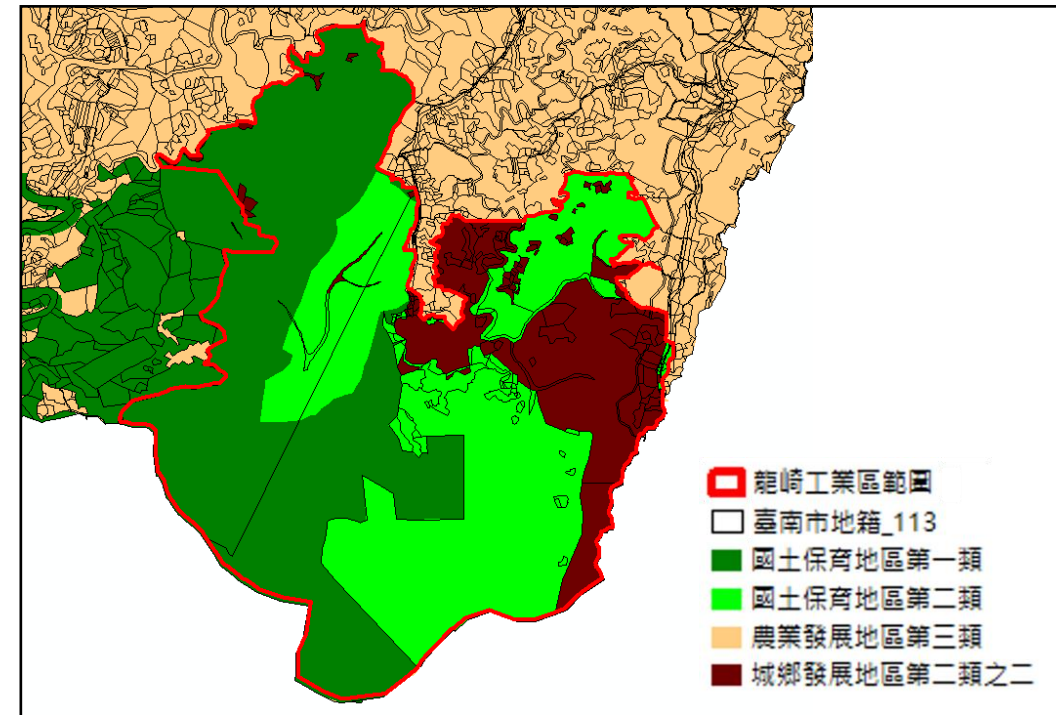
-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原則同意之項目彙整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國土 保育 地區	第1類	原則1 ：因河川區域範圍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倘該河段完成治理堤防施設，依已徵收土：範圍地籍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分區線劃設。 (經專案小組審議後，本原則已刪除) 。
		原則2 ：排除河川區域範圍，單筆土地，依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之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其他功能分區者，其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10%或小於50平方公尺者，原則併入毗鄰分區；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則該筆土地維持原分區劃設，不依前段調整。
	第2類	原則1 ：單筆土地，依劃設條件辦理劃設之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其他功能分區者，其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小於該筆土地面積10%或小於50平方公尺者，併入毗鄰分區；惟如依此原則調整後，產生部分土地凸出受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包夾情形者，則該筆土地維持原分區劃設，不依前段調整。
	第4類	原則1 ：本市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為虎頭埤特定區計畫、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3處，其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未符合國保一劃設條件者，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即前述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第1類劃設條件者，就其必要範圍劃設為國保4。(非採完整街廓劃設)

二、國土保育地區特殊個案(龍崎工業區)

-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原則同意之項目彙整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原則3:110年7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2類	原則2:110年7月經公告指定之「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範圍，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龍崎工業區依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後之劃設成果

議題二：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原則同意之項目彙整如下：

以下表列1-9為劃設手冊通案性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 | | |
|---|-----|
|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1 |
|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2 |
|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3 |
|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 原則4 |
|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 原則5 |
|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 原則6 |
|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小型公共設施) | 原則7 |
|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 原則8 |
| 9.面積規模(累計納入面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50%，如大於1公頃提會確認) | 原則9 |

劃設手冊通案性原則4調整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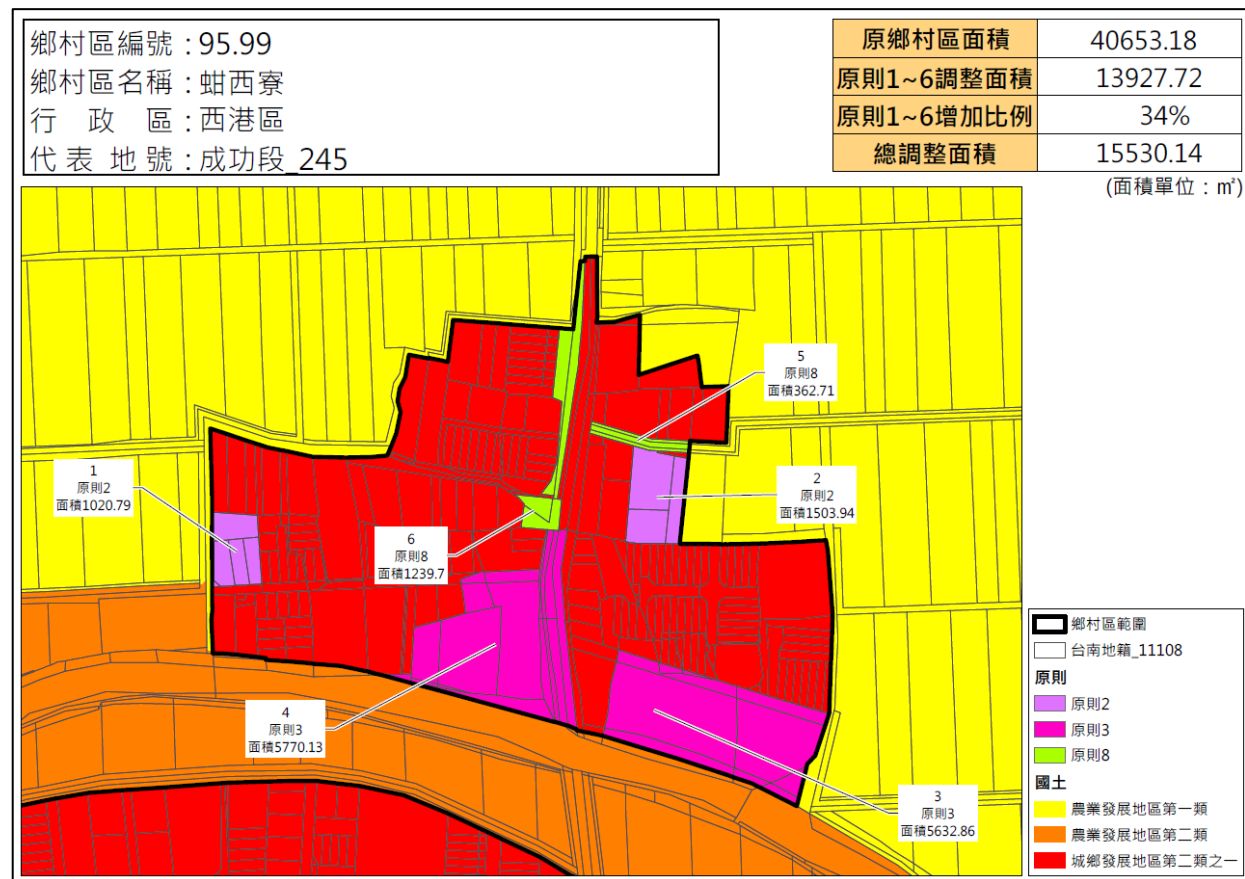
屬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原則同意之項目彙整如下：

(將2處不同之鄉村區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編號	說明
95.99	1. 2處不同之鄉村區彼此毗鄰，且現況屬同一生活聚落，爰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 2. 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前開臺南市因地制宜納入原則(原則8)。
130.130-2	
297.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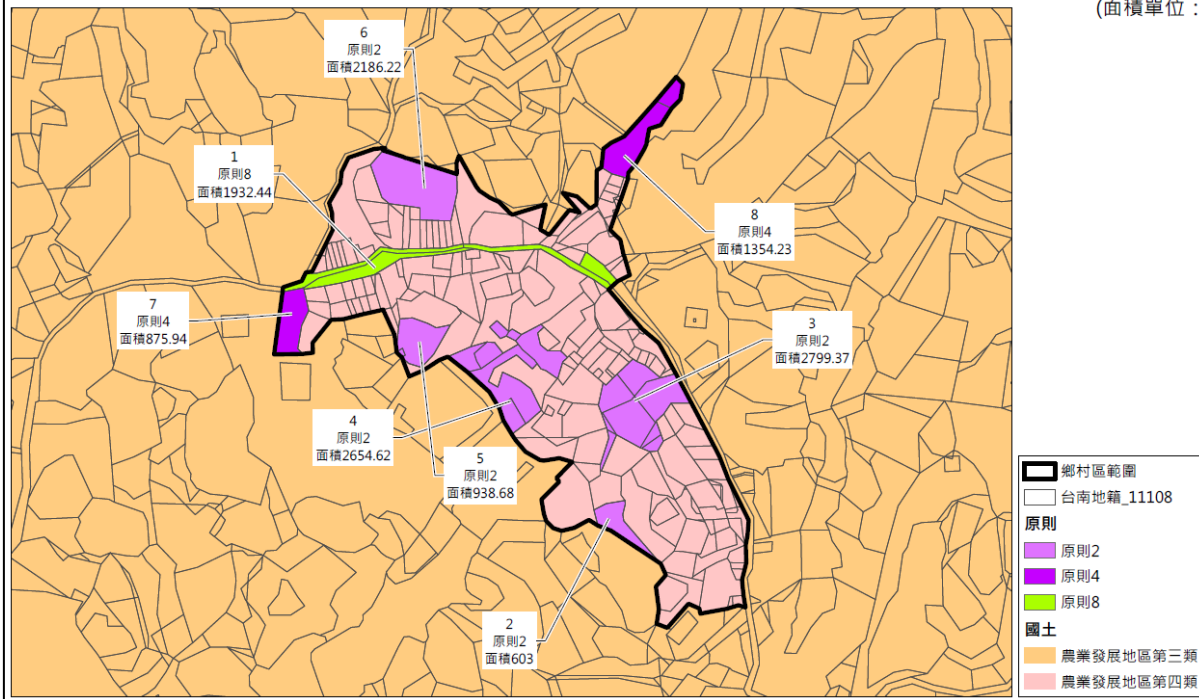
▲ 鄉村區編號95、99合併後劃設成果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鄉村區編號：130.130-2
 鄉村區名稱：三十六崙
 行政區：新化區
 代表地號：礁坑子段 1226

原鄉村區面積	39917.22
原則1~6調整面積	11412.08
原則1~6增加比例	29%
總調整面積	13344.52

(面積單位：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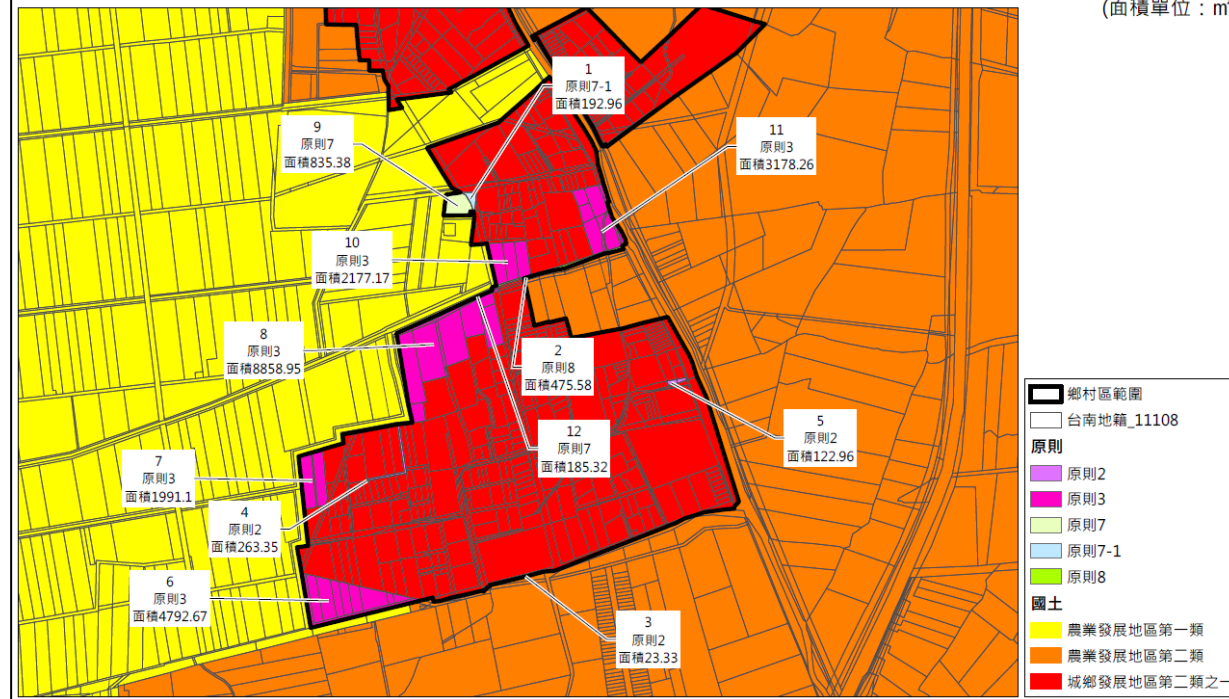


▲ 鄉村區編號130、130-2合併後劃設成果

鄉村區編號：297.415
 鄉村區名稱：美豐
 行政區：學甲區
 代表地號：草坵段 170

原鄉村區面積	154115.9
原則1~6調整面積	21407.79
原則1~6增加比例	14%
總調整面積	23097.03

(面積單位：m²)



▲ 鄉村區編號297、415合併後劃設成果

議題三：
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 內政部專案小組審議後，已原則同意之項目彙整如下：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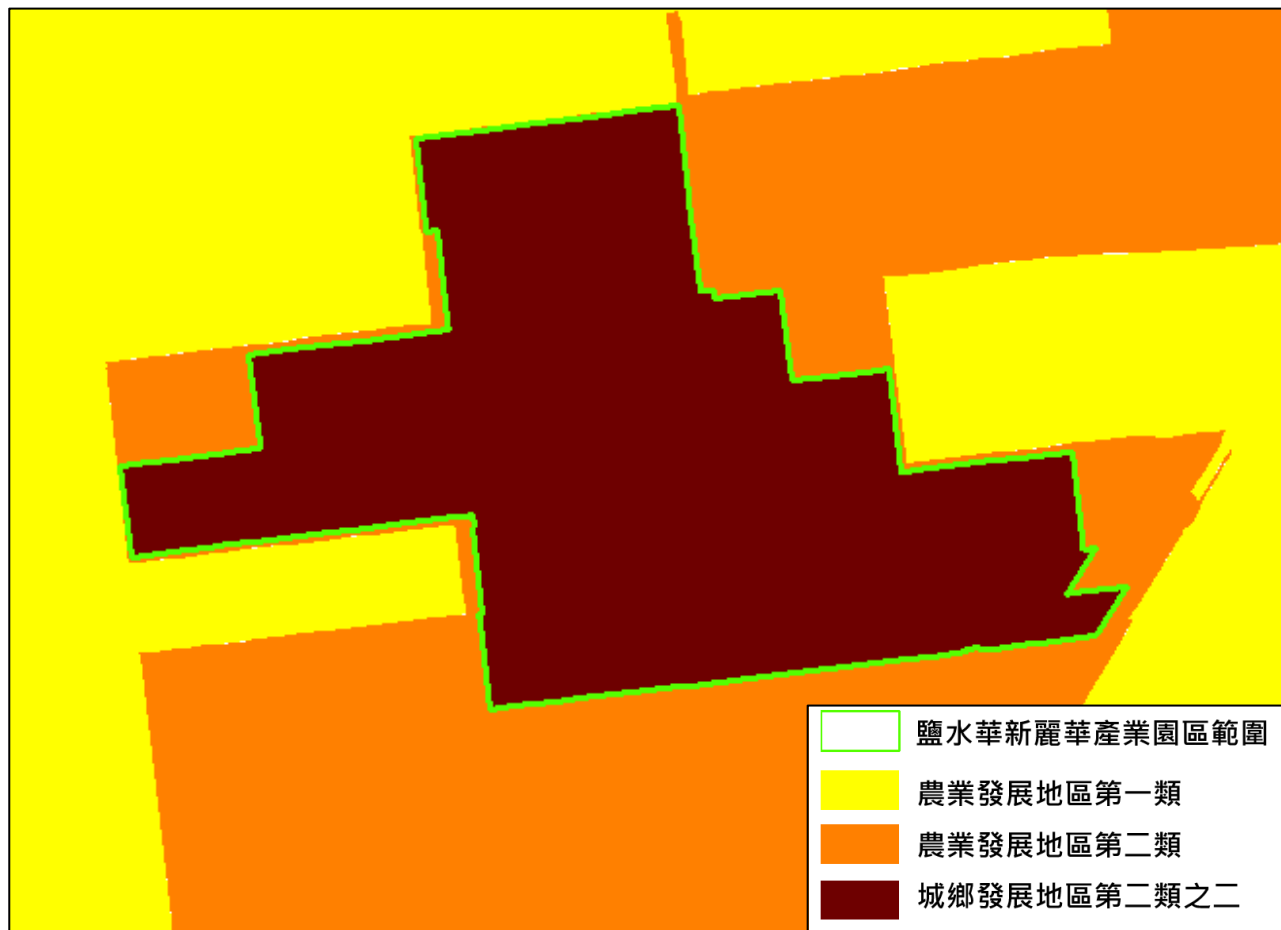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	9.36
2	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	8.00
合計面積		17.36

2.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沙崙健康園區	84.48
2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 (*已於114年2月19日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	34.22
合計面積		118.7

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方式

- 鹽水華新麗華產業園區於114年2月19日取得開發許可，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2類。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李芸宜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lyh118@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15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南市鹽水區華新麗華產業園區開發案」，業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75次會議決議補正完竣，本部業以114年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01578號函許可，復請查照。

說明：

- 復貴府112年9月18日府都區字第1121196070號函，並依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14日華鋼(鹽)字第20250008號函辦理。
- 本案許可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開發計畫面積為34.1364公頃，使用分區變更為工業區，使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
- 本案請貴府協助督請申請人依下列事項確實辦理：
 -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23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下列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本許可失其效力：
 - 於收受開發許可通知之日起1年內，取得土地使用分

議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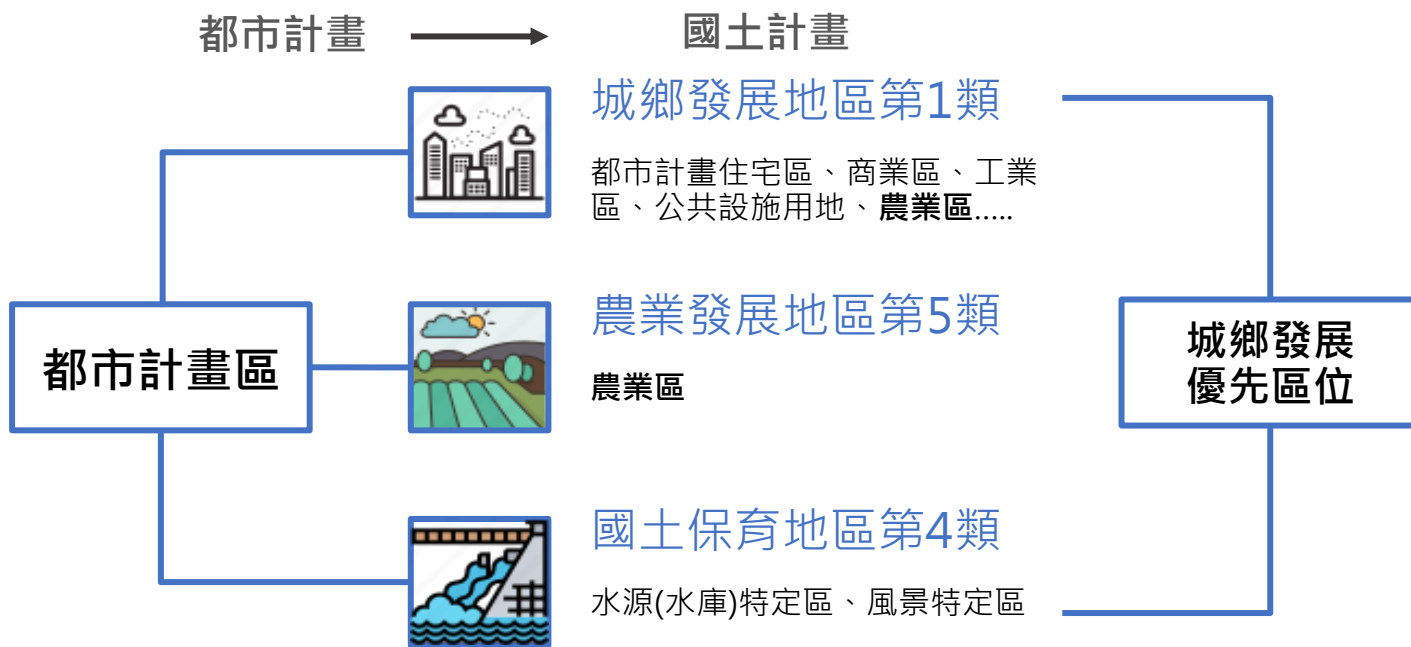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 依據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一)環境資源等屬性反映於國土功能分區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得**劃設為農5。

(二)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外，**如於農5開發利用，須先行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1，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 綜整下開原因，本市全市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且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同意所提之建議處理原則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1

「後續執行應注意事項」-其他調整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及地籍套繪結果，後續得於國土計畫法第三階段或通盤檢討時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反之亦同。

- 都計農之農政資源投入政策尚不明確。
- 俟政策明確且民眾高接受度，再透過國土計畫通檢研議調整。

2

簡化法令管制

- 依國土法第23條規定仍按都市計畫法及其法令管制。
- 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或農5，並未改變其農業區本質。若確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者，仍可透過較細緻之都市計畫檢討以作區別。(如七股都市計畫/第一種農業區)
- 避免與都市計畫辦理時序未能搭配，以致不利都市計畫發布施行

四、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方式

3

界定都市成長界線

全市農業區視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以作為都市成長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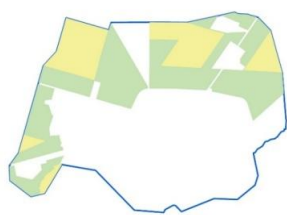
本市國土三階並未新增大規模新訂或擴大計畫地區，乃基於集約發展，優先使用都市計畫土地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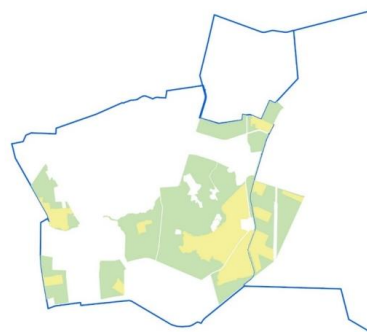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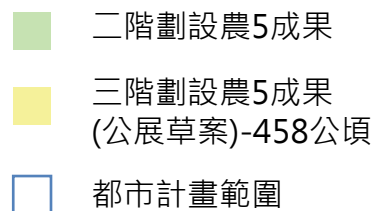
六甲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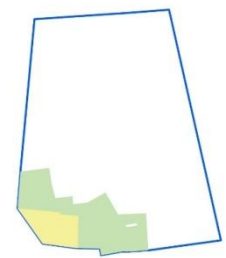
後壁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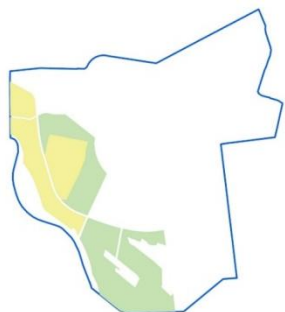
白河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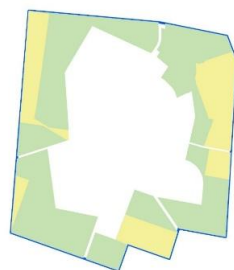
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



將軍(漚汪地區)
都市計畫區



學甲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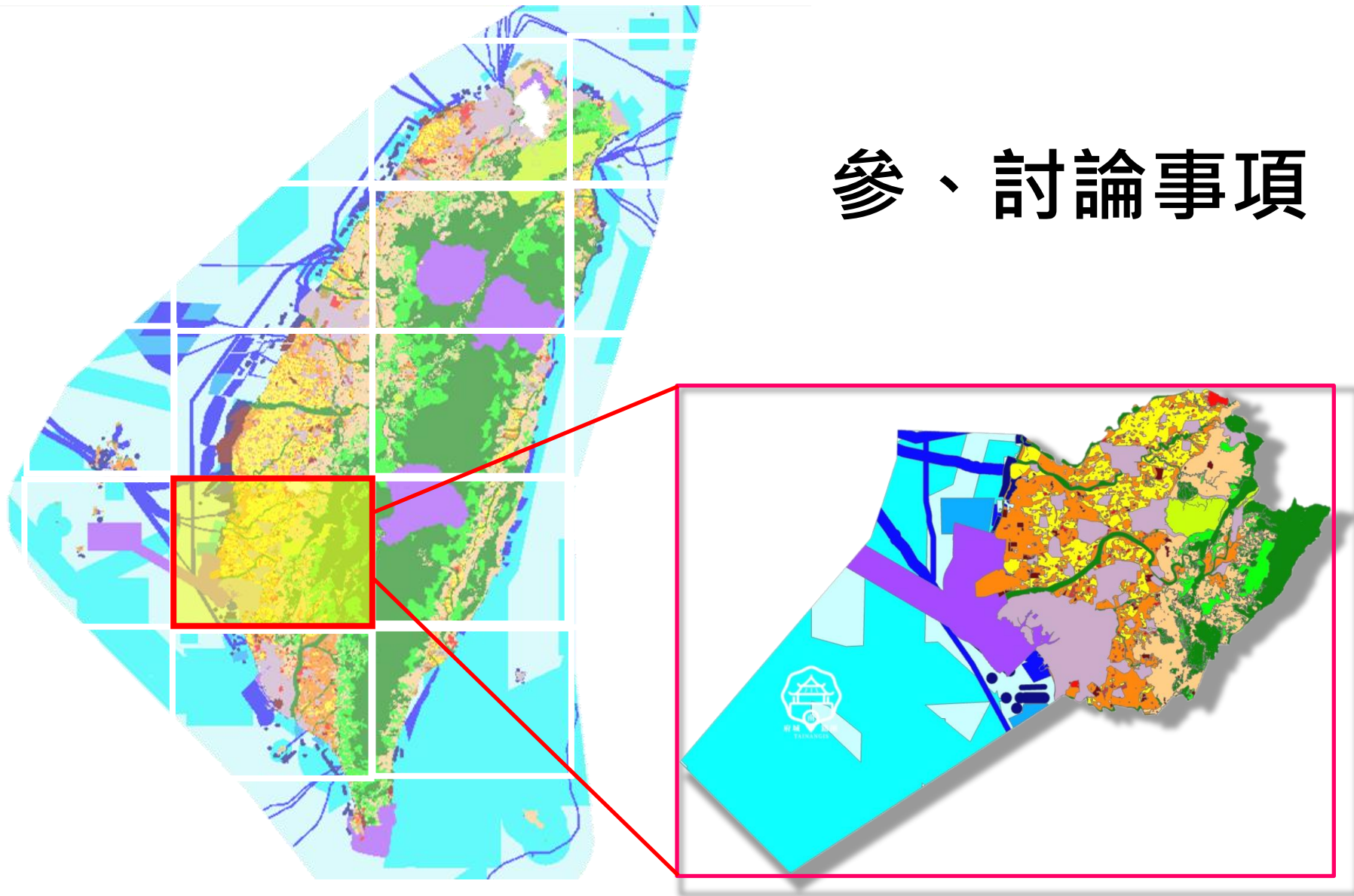


東山都市計畫

官田 (含隆田地區) 都市計畫

擬
皆
調
整
至
城
一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審議專案小組共提4案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其中鄉村區編號95、99；編號130、130-2；編號297、415，**共計3案已經過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於報告事項已說明)。至編號320、322等2處學甲區鄉村區單元，列為特殊個案提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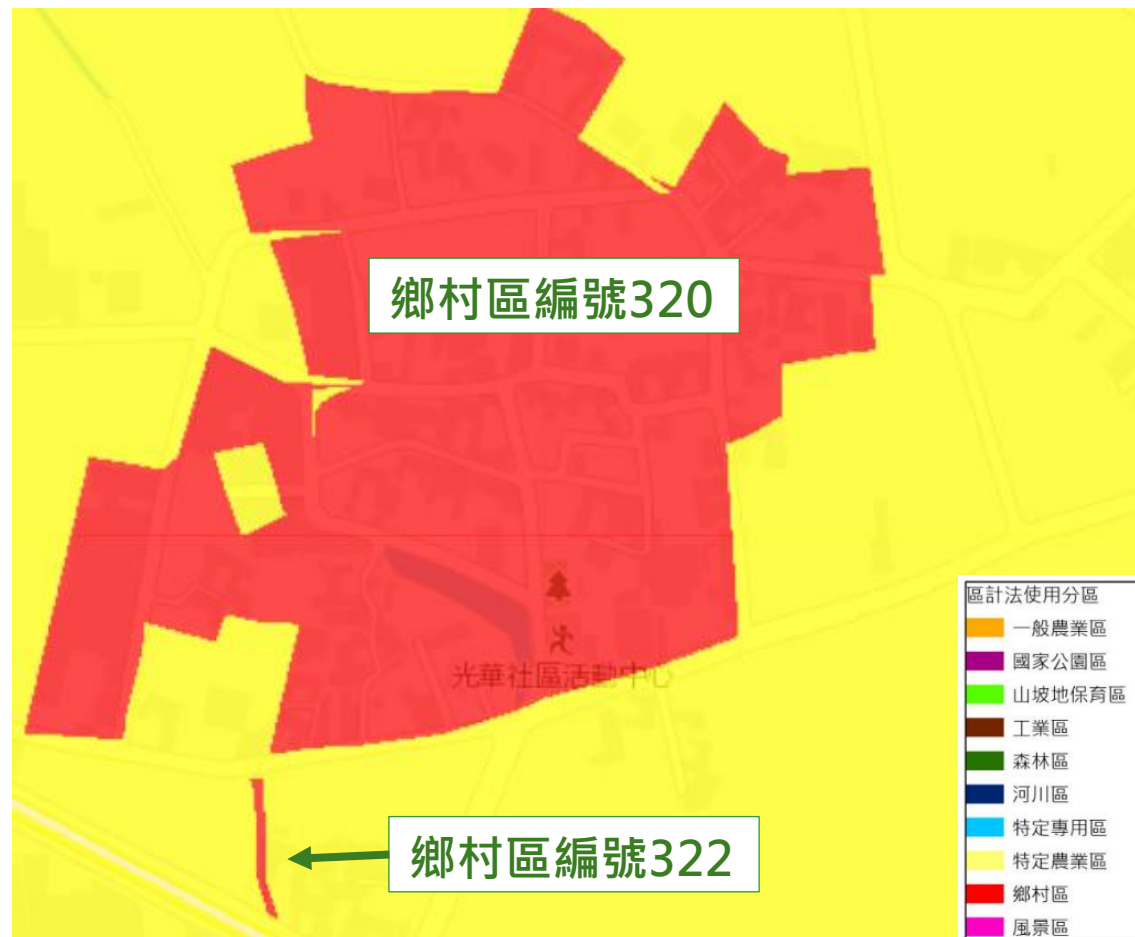
- 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 編號320、322等2處學甲鄉村區單元之處理情形，經專案小組決議再予分別補充個別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之必要性、範圍完整性、與毗鄰鄉村區屬同一生活聚落之說明，並補充說明個別鄉村區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原則符合情形（含面積、規模及比例等）。

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鄉村區編號320、322等2處合併為同一鄉村區單元之情形

編號320、322之學甲區鄉村區單元中2處鄉村區雖非彼此緊鄰，惟兩處居民在許多方面存有共同之處，合併之理由係依據劃設作業所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8，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鄉村區320、322區位圖

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編號320、322屬共同生活圈，說明如下：

1. 此兩處鄉村區單元間隔一條6米以下之巷道，依航照圖及門牌地圖所示，兩處鄉村區皆位於光華里過港子部落範圍，歷來編釘之門牌亦屬同里同鄰（現為第1鄰）。
2. 兩鄉村區的居民日常生活作息緊密相連，在宗教信仰、教育資源、社區活動、生活休閒或交通便利性等方面皆是息息相關。說明如下：
 - 1) 宗教信仰－過港子部落以陳姓為多數，「福安宮」為共同信仰中心
 - 2) 學區－均屬「中洲國小」，有相同的教育資源背景與需求
 - 3) 活動範圍－活動中心地點位於兩鄉村區的主要道路交會處，社區照護關懷據點也設於活動中心，為居民提供民日常活動或社區照護服務
 - 4) 生活休閒－活動中心西側池塘及兒童遊戲區為居民主要休閒場所，池塘內古井曾是居民主要飲用水來源；前方農地為蜀葵花園區
 - 5) 交通－鄉村區單元322旁邊道路是過港子部落居民主要交通要道

◆ 鄉村區編號320、322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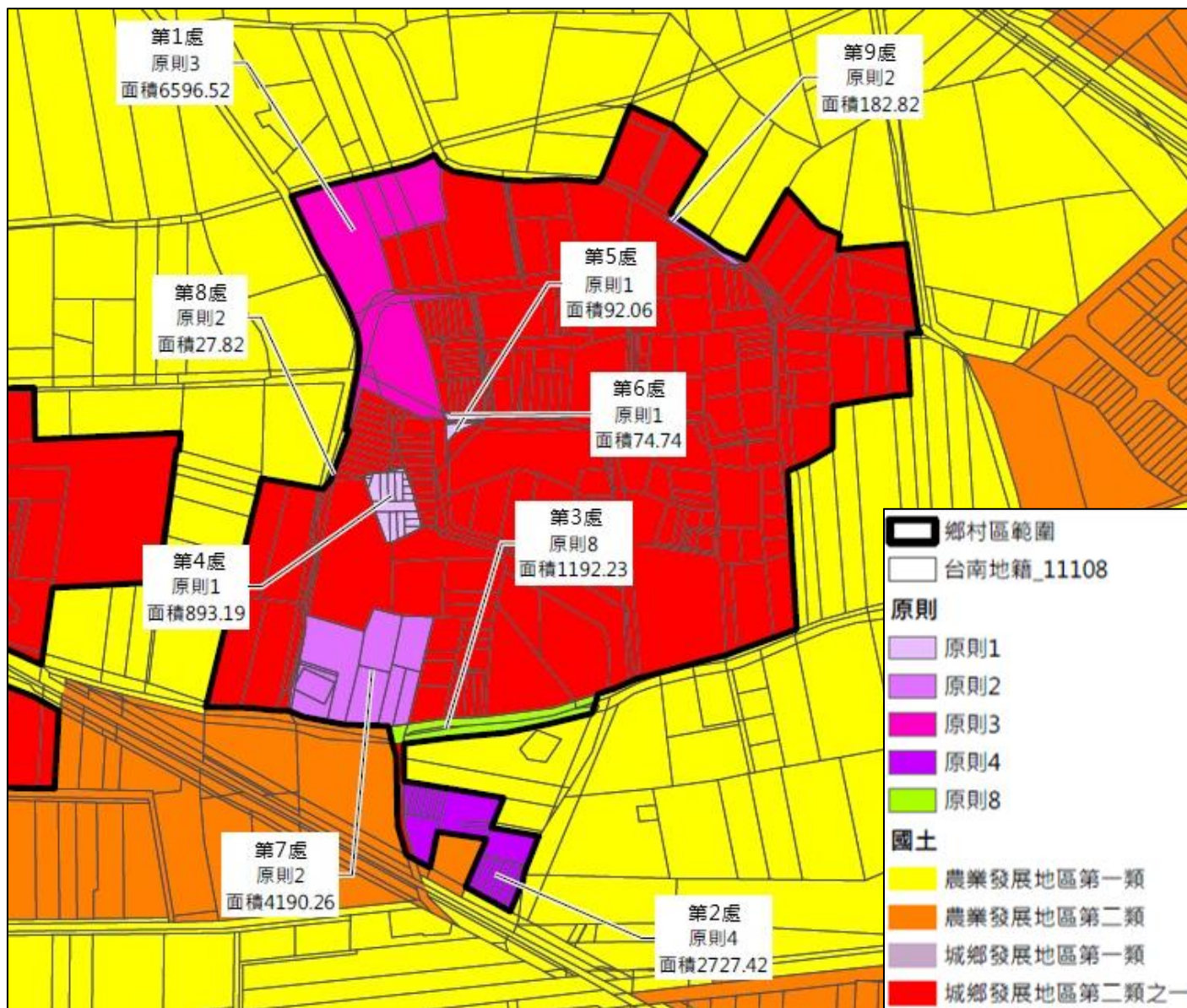


兩處鄉村區連接道路街景



◆ 鄉村區編號320、322合併後劃設成果(依原則8連接)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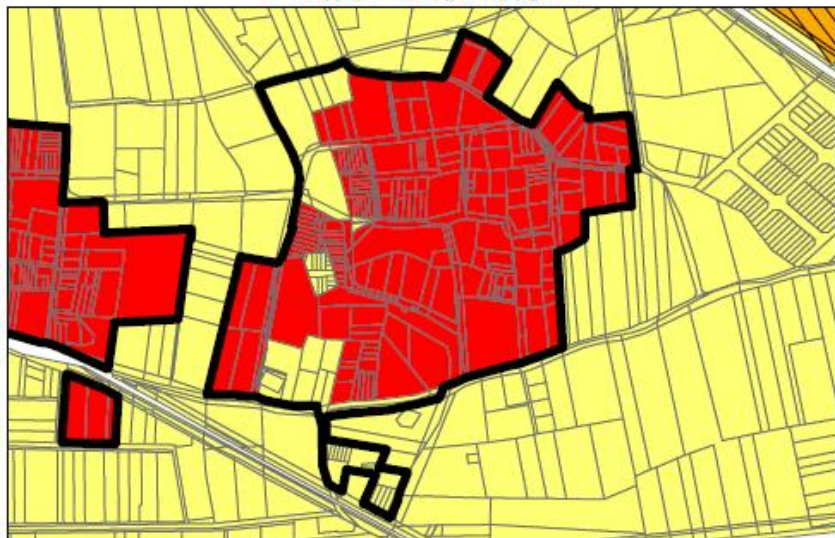


鄉村區名稱：過港仔
行政區：學甲區
代表地號：中洲南段_1272

	面積(單位：m ²)
原鄉村區面積	78,963.82
依原則1調整	1,059.99
依原則2調整	4,400.89
依原則3調整	6,596.52
依原則4調整	2,727.42
依原則8調整	1,192.23
總面積	94,940.87
原則1~6調整面積	14,784.82
原則1~6調整比例	15.57%
總調整面積	15,977.05
總調整比例	16.83%

◆ 鄉村區編號320、322合併後劃設成果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



- 區計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區域計畫法使用編定



- 區計使用編定
- 丁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水利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正射影像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一、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編號320、322)劃設方式。

決議:

議題二：

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與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差異，提請討論。

差異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再予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合理性並補充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 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 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涉及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之盤點結果，以及逐處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本部國審會第41次會議決議之審議原則及調整之具體理由，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另市府提出重新納入「距離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及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之干擾因素項目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1節，請說明調整理由以及該作法是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劃設操作方式（按：應重新循前開作業手冊之操作步驟逐項檢討辦理，而非於既有劃設成果中逕予剔除），並逐處將調整範圍與前述干擾因素項目範圍疊圖說明。

差異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面積合計約15,859.21公頃，經依通案性原則清查(294.99公頃)、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10.69公頃)及誤植修正(25.84公頃)後，尚餘約15,527.69公頃應提列依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調整，且本府已針對原則1至原則5再予補充說明。

(A) 原報內政部專案 小組審議面積	(B) 依通案性原則 調整面積	(C) 調整為城鄉發展 地區第2-3類	(D) 109年分區調整為 特農誤植為農2	(E) 報內政部大會審議面積 (E)=(A)-(B)-(C)-(D)
15,859.21	294.99	10.69	25.84	15,527.69

差異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本府處理情形

(B) 依通案性原則調整：

	說明	農1調農2面積														
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p>依據劃設作業手冊，農1應去除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之土地且面積30%以上之操作單元。</p> <table border="1"> <caption>表3-1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caption> <thead> <tr> <th>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th> <th>一定距離（公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道交流道</td> <td>250</td> </tr> <tr> <td>高鐵特定區</td> <td>100</td> </tr> <tr> <td>省道</td> <td>50</td> </tr> <tr> <td>非都市土地工業區</td> <td>100</td> </tr> <tr> <td>都市發展用地</td> <td>100</td> </tr> <tr> <td>土壤污染管制區</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本次排除「距離非都市土地工業區100公尺」及「距離都市發展用地100公尺」且面積30%以上之土地。</p>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202.39公頃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94年、103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p>依據劃設作業手冊，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可劃設農2。</p> <p>查本市民國94年及民國103年皆有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p>	92.60公頃														
合計		294.99公頃														

- 本府根據上開兩項通案性原則辦理公展劃設為農1之土地清查，排除已劃為農2之土地，得再調整為農2計約324.29公頃（包含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146.30公頃；94年、103年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177.99公頃）

差異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本府處理情形

(C) 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包含歸仁都計四通、儀億興業產業園區部分土地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合計調整面積約10.69公頃。

(D) 誤植修正：

新化區頂山腳段1035地號等101筆土地，經查屬『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應修正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合計調整面積約25.84公頃。

(E) 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剩餘15,527.69公頃，依本府提列之因地制宜原則1~5調整，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後，調整後之農1面積為32,495.23公頃；農2為45,544.48公頃，如後說明。

◆ (E) 原則1至原則5說明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說明理由	面積(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	原則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4月30日已公告「全國國土計畫」須配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之範圍調整是以，本府農業局112年辦理農業資源再檢討，加入考量本府105年產業用地整體規劃成果(產業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本市都市計畫地區整體發展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修訂本市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內容，並於112年6月30日提供農業發展地區檢討成果。 考量農政資源未來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而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者，多位於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都會化程度較高，規劃為新訂擴大都市發展腹地範圍，而本府先前產業與都市發展用地需求未納入檢討依據，故112年6月30日農業局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檢討成果納入前開產業與都市計畫發展用地既定規劃之成果內容，以避免後續未來發展地區已有具體使用需求，導致農政資源投入浪費。 	2164.2
		原則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農漁業生產特性考量，避免水源短缺使農漁業不利經營之情形，同時基於淹水頻率次數高會嚴重影響農漁產業產值之考量。 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 	408.97
		原則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p>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等「非人為原因」所導致難以經營農漁業，並經前農委會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係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p>	63.52
		原則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劃設條件一致性考量，屬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符合109年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原則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 非屬優良生產環境，不利農耕，農政資源投入較難改善農業生產效果。 	721.07

➤ 符合原則1~4總面積為3978.14公頃。依原則1~4調為農2的面積佔原農1 (公展版) 的8.2%。

◆ (E) 原則1至原則5說明如下：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補充說明理由	面積 (公頃)
農業發展地區	第2類	<p>原則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依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參考資料包含，『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意即109年本局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檢討時，已針對全市一農、特農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重新檢視是否應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考量劃設公平性，倘非屬檢討變更之一般農業區，即原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亦等同109年依地方農地資源條件檢討後，未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條件，故維持劃設一般農業區。是以，目前一般農業區的土地皆不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也基於計畫一致性，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p> <p>(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p> <p>(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p> <p>(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p> <p>(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p> <p>(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p> <p>A. 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p> <p>B.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p> <p>C. 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p>	10884.15

➤ 目前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一32495公頃、農二45544，農一與農二比例約41%:59%

差異1、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劃設方式。

決議：

差異2、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之毗鄰零星坵塊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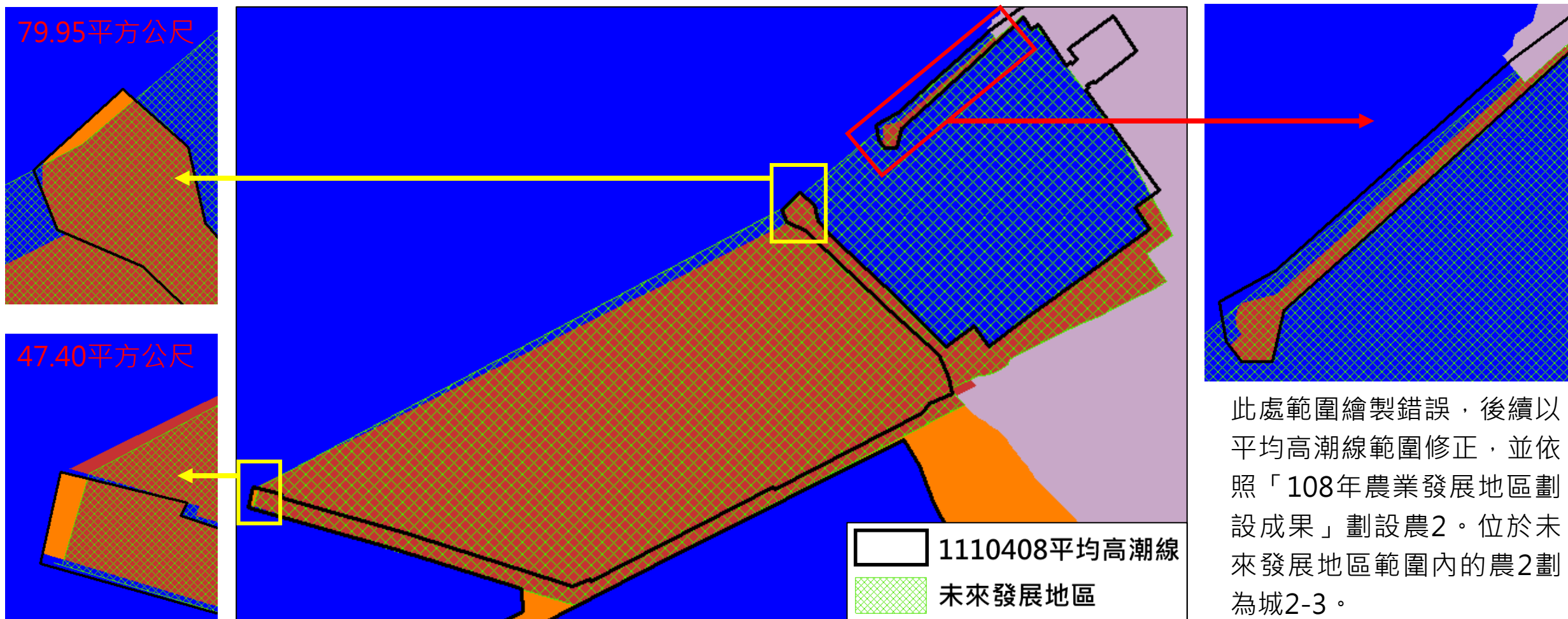
- 有關「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及「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臺南市政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就「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請臺南市政府評估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並核實計算劃設面積後，提大會確認。

- 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 「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案之毗鄰零星土地之處理情形，依臺南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納入城2-3，請說明範圍完整性、劃設面積、具體規劃內容及理由；並請交通部就該零星土地得否認屬該案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第(一)項1.審查意見)。另請將調整範圍與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及平均高潮線進行疊圖說明，並補充該案周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

差異2、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之毗鄰零星坵塊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本府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及後續管理需求，依據二階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將毗鄰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範圍。
- 請交通部就該處理情形表示意見。



差異2、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之毗鄰零星坵塊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安平商港剩餘土方區(圍堤工程)之毗鄰零星坵塊劃設方式。

決議:

差異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1)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6案），依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且經臺南市政府說明，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情形，包含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等，尚屬合理，且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均刻由本部審議中，**原則同意**。

• 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 屬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共6案）之處理情形，以及各該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考量專案小組會後至本次會議已超過1年**，且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該6案面積均小於10公頃，現行即得逕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請說明於現階段劃設為城2-3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2-3類	原則1 ：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於各該都市計畫（草案）已報內政部審議者，就擴大範圍同意劃設為城2-3，並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國土計畫法第20點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經盤點本市目前刻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因變更回饋、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配合土地登記劃出都市計畫、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以及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範圍等情況。

為符合國土計畫法第20條規定-增訂本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都市計畫已報
內政部審議



- 變更回饋
- 配合現況使用劃入都市計畫
- 配合土地登記劃出都市計畫
- 改善道路系統而新增劃設計畫道路
- 配合區段徵收衍生擴大都市計畫



就擴大範圍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並就各該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國土功能分區 公展草案)	辦理通檢預計 書設分區	具體規劃內容	目前進度
1	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四通 1.4632公頃	農1、農2	城1	公園用地、農業區	114年3月19日府都規字第 1140389447A號公告實施
2	烏山頭水庫風景 特定區計畫 3.1公頃	農2、農3	城1	機關用地	部都委審竣 預計115年實施
3	新化都計三通 0.57公頃	農1、農2	城1	道路用地	部都委小組審竣，尚待土徵 程序完備後提大會
4	歸仁都計四通- 暫予保留案 0.24公頃	農1	城1	道路用地	提部都委審議中 預計115年審定
5	學甲都計三通 1.75公頃	農2	城1	乙種工業區 、道路用地	114年8月28日府都規字第 1141117545A號公告實施
6	新營交流道附近特 定區計畫四通 0.0749公頃	城2-1	城1	公園用地	114年3月20日府都規字第 1140389920A號公告實施

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原則1—辦理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涉及都市計畫範圍調整者

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

3 新化都計三通 0.57公頃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琮富
電話：6322231#6661
電子信箱：c001c0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10092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暨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細部計畫第28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2日南市都規字第1061150225號函。
- 二、本案是否符合城鄉發展需要，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發展需求，本權責審認，如經審認符合城鄉發展需要，本府原則同意。
- 三、另建議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不宜再擴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府農業局

2022/01/25
10:58:57
電子文書

4 歸仁都計四通-暫予保留案 0.24公頃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昭勳
電話：06-2991111#6666
傳真：06-6350971
電子信箱：agr66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工字第1120672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辦理本市都委會審議「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暨「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5月8日南市都規字第1120606495號函。
- 二、本案如經貴局審認符合城鄉發展需要，本府同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2022/05/26
10:47:17
電子文書

差異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1)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1)劃設方式。

決議：

差異4、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2)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

-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11案），經檢核非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亦非位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尚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臺南市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本次大會討論事項

- 屬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共9案），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因未符通案原則不予同意，並請市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本次仍提報劃設為城2-3，請補充該9案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新事證、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並請經濟部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差異4、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2)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分區	分類	劃設原則
城鄉發展地區	第2-3類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2-3。

- 訂定理由：

(一)按劃設作業手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劃設條件，除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得適度擴大範圍等情形外，應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二)本市報編中產業園區，取得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許可審議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並說明各案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爰訂定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得調整為城2-3。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 本市共計有12案報編中產業園區，截至目前已有5案開發許可核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2。

編號	產業園區名稱	行政區	園區面積 (公頃)	開發許可核准函	辦理進度	調整後分區
1	鹽水華新麗華	鹽水區	34.14	內政部 114.02.19許可 (台內國字第1140801578號函)	開發許可已核定	城2-2
2	龍盟產業園區	關廟區	28.09	臺南市政府 114.04.25核發許可 (府都區字第1140428435A號函)	開發許可已核定	城2-2
3	官田工豐產業園區	官田區	5.77	臺南市政府 114.06.20核發許可 (府都區字第1140815139A號函)	開發許可已核定	城2-2
4	大成鋼歸仁產業園區	歸仁區	6.67	臺南市政府 114.07.28核發許可 (府都區字第1141052840A號函)	開發許可已核定	城2-2
5	皆豪新營區德隆段產業園 區	新營區	9.92	臺南市政府 114.11.13核發許可 (府都區字第1141392221A號函)	開發許可已核定	城2-2

原則2—報編中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者

- 本市共計有12案報編中產業園區，截至目前其餘7案可行性規劃報告辦理進度為「原則同意」，本府刻正辦理審查中。因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原則2，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3。

編號	產業園區名稱	行政區	園區面積 (公頃)	可行性規劃原則同意	辦理進度	劃設分區
6	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七股區	9.68	經發局 112.04.11原則同意 (府經區字第1120431071號)	開發許可已審竣	城2-3
7	關廟產業園區	關廟區	15.89	經發局 112.08.02原則同意 (府經區字第1120957289號)	開發計畫審議中 (專案小組)	城2-3
8	早田產業園區	七股區	9.87	經發局 113.03.25原則同意 (府經區字第1130413496號)	尚未受理開發許可	城2-3
9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官田區	9.51	經發局 113.03.26原則同意 (府經區字第1130434538號)	開發計畫審議中 (專案小組)	城2-3
10	學甲產業園區	學甲區	17.77	經發局 113.08.22原則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1131174117號)	尚未受理開發許可	城2-3
11	三吉產業園區	將軍區	5.08	經發局 113.10.04原則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1132145641號)	尚未受理開發許可	城2-3
12	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園區	仁德區	5.22	經發局 113.11.04原則同意 (南市經區字第1132321715號)	開發計畫審議中 (專案小組)	城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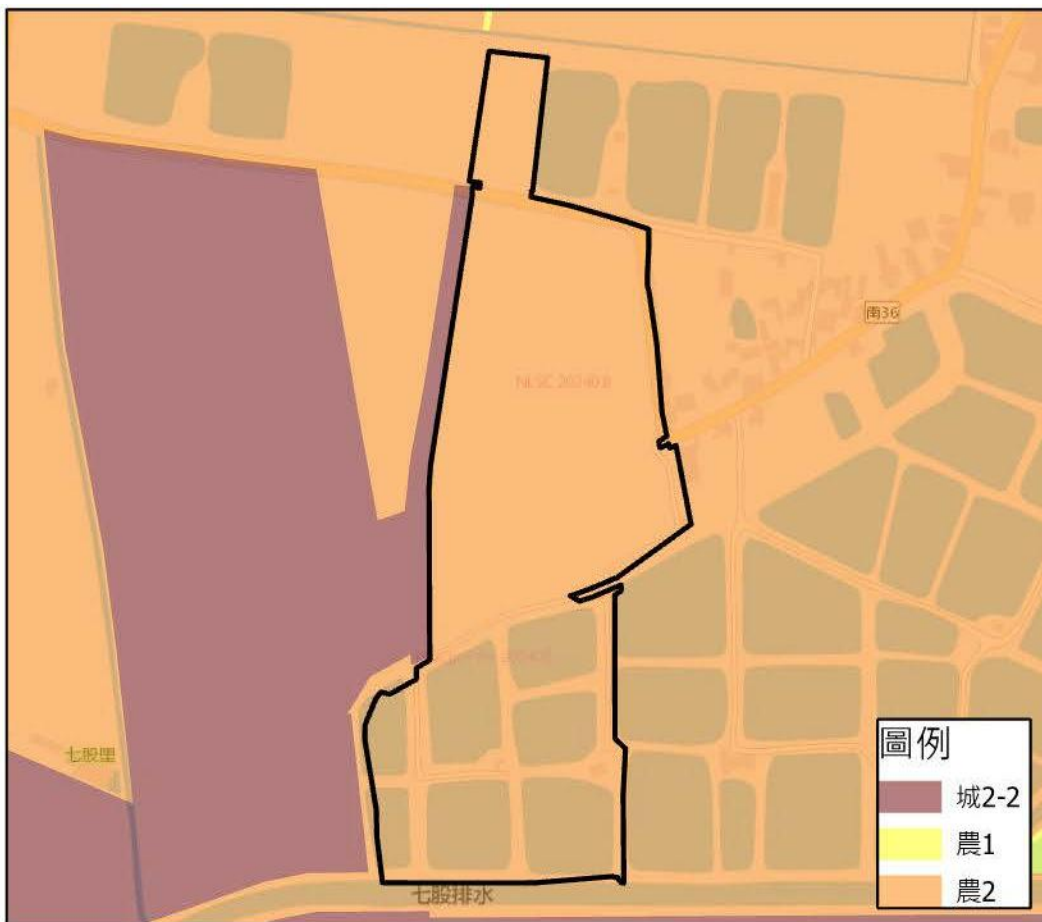
➤ 請本市經發局補充說明

6.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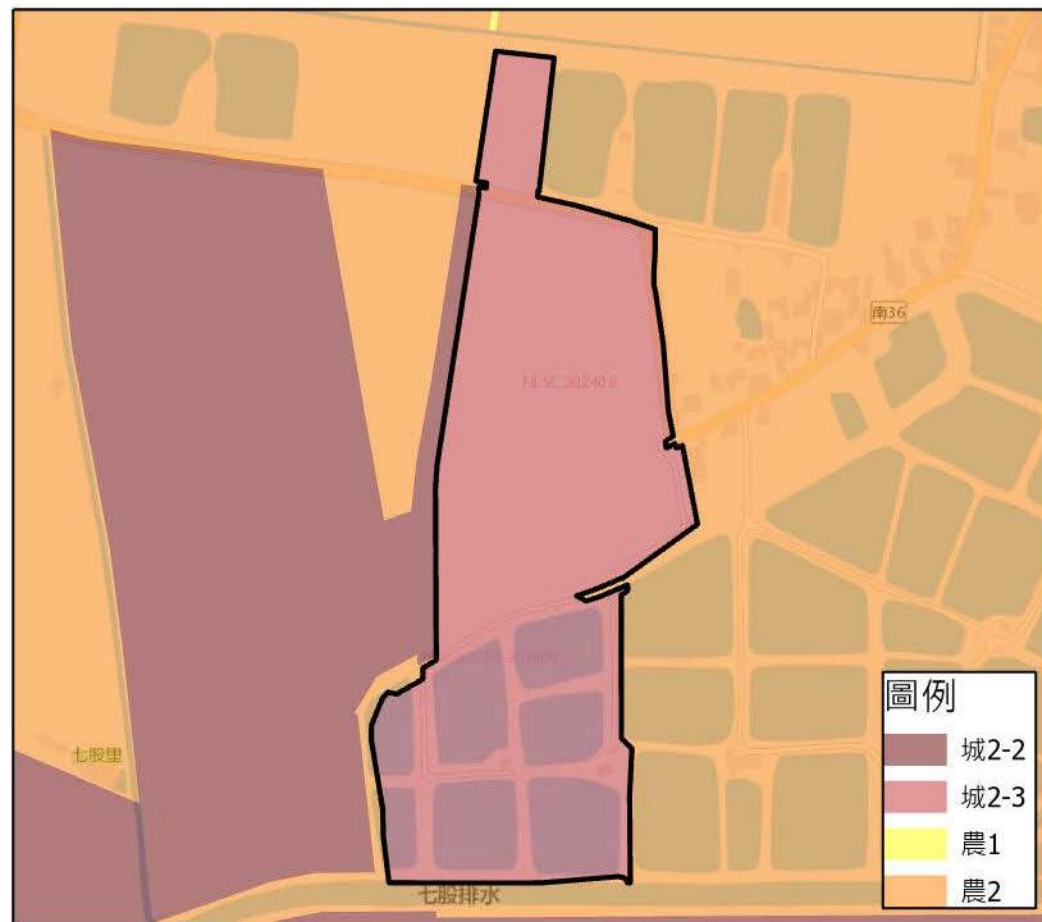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本案於111年6月提送「台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申請書暨可行性規劃報告112年4月取得原則同意函，而「臺南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核定公告，「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期間本案範圍現況多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因此未能劃進未來發展地區。</p>	<p>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依「產業創新條例」於112年4月11日府經區字第1120431071號函取得原則同意函，後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由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審查作業。</p> <p>本案未來取得開發許可後，土地將由農牧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供產業園區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此為使國土功能分區相符，建議先行劃進未來發展地區較為得宜。</p>

6.臺南市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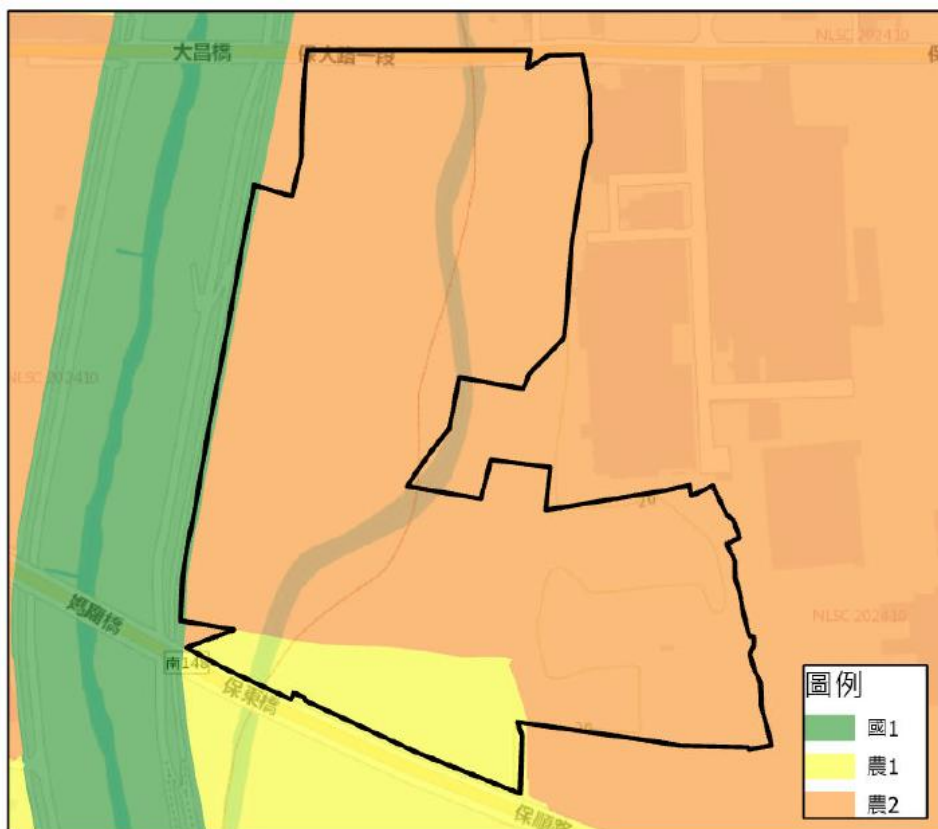
七股區泉葉高科技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7.關廟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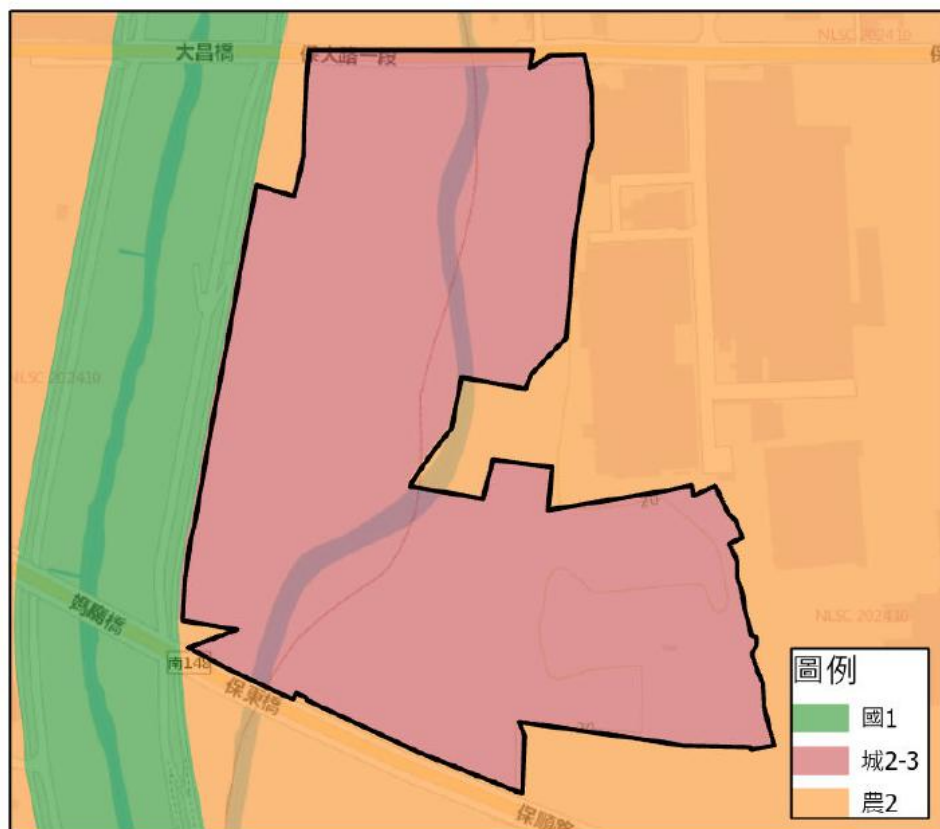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檢視「臺南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空間發展構想，本案位於其指認之中央產業鏈走廊(西以省道臺17線為界、東以國道3號為界)；另「臺南市國土計畫」亦指導臺南市至民國125年尚有新增1,713公頃產業用地之需求，雖面積皆已分派至北、中、南共17處發展核心，惟中核心5(番仔寮農場)及南核心3(綠能產業園區)後續實際開發面積未如預期，共釋出約48.14公頃產業用地，顯示本案之開發尚符合臺南市新增產業用地總量指導。2.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2點，本案周邊10公里範圍內，共涉及1處科學園區、4處政府報編工業區、8處民間報編工業區及10處都市計畫工業區，惟經檢視其發展皆趨飽和，或無法立即提供產業開發使用。3.本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3-1點檢核事項，業經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112年5月9日南市都區字第1120597485號函)。4.綜上，本案爰依上位計畫指導，於永康科技工業區、仁德工業區等既有產業聚落發展基礎上，勘選關廟適宜發展且交通條件良好之基地申辦產業園區。5.本案業取得9家廠商投資意向書，其需地面積約7.9999公頃，潛在廠商需求率約81.10%，已逾本案規劃產業用地之七成，顯示本案開發符合產業及廠商需求。6.本案開發共可引入約1,150名就業機會、吸引約80億元投資額、創造約40億元年產值，提升整體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案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臺南市政府同意備查(112年8月2日府經區字第1120957289號函)。2.依「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14、15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人陳編號第713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同意將本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3.另經檢視本案周邊都市計畫工業區、報編工業區等使用率已逾80%，且距離國道三號關廟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

7.關廟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關廟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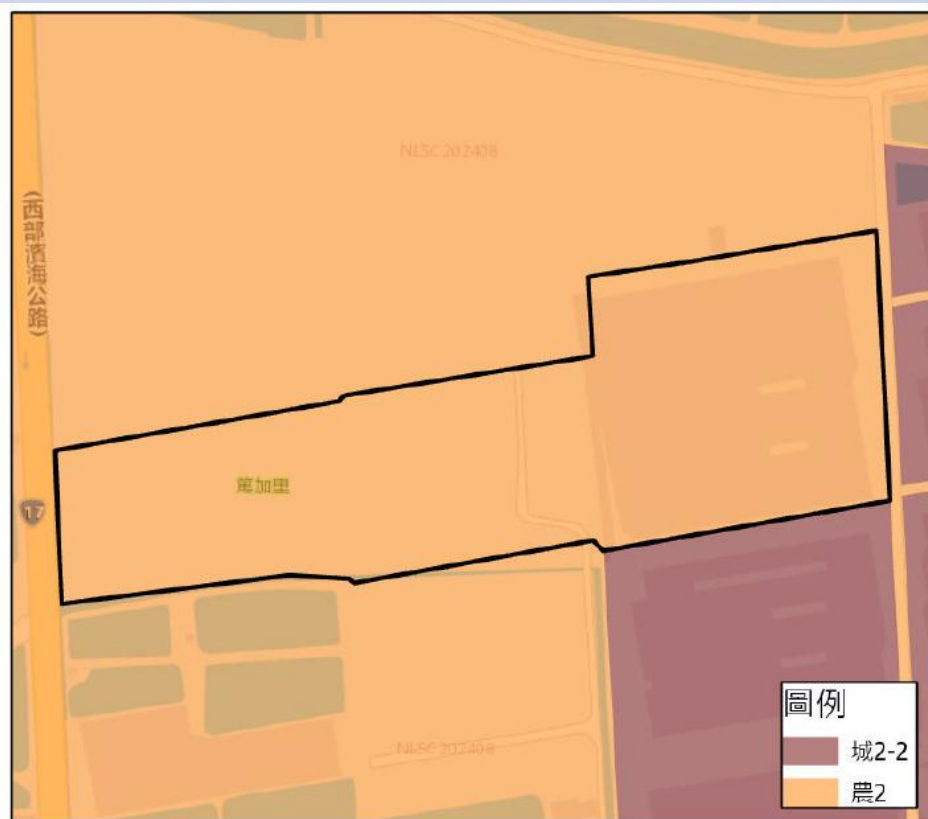
關廟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8.早田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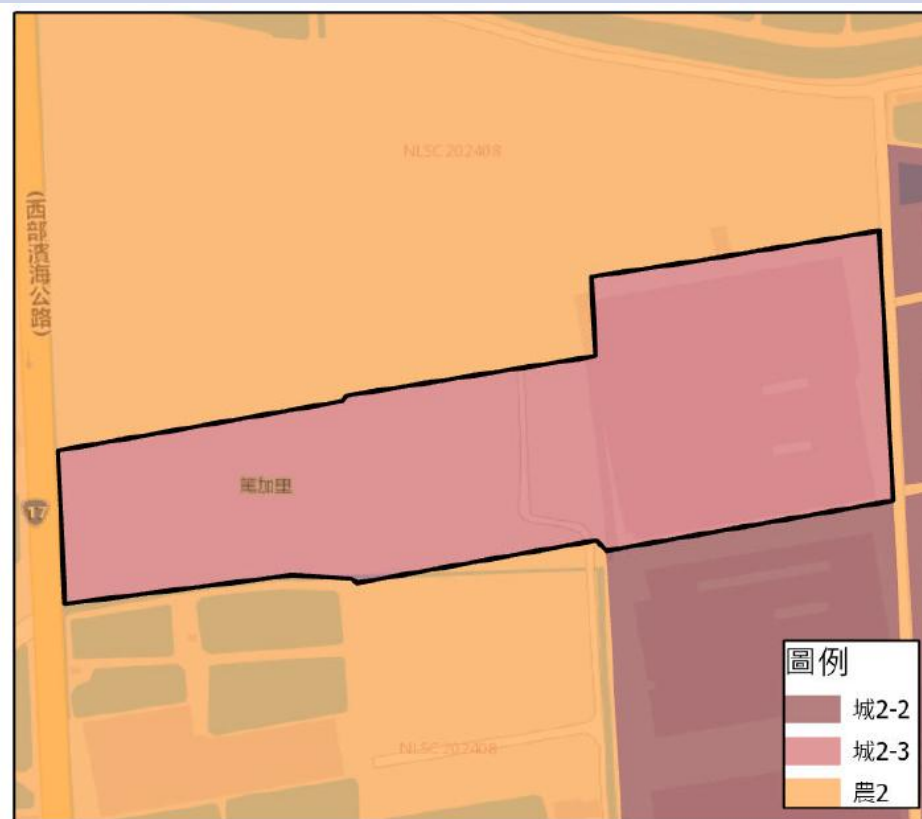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1.國土計畫檢討與產業需求 現行臺南市國土計畫未考量於七股地區新增產業用地，根據《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辦理過程及技術報告彙編》(109年8月)指出，經濟部工業局推估至125年，新增一般倉儲業用地需求約280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需新增約43公頃。然而，國土管理署將產業用地限縮為純生產用地，未將倉儲業需求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故未列為經濟部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基於實際倉儲發展需求，早田產業園區申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113年3月25日府經區字第1130413496號函)，本案已進入開發計畫審議程序。</p> <p>2.因應產業發展趨勢 配合國際能源轉型與綠色能源相關產業發展，園區將整合周邊產業園區的儲運與配送服務，降低物流成本、縮短交貨時間，強化合作廠商供應鏈管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同時，本案預期將帶動上下游產業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與產業群聚效應。</p> <p>3.發展條件與區位優勢 本開發案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台17線)，區位條件良好，且多為長期間置土地，對周邊環境影響甚微，且不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12年11月10日環綜字第1120135492號函)。同時，本案已取得農業主管機關(113年3月11日南市農工字第1130296883號函)與水利主管機關(113年2月26日南市水行字第1130298257號函)原則同意，具備開發可行性。</p> <p>4.經濟效益與地方發展 相關產業發展趨勢分析，包含整體倉儲業發展趨勢，生產總額正成長達57.2%，汽車貨運業生產總額正成長達18.37%及台南市其他塑膠產品製造業全年營業收入平均正成率達6.05%外，本公司上游廠商年度銷售訂單數量平均成長率1.76%、銷售金額達0.36%，相關上下游產業皆呈現正成長趨勢，故本案預期透過倉儲空間增加，增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發展，進一步提升相關產業整體競爭力。 本開發案結合實際需求、政策方向與地方條件，具備納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並能有效促進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p>	<p>1.符合政策指導，促進沿海地區均衡發展 本案之規劃符合政策推動方向，由於本案以倉儲使用為主要功能，無法納管或進駐既有的七股科技工業區，故結合現有土地與七股區產業發展策略，申請開發「早田產業園區」。此園區將與七股科技工業區、凱田工業區及篤加工業區協同運作，有效帶動區域經濟效益，並強化臺灣西部沿海工業軸帶的產業聚集優勢，增加區域內就業機會。</p> <p>2.選址符合「區位最適化」及「發展緊密化」原則 本案選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新增產業發展用地的儲備原則，基地交通便利，鄰近主要交通幹道，具備良好的可及性，並符合產業用地成長區位劃設標準。基地位於篤加工業區及凱田工業區2公里範圍內，兩者發展率已達80%以上，展現強大的產業群聚效應，有助於促進區域資源整合與經濟發展。同時，本案未使用臺南市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草案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也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此外，基地已取得水、電、電信供應之原則同意，並具備合宜的廢棄物處理方案，對環境與資源使用具可行性。</p> <p>3.符合國土空間使用效率 本案規劃以整合現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為基礎，符合土地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透過有效整合周邊產業用地，提升區域整體使用效益，避免無序擴張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案不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已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開發過程合法且具高可行性。 本案劃設符合政策指導原則，兼具產業需求、區位條件及經濟效益能有效促進沿海地區均衡發展，提升臺南市整體競爭力，具納入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與合理性</p>

8.早田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早田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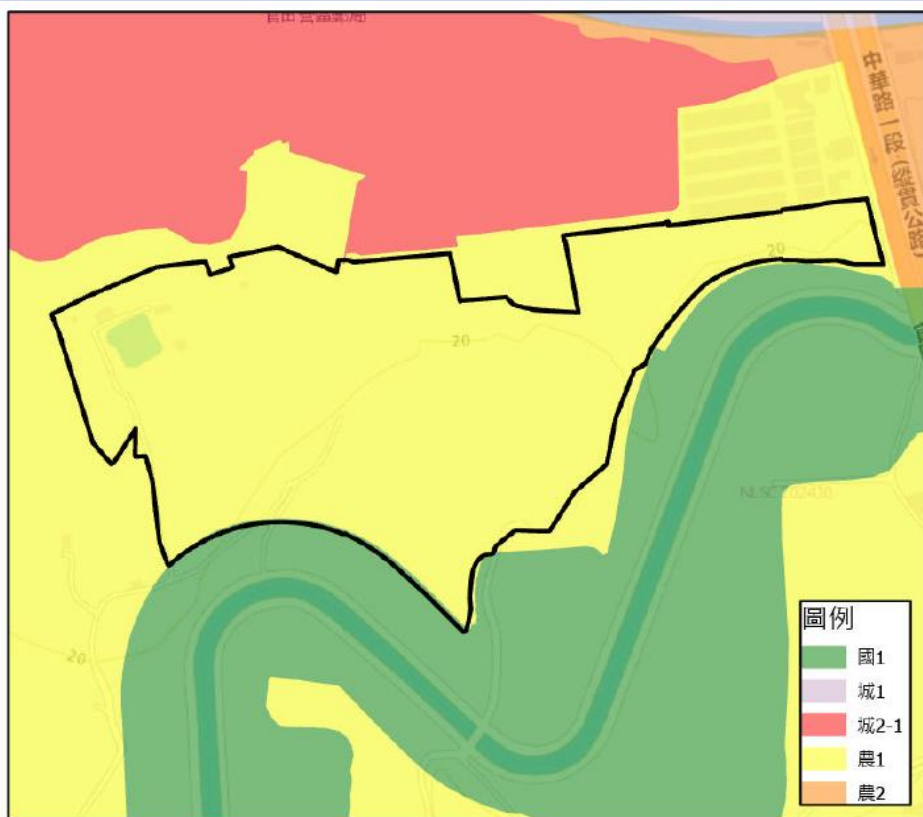
早田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9.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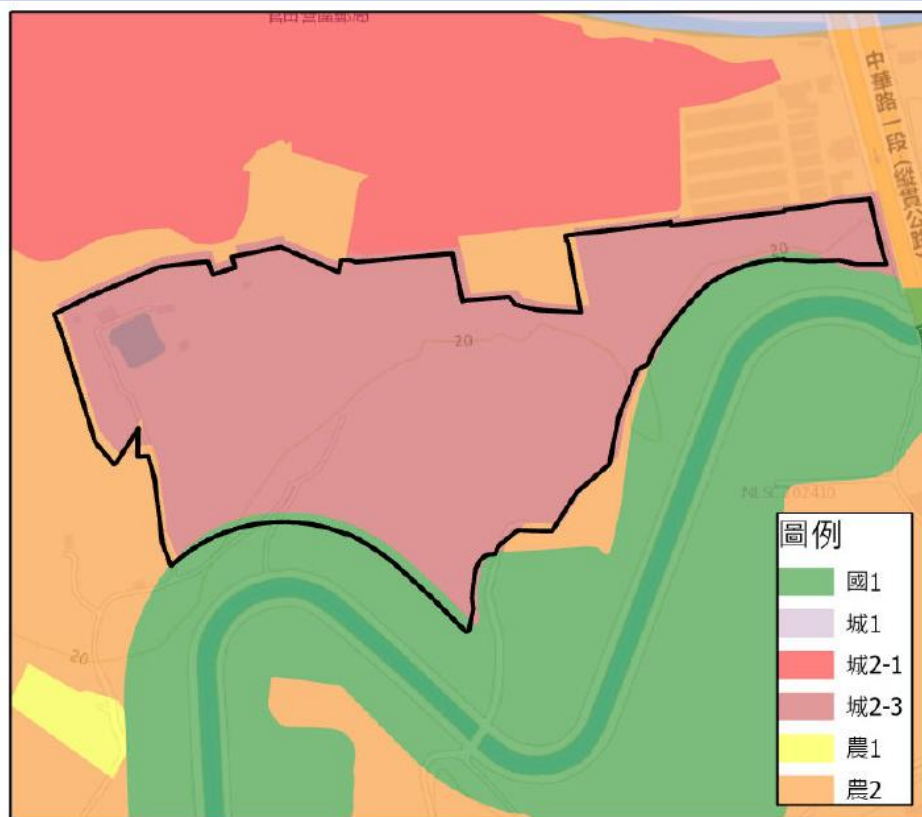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1.本案配合國內政策，結合當前人工智慧發展趨勢，發展為生成式AI一環，帶動生成式AI應用及產業發展，成為台灣AI關鍵力量的一環</p> <p>2.官田於國土計畫就業引擎、研發中心之定位，結合工業4.0及智慧機器人創新應用，發展以人為本，應用AI形塑國際旗艦型自造基地</p> <p>3.可連結核心科學園區成為衛星工業區發展動力引擎，提供產業在地發展空間，吸引人才及廠商回鄉，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需求，帶動地方發展。</p> <p>4.可配合產業政策，產業發展趨勢，規劃優質產業發展環境，引入相關產業，提升地區競爭力。</p>	<p>1.基地規模完整性。</p> <p>2.具產業群聚效益，鄰近官田工業區。</p> <p>3.以機器人和智慧製造為主導產業，並結合區域主導產業特點，吸引相關高新技術產業，形成上下游高端產業集群，打造高端產業集聚區，集科技研發、工業設計、生產性服務、公共技術平臺等動能，持續自主創新、產學研一體的新型高科技產業發展平臺。</p> <p>4.結合南科園區、科研機構、創客新創組織與大專院校等，共同打造出國際旗艦型智慧機器人創新園地。</p>

9.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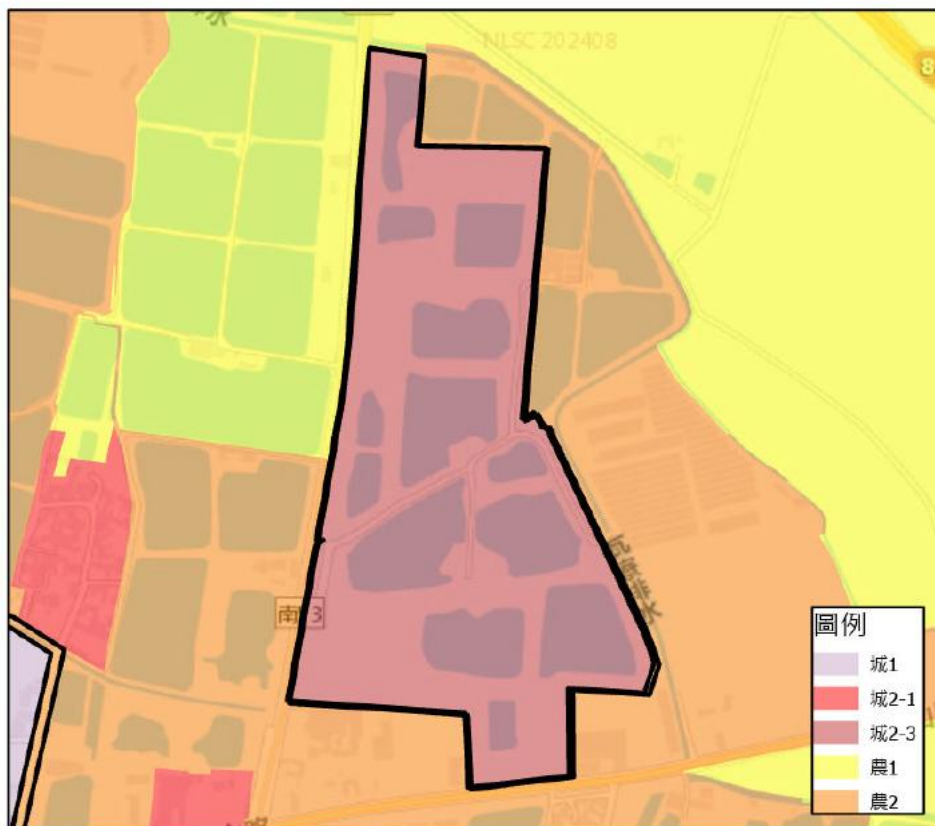
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10.學甲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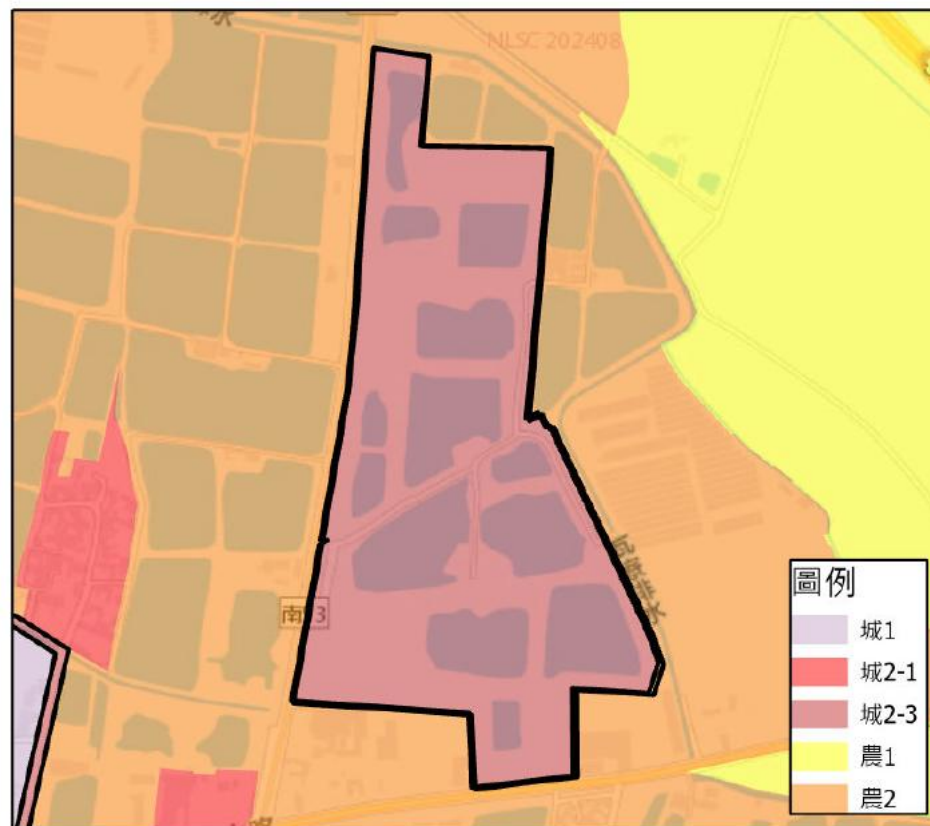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本案位於台南市學甲區，於臺南市國土計畫(110.4.30公告實施版)成長管理計畫中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新增產業用地屬5年內具體需求者），並已劃設為城2-3。</p>	<p>一、本案符合城2-3劃設條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具體規劃內容，且本案可行性規劃報告業經市府經濟發展局113年8月22日南市經區字第1131174117號函原則同意。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經檢討鄰近周邊確已無適當可用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之土地，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供本案使用之農業區。(2)位屬台84線快速道路學甲交流道2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符合「引導產業用地良善發展」空間發展構想之指導。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符合工商產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 <p>二、案件概述：在半導體大廠大規模於南台灣設廠的背景下，本案為配合國土計畫發展構想，同時位於臺南市中央產業廊帶以及南台灣高科技S廊帶之上，作為南科嘉義園區至南科台南園區的重要節點，引導就業人口，帶動地方發展繁榮，打造關鍵的衛星產業聚落，促進南台灣科技產業廊帶發展，並減少產業用地供需失調之情形。</p>

10.學甲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學甲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學甲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11.三吉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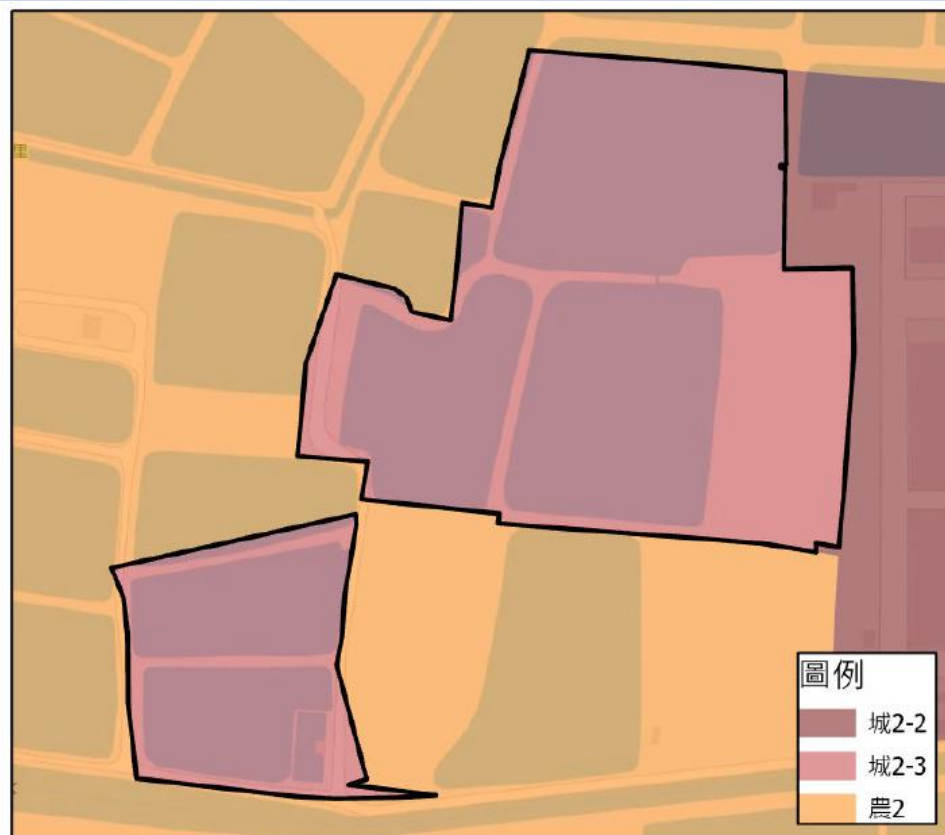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本案以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產業園區開發，並取得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函，且康御股份有限公司秉持「根留台灣」提供偏鄉就業機會，活化地方經濟，有其納入未來發展區之必要性。</p>	<p>本案依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第2類3.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3)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畫內容及財務計畫。且未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及第一種農業用地。符合其劃設條件。</p>

11.三吉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康御三吉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康御三吉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12.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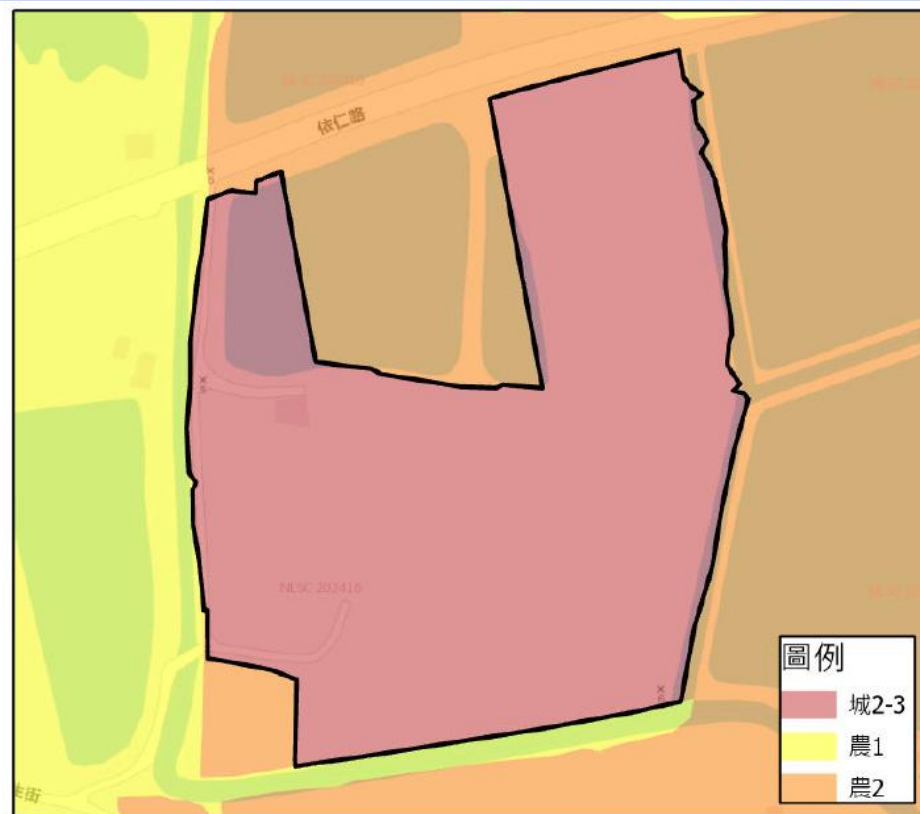
具體考量	劃設理由
<p>為配合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營運擴張及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基地周圍半徑十公里之工業區供給已無空地或屬單一興辦產業人，本公司預計進行廠區擴充及遷移，故選址於臺南市仁德區開發產業園區，自行購地臺南市仁德區二橋段359等23筆地號土地，面積約為5.2162公頃。將現有的保安工業區廠之生產線遷移至新廠區，並新增加兩條生產線，擴展產製業務。本公司秉持「根留臺南」的在地企業精神，遷廠乃以就近區位為首要考量，希冀透過新廠的開發，活化地方經濟、創造地方就業機會及便利原廠區員工就業。</p>	<p>本計畫土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預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本公司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服務水準及當地老農漸少，農地多荒廢閒置不再種作或養殖，中、新生代居民多為勞工人口，本計畫基地位屬保安工業區及高雄湖內區之間，近湖內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機能具備發展潛力；另非位於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且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主要幹道臨24公尺寬依仁路，自來水、電力及電信皆可取得供應，故建議劃設產業園區。</p>

12.儀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

調整後劃設成果



儀億仁德二橋段產業園區
公展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儀億仁德二橋段產業園區
報部版劃設方式示意圖

差異4、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2)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因地制宜(原則2)劃設方式。

決議：

差異5、逕提內政部國審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重大建設)，提請討論。

➤請市府簡報說明逕提本部國審會新增城2-3之處理情形，並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調整劃設為城2-3：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案，請說明該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之情形，包含具體考量、劃設理由；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表示意見（含目前劃設面積是否為核定計畫範圍）。

差異5、逕提內政部國審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重大建設)，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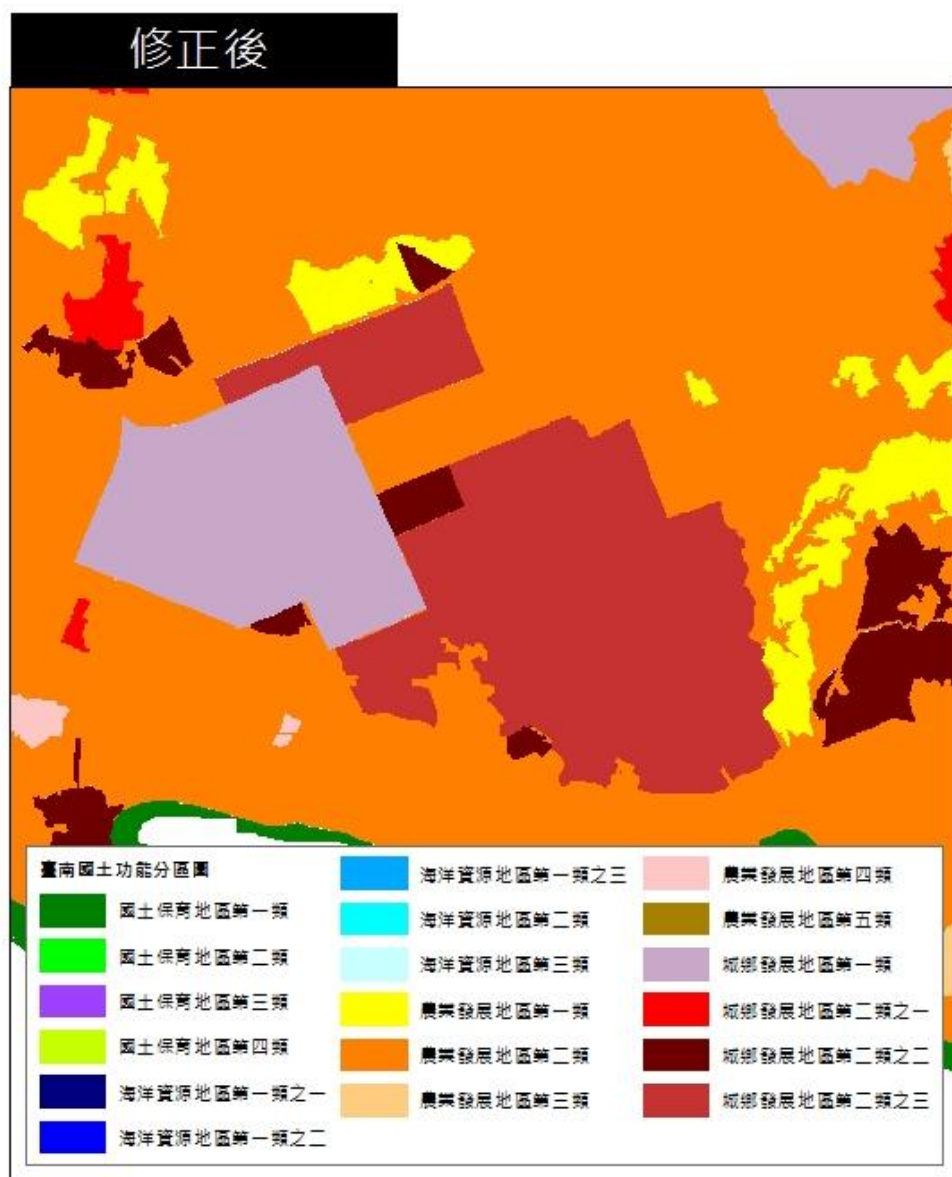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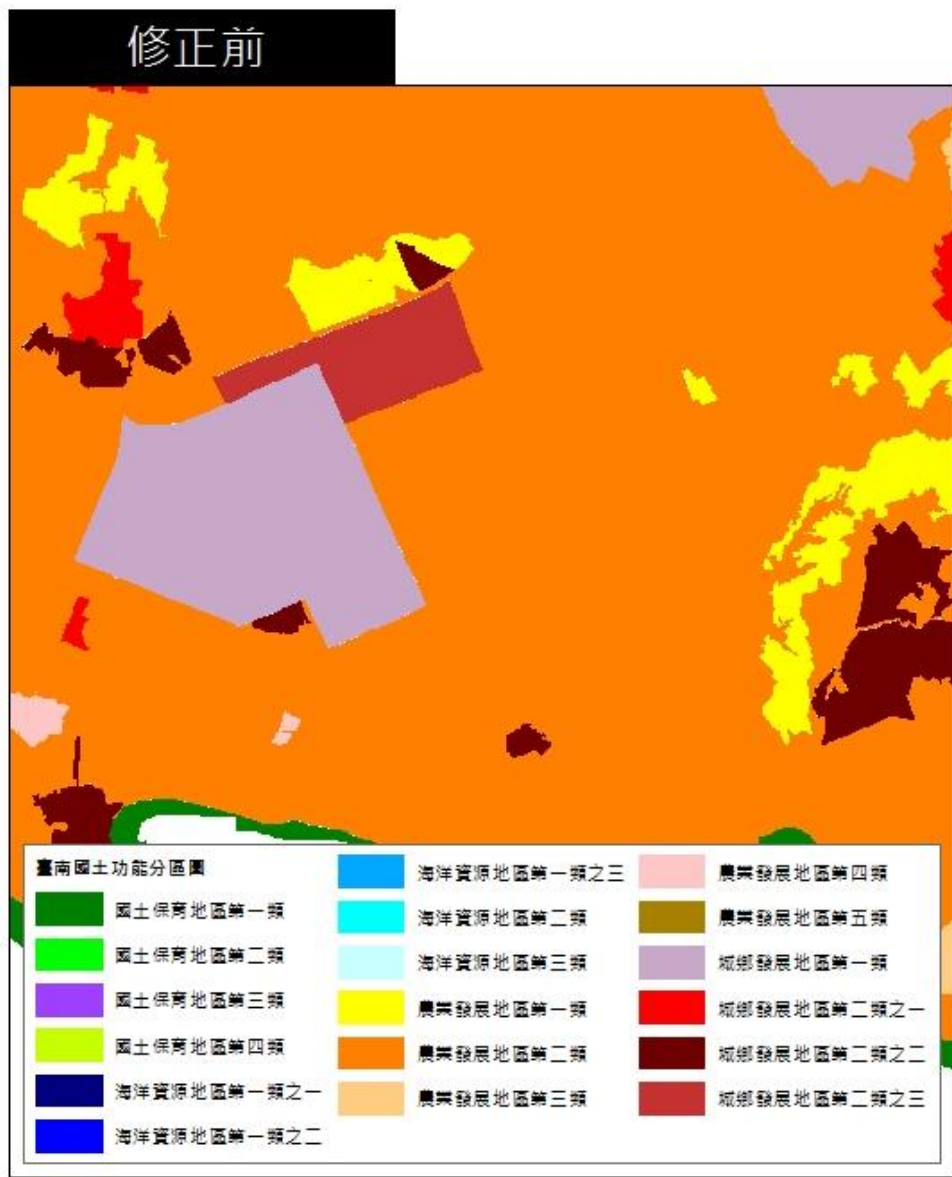
1. 屬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編號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1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籌設計畫	508.79
2	柳營工業科技園區第三期	87.13
	合計面積	595.92

◆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核定公文

- 經行政院114年12月30日院臺科字1141028835A號函同意籌設，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落實「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並提供因應人工智慧等高科技領域急速發展所需之科學園區腹地。
- 為打造臺灣「人工智慧之島」目標，國科會提出「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
-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考量產業布局與群聚效益，積極規劃「臺南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為潛力儲備用地，結合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串聯周邊縣市，完善半導體S廊帶，構築大南方新矽谷，達到「均衡臺灣」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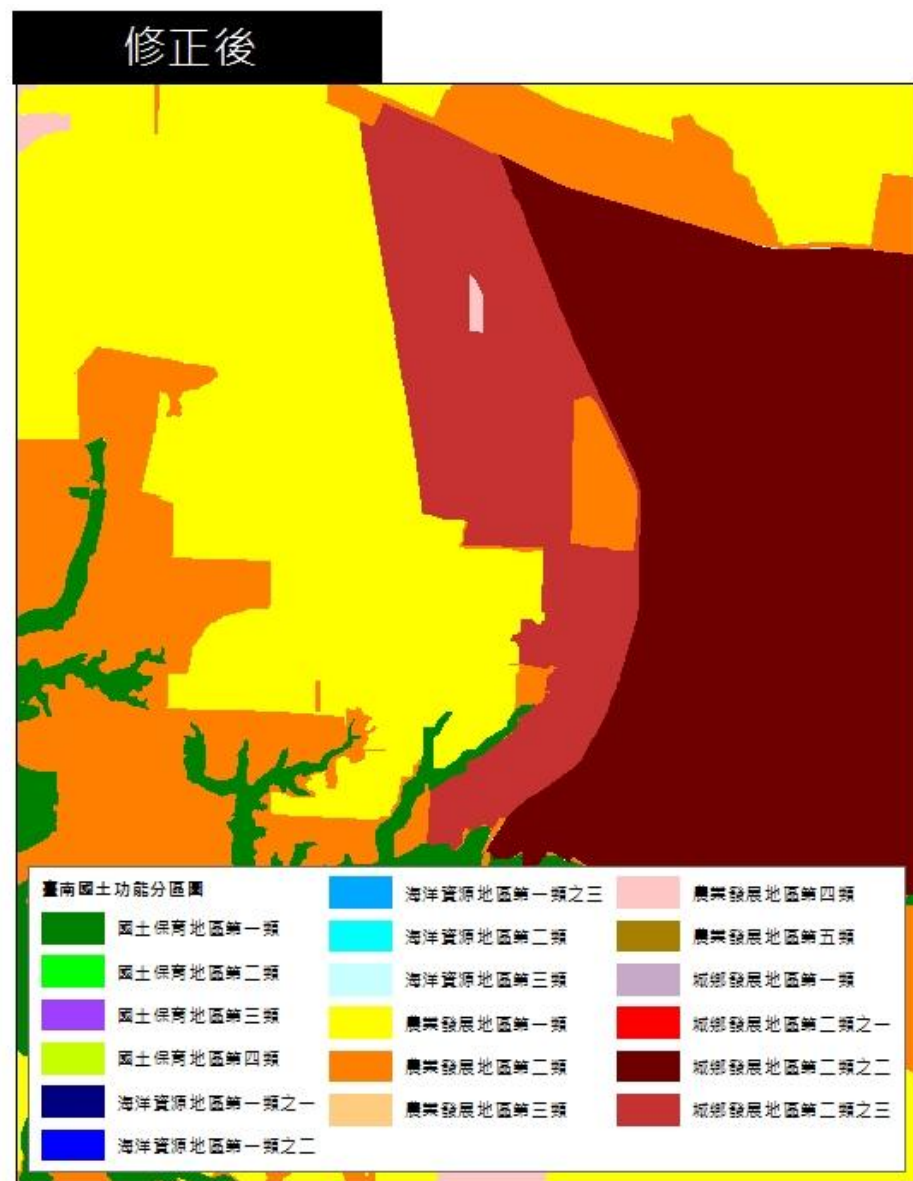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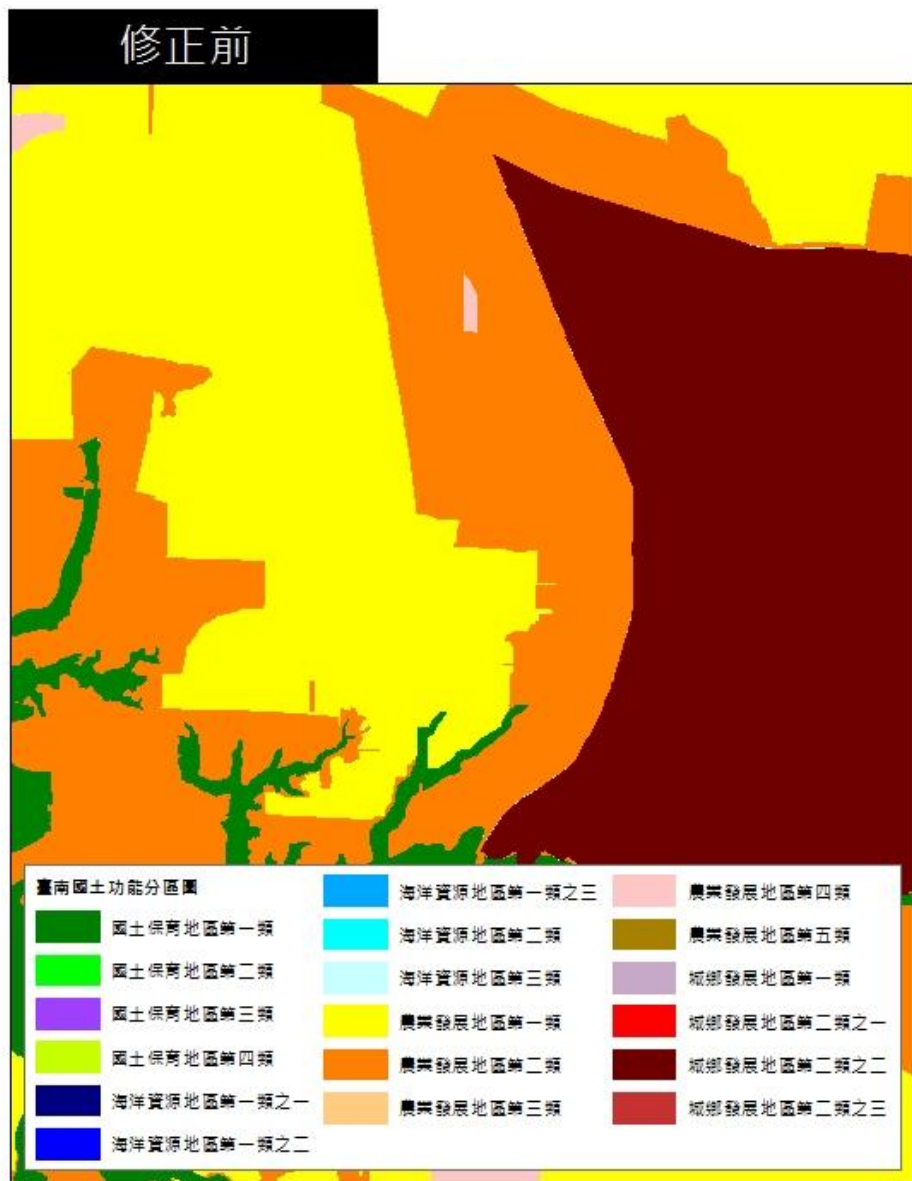
◆ 「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劃設成果



◆ 「柳營工業科技園區第三期」核定公文

- 經行政院114年7月23日院臺科字第1141014823號函同意推動，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
- 「智慧機器人產業推動方案」為鏈結產學研，促進研發成果落地與增值應用，規劃在沙崙設置「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連結上游的基礎研究；同時在六甲成立「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搭配下游產業應用研發，發展機器人技術。將於**柳營建立機器人產業聚落**，結合沙崙「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及「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南部據點」、六甲「智慧機器人創新與應用研發中心」，建構大南方機器人產業生態體系，將成為半導體S廊帶中的一環，共同構築大南方新矽谷的科技廊帶。
- 以「維護」舊紋理生活品質，大農社區維持原狀不納入開發範圍，東側劃設大型公園，維護社區居住生活品質；敏惠醫專第二校區不納入開發，與其之間設置隔離綠帶以減輕影響。並依據地形，結合基地周圍之道路動線及綠美化環境，打造「一核、一帶、雙綠、工主軸」的產業園區。

◆ 「柳營工業科技園區第三期」劃設成果



差異5、逕提內政部國審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重大建設)，提請討論。

提請審議

擬辦意見：

建請同意本市逕提內政部國審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重大建設)劃設方式。

決議：

差異6、逕提內政部國審會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提請討論。

- 請市府簡報說明逕提本部國審會新增城2-3之處理情形，並就下列意見逐項補充說明：
屬臺南市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城2-3：「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按：市府配合南部科學園區沙崙生態科學園區研提案件）及「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等2案，請疊圖說明是否皆位於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以及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城2-3劃設條件、臺南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載明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未來發展地區調整為城2-3各項原則等事項，並補充劃設之急迫性、特殊性、合理性，是否已有具體規劃內容、可行財務計畫及預定辦理實施年期等事項，以及使用農1土地之不可避免理由；並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農業部表示意見。

- 本府回應：
 1. 有支援產業發展需求地區1案，經本府評估後尚有疑義待釐清，**請予撤回**。
 2. 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仍有需求。

議題三：
**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

一、說明

- 經統計本府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陳述意見，共計18件，編列為人陳編號798至815，逐案說明如後。
- 人陳編號791依通案處理原則套疊所需圖資，補充說明調整劃設為之農3合理說明及依據。

編號：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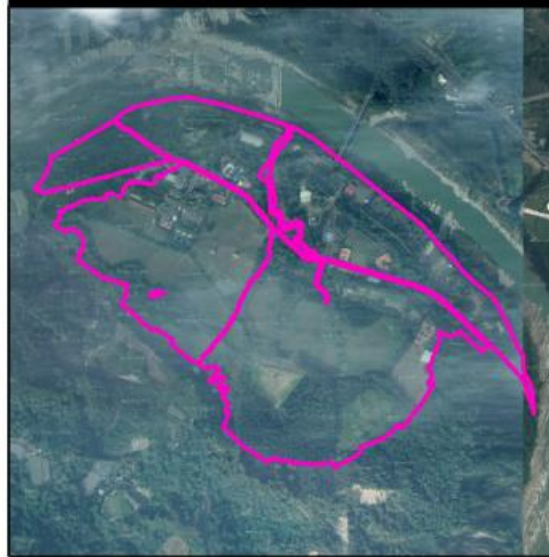
陳述人：臺南市農會

標的：大內區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1	臺南市農會(走馬瀨休閒農場)	二重溪段612-1、612-2、612-3、612-4、612-60、612-77、612-97、612-11、612-90、612-92、612-93、612-94、612-95、612-96、612-98、612-87、612-88、612-89、612-10等19筆土地	本農場全區理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三類」，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依其前述土地使用原則，明顯與本農場核准之土地使用管制，互相牴觸，而且不符經營之事實，日後恐造成本農場申請經營計畫變更或營運上之困難，為保障既有之權益，特此提出陳情。

人陳編號：791
 民眾或團體名稱：
 臺南市農會
 土地坐落位置：
 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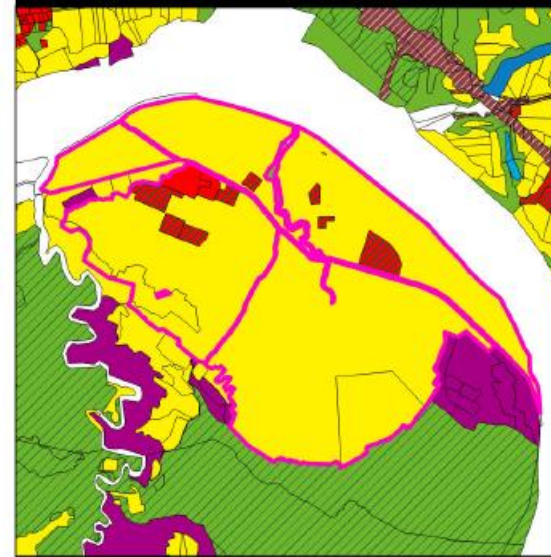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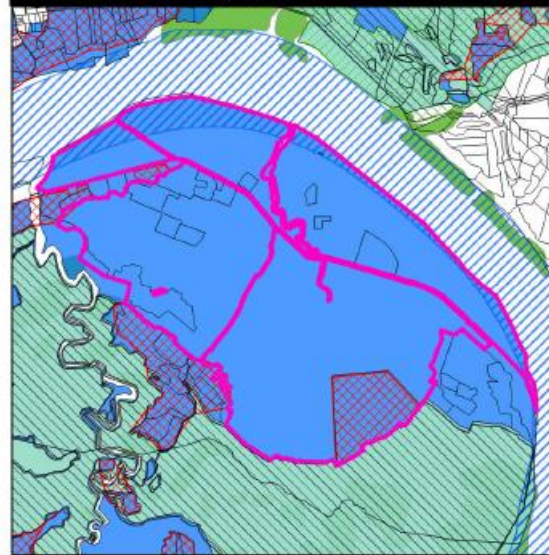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

農發涉及原因

- ☒ 群聚後建議劃為農三地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圖112Q2
- 110保安林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公有森林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涉及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 加強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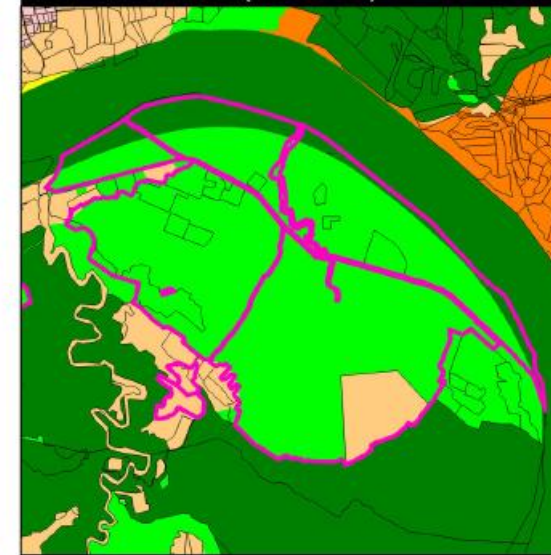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三階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三階提審)示意圖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國計法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暫未編定
- 林業用地
- 複葬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樞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791

陳述人：臺南市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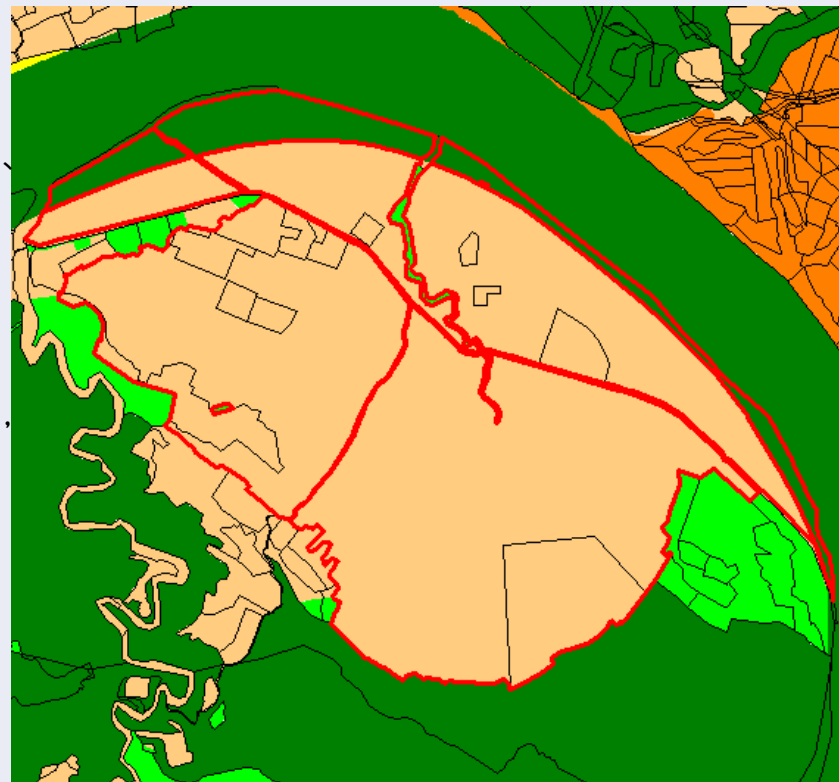
標的：大內區二重溪段612-2等19筆地號土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部分採納，612-1~612-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0~612-11、612-14、612-60、612-77、612-87~612-90、612-92~612-9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612-1、612-2、612-3、612-11、612-14、612-60、612-77、612-90、612-97)、丙種建築用地(612-10、612-8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612-87、612-88、612-92~612-96、612-98)，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612-3)，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1、612-90)，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4、612-60、612-89、612-98)，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612-77)，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612-10、612-87~612-88、612-92~612-97)。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本案所陳土地劃設為國保一範圍，係因位於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且依本府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1檢討後(詳繪製說明書)，未得調整劃出。
- 3.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115年3月31日水六管字第11553021150號函，612-77地號並未位於河川區域內，故調整劃出國保一範圍。
- 4.綜上，612-1~612-3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612-10~612-11、612-14、612-60、612-77、612-87~612-90、612-92~612-98地號調整劃設成果為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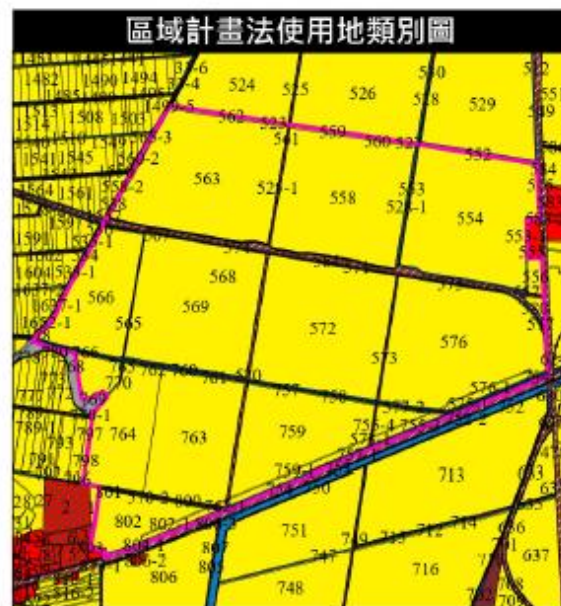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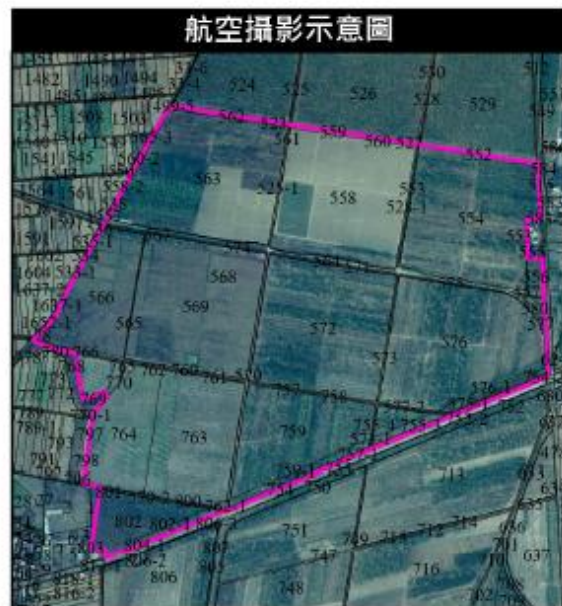
編號：798

陳述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標的：後壁區安溪寮段頂寮小段23-1、29-2地號，共2筆地號。烏樹林段525、525-1、528、528-1、530、552、553、554、556、556-1、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0-1、570-2、571、572、573、573-1、574、575、575-1、576、576-1、577、577-1、577-2、578、579、580、580-1、754、754-2、755、755-1、755-3、755-4、756、756-1、757、757-1、758、759、759-1、760、761、762、762-1、763、763-1、764、765、766、767、770、800-2、801、801-1、802、802-1地號，共71筆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8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後壁區安溪寮段頂寮小段23-1等2筆地號。烏樹林段525等71筆土地。	<p>一、為整合產業資源與科研技術，引入農業綠能共生、循環經濟與智慧農業等韌性供應鏈元素，並提供產業生產基地擴充需要，農業部刻規劃於既有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西南側，後壁區烏樹林段525-1地號等土地，面積計約120公頃（即原「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規劃用地範圍），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現相關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刻依據行政院審議結果進行修正作業，預計113年底前續提送行政院審議。先予敘明。</p> <p>二、經查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述及(略以)，「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原屬臺南市國土計畫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因申請人撤回開發計畫申請，業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在案。三、茲為推動設置「花卉產業創新園區」，有關該園區之前揭範圍規劃用地，建請貴府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9日營署綜字第1091063633號函及農業部（組織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1月3日農企國字第1080256648號函(隨函檢附)所示，有關農業科技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為原則辦理。</p>

人陳編號:798
 民眾或團體名稱: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土地坐落位置:
 後壁區烏樹林段525-1地號等土地



-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type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水利用地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交通用地 | ■ 中樞建築用地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礦業用地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農牧用地 |
| ■ 暫未編定 | ■ 遊憩用地 |
| ■ 林業用地 | ■ 蕃植用地 |
| ■ 礦業用地 | ■ 鹽業用地 |

編號：798

陳述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標的：後壁區安溪寮段頂寮小段23-1、29-2地號，共2筆地號。烏樹林段525、525-1、528、528-1、530、552、553、554、556、556-1、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0-1、570-2、571、572、573、573-1、574、575、575-1、576、576-1、577、577-1、577-2、578、579、580、580-1、754、754-2、755、755-1、755-3、755-4、756、756-1、757、757-1、758、759、759-1、760、761、762、762-1、763、763-1、764、765、766、767、770、800-2、801、801-1、802、802-1地號，共71筆土地。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方案一：

本案是否得比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之特定專用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有關「具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載明，如「屬農業相關設施，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予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提請審議。

方案二：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4.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不調整。

編號：799

陳述人：陳○發

標的：新市區南社內段101地號等周邊土地(南社內段4、102、103、104、105、106、107、133、135、136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799	陳○發	新市區南社內段101地號等周邊土地(南社內段4、102、103、104、105、106、107、133、135、136地號)	<p>劉部長您好：我是台南市新市區社內里里民，我今天代表我們南社內段的地主向您陳情，我們南社內段在陳唐山做縣長時，新市區第一次都市計劃就規劃在我們南社內段，當時這裡有大約七成的農地，全部都是旱地，後來因徵收不公平而被縣府退回，而我們這裡的旱地是民國65年規劃為農業特別區只要是當時附近有四條1.5米製5米寬的土水溝，中間又有四個水池互相連通，只要雨季或颱風過徑都會帶來豐富的灌溉水源，田邊的水溝常有水可以灌溉，是屬於可以耕種的農地，但自從台南科學園區進駐後，市府為解決本區逢雨必淹水的情形，在排水方面要求比較嚴格如附圖(一)是我112年9月5日中午照，也就是颱風過後豪雨停止隔天，附圖(二)是我113年7月27日照，凱米颱風過後隔天，水溝都形成小流水狀，也就是我們這些旱地唯一的灌溉水源沒有了，由於無水而無法耕種，附近的農地陸續蓋上房屋，只剩下我們這些不到兩成的農地一直荒廢在那裡，直到111年才有小地主大佃農租約，我們這裡的全部土地種玉米及高粱，但高粱完全沒有收成，因全部淹死在田裡如附圖(三)、(四)，而玉米第一年收成5000元，第二年6500元，雖有政府的補助，但還是不符合成本，種一次賠一次，有那一位地主願意耕種，於是我在同學群組向同學請教，我同學林聰賢說我這塊地可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5條及35-1調來變更，附圖(五)是我田邊的照片附圖(六)是我附近的地號，北邊是10米寬道路，其中6米是我們私人土地，東邊107、106是旱地，但上面蓋有一棟四、五十年的建築物，是當時劉博文縣長所允許的合法建築物，105、104、103、133、135是建地都已蓋上房屋，南邊136是旱地，但已合法蓋農舍，並圍上圍牆如附圖(五)，西邊是旱地如附圖(七)。南科進駐至今已二十幾年，國家五年一次賭地從整為何對已荒廢二十幾年而無法耕種的農地還一直規劃為農業特別區，而沒有變動呢？我也曾經向賴總統陳情，而地方政府只依地目向總統說明說明如附件(一)，並沒有說明我現在環境，並說我東邊是農牧用地無法毗鄰建地，4、102本是同一地目，是日治時代的牛車步道，當時103地主向政府買102時要我們同意簽章時，我們都知道是道路用地，為什麼會變農牧用地請部長能了解其原因，最後請部長能指示市府對我們這些在城市內而不適合耕種的農地有所規劃，不要明年國土法實施後，因我們這裡沒有多餘的土地可辦都市計劃而永遠荒廢在這裡而造成我們這些地主的第二度傷害。※第一次是拓寬道路無償徵用我們私人土地，讓我們這裡成為無水灌溉的農地。</p>

人陳編號:799

民眾或團體名稱:

陳○發

土地坐落位置:

南社內段101地號(重測前社內段294-6地號)

標的土地:

南社內段4.102.103.104.105.106.107.133.135.136地號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	圖資套疊
一般農業區	陳情標的土地
國家公園區	人陳範圍
山坡地保育區	台南地籍圖
工業區	陳情標的土地 Intersect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type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安用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四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五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中樞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農業用地	商業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遊樂用地	普通用地
交通用地	倉庫用地	工業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養豬用地	
會展用地	養蠶用地	
倉庫用地	礦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豬用地		

編號：799

陳述人：陳○發

標的：新市區南社內段101地號等周邊土地(南社內段4、102、103、104、105、106、107、133、135、136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03、104、105、133、135)、交通用地(102)、農牧用地(4、101、106、107、13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為，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4. 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800

陳述人：黃O豪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30等20筆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0	黃O豪	佳里區塭子內段1930等20筆地號	<p>國土計畫趕在明年四月底上路，在各縣市分區劃分都有不公平，諸如報導(附件一、附件二)，而台南市各區公所的管轄劃分也是一樣的。就西港區大片農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附件三)，佳里區(附件四)這些都市都市計畫區。而我陳情的理由是外渡頭佳里區1930地號實質是發展城鄉的實質需求性。不像有些縣市是在圈地，或是土地大位移。懇請注重這個問題，或是辦一場會勘，邀集陳情人，相關單位實際勘查真實性的需求。</p> <p>請貴公所及貴局將塭子內段1931~1940地號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如附件五)或是1931~1940地號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緊鄰外渡頭鄉村區。原因劉厝是最原來鄉村一路往西到外渡頭不斷的城鄉發展，雖然不是佳里都市計畫區，可是卻實質有城鄉發展的需求。建設公司各個建案由劉厝往西發展建設到外渡頭。外渡頭：浣田建設璞真3建案就是一個最近剛建好1-2年的建案，距離1930、1931地號相當近。只有真正誠實的勘查是屬實。</p>

編號：800

陳述人：黃○豪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30等20筆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801

陳述人：郭O琴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31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1	郭O琴	佳里區塭子內段1931地號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成為建築物或農業發展區4類。

人陳編號:801
 民眾或團體名稱：
郭〇琴
 土地坐落位置：
 佳里區塹子內段1931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人陳範圍
 - 台南地籍圖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文通用地
 - 公共停車場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未定編定
 - 林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畜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倉庫用地
 - 運輸用地

編號：801

陳述人：郭O琴

標的：佳里區塹子內段1931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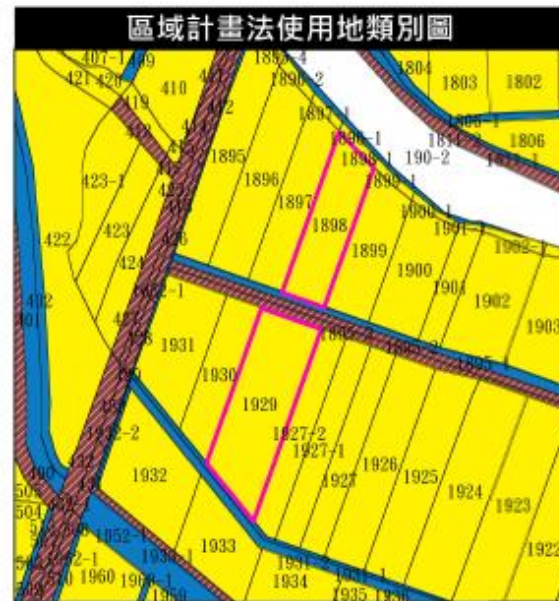
編號：802

陳述人：黃○昌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898、1929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2	黃○昌	佳里區塭子內段1898、1929地號	臨近成功路大路旁近外渡頭鄉村區相當近。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人陳編號:802
 民眾或團體名稱:
 黃○昌
 土地坐落位置:
 佳里區塹子內段1898、1929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人陳範圍
 - 台南市範圍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商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商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商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商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商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公園游憩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尚未確定
 - 林業用地
 - 雜種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畜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倉庫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802

陳述人：黃○昌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898、1929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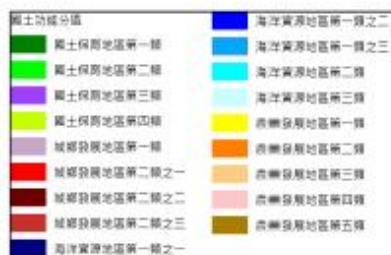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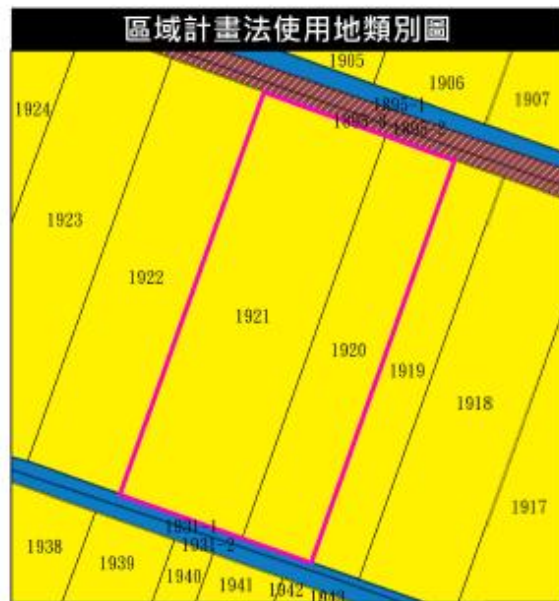
編號：803

陳述人：魏○乾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21、1920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3	魏○乾	佳里區塭子內段1921、1920地號	臨近成功路大路邊近外渡頭鄉村區相近距離。 希望規劃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人陳編號:803
 民眾或團體名稱:
 魏○乾
 土地坐落位置:
 佳里區塏子內段1920、1921地號



編號：803

陳述人：魏○乾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21、1920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804

陳述人：陳○華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14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4	陳○華	佳里區塭子內段1914地號	臨近外渡頭旁邊。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4類。

人陳編號:804
 民眾或團體名稱:
 陳○華
 土地坐落位置:
 佳里區塹子內段1914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人陳範圍
 - 台南地籍圖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公共停車場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倉庫用地
 - 綠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遊樂用地
 - 遊樂用地
 - 畜牧用地
 - 農業用地

編號：804

陳述人：陳○華

標的：佳里區塹子內段1914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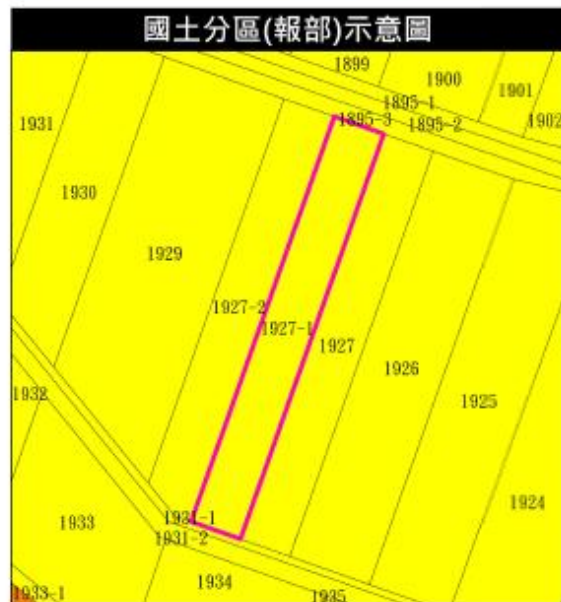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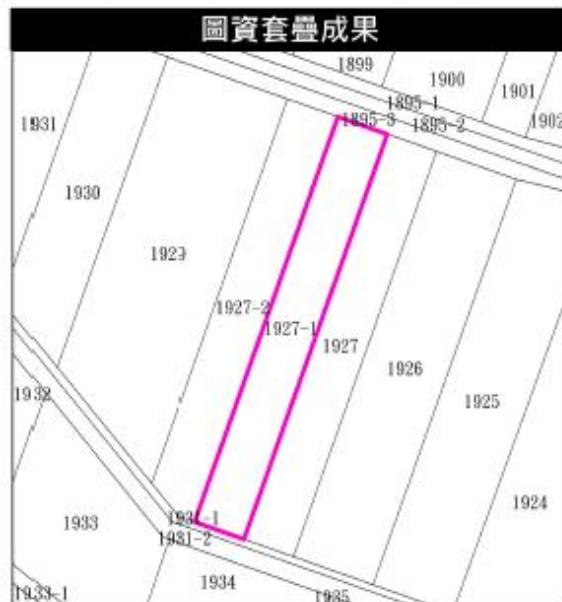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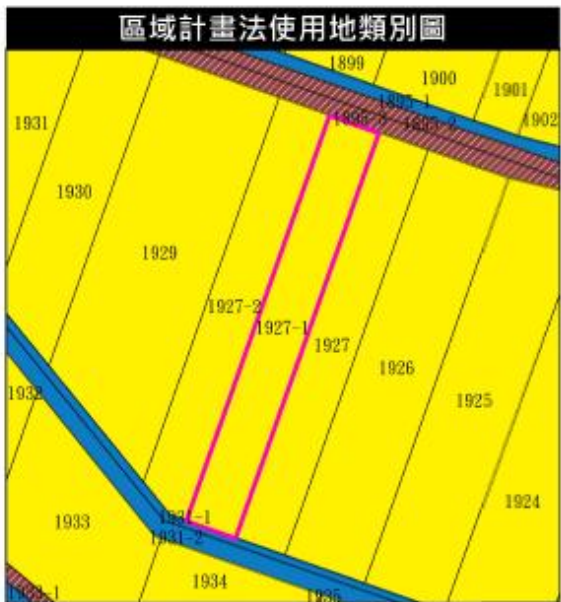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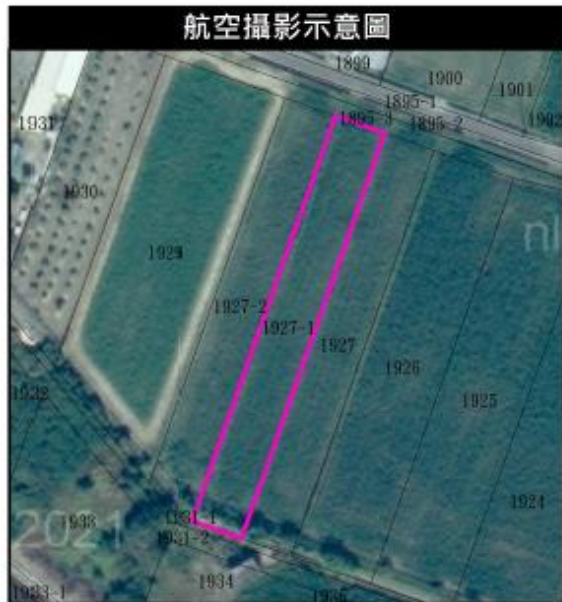
編號：805

陳述人：蔡O筠

標的：佳里區塭子內段1927-1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5	蔡O筠	佳里區塭子內段1927-1地號	臨近介於外渡頭社區與成功路中間，希望能帶動地方繁榮，人口不被外移。 希望規劃為鄉村計劃區2之1類或農業發展區第四類。

人陳編號:805
 民眾或團體名稱:
 蔡○筠
 土地坐落位置:
 佳里區塹子內段1927-1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人陳範圍
 - 台南地籍圖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文通用地
 - 法庫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作地
 - 林業用地
 - 灌溉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遊樂用地
 - 畜牧用地
 - 畜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灌溉用地

編號：805

陳述人：蔡O筠

標的：佳里區塹子內段1927-1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3. 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位於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4. 經查所陳土地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未毗鄰鄉村區，不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故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編號：806

陳述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標的：仁德區十三甲段、官田區拔子林段、官田區番子渡頭段、南區南鞍段、南區興農段、新化區知母義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關廟區下湖段、龍崎區中坑子段、龍崎區崎頂段、龍崎區番社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下湖段、關廟區深坑子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埤子頭段等646筆地號(詳附件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6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仁德區十三甲段、官田區拔子林段、官田區番子渡頭段、南區南鞍段、南區興農段、新化區知母義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關廟區下湖段、龍崎區中坑子段、龍崎區崎頂段、龍崎區番社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下湖段、關廟區深坑子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埤子頭段等646筆地號(詳附件1)	<p>一、國軍營地涉及臺南市地區建議變更案件計11處營地，土地646筆，面積711.301627公頃，變更事由分述如下：</p> <p>(一)「虎踞營區」等8處，土地602筆，面積650.403727公頃，經查營區劃設為2種以上功能分區，現況均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學區均有房建物，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二)「烏山頭營區」等3處，土地44筆，面積60.8979公頃，經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經查使用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依國防事業計畫使用且營區均有房建物，應不具環境敏感或保育性質，因應國防任務後續營區整體開發需要，建議調整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p>二、為避免影響整區未來整體規劃建設，請貴府協助爭取上述營地調整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維護國軍營地權益；另請貴府就其他國軍列管營地，檢視其發展狀況，並結合周邊環境相容性質，併同檢討調整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可行性。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38-37地號等5筆(虎踞營區)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國土計畫分區分類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 交通用地 | 礦業用地 |
| 古蹟保存用地 | 農牧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 暫未編定 | 養蠶用地 |
| 林業用地 | 鹽業用地 |
| 雜項用地 | |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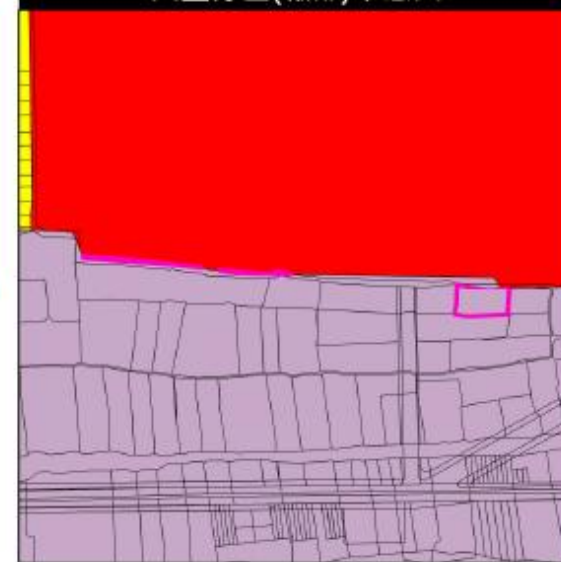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區知母義段201地號等6筆土地(知義營區)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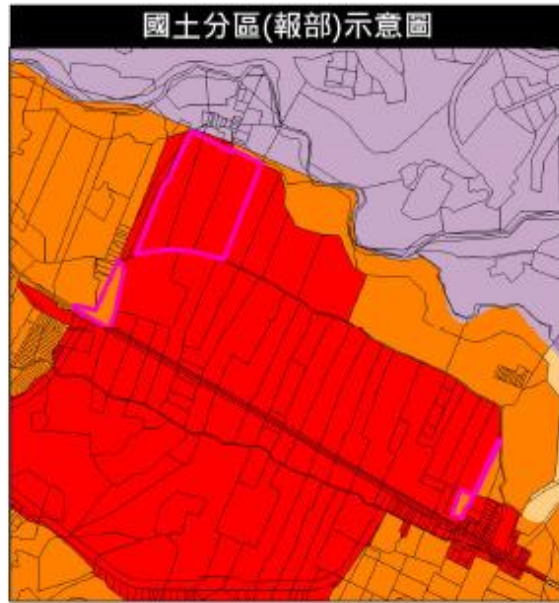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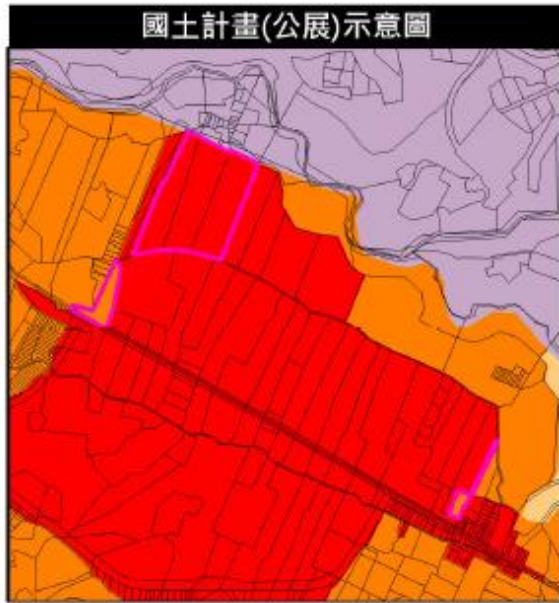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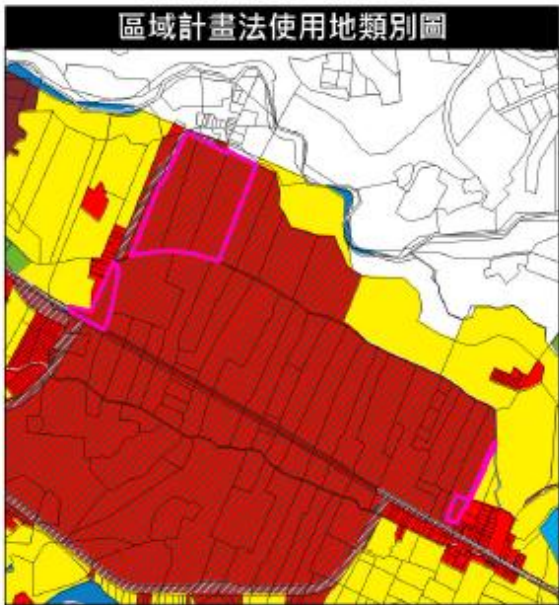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

國土功能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交通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礦業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畜牧用地
- 香茅園地
- 遊樂用地
- 林業用地
- 鹽灘用地
- 養蜂用地



人陳編號:8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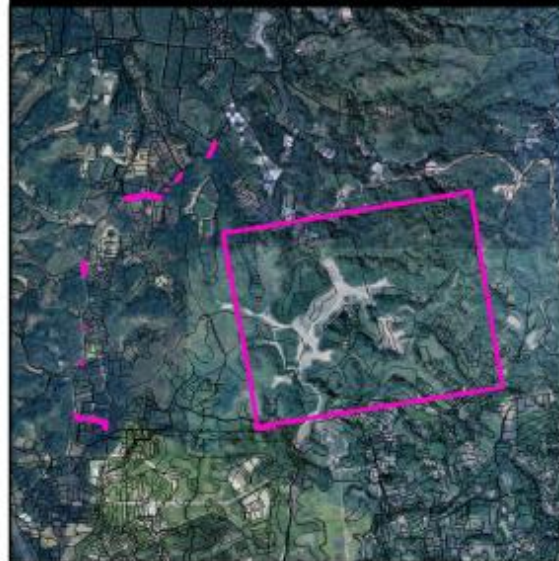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區頂山腳段110-1地號等223筆土地(虎山訓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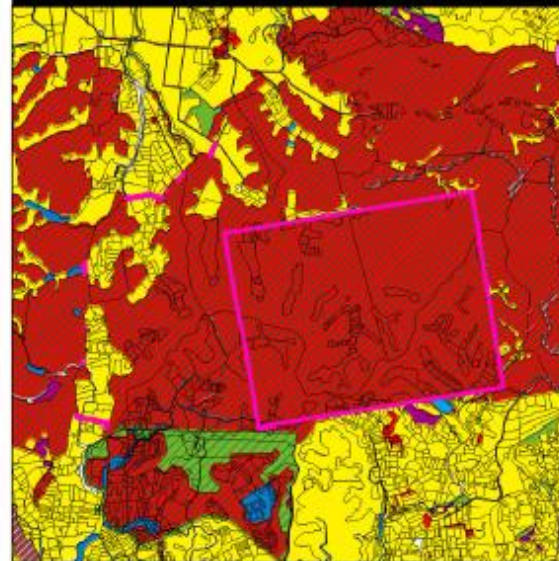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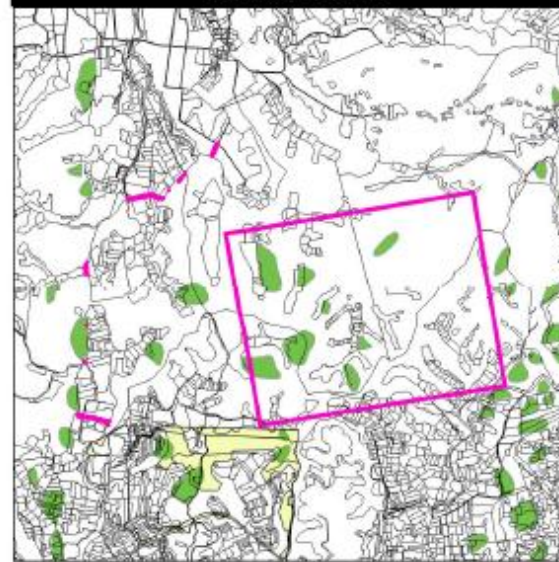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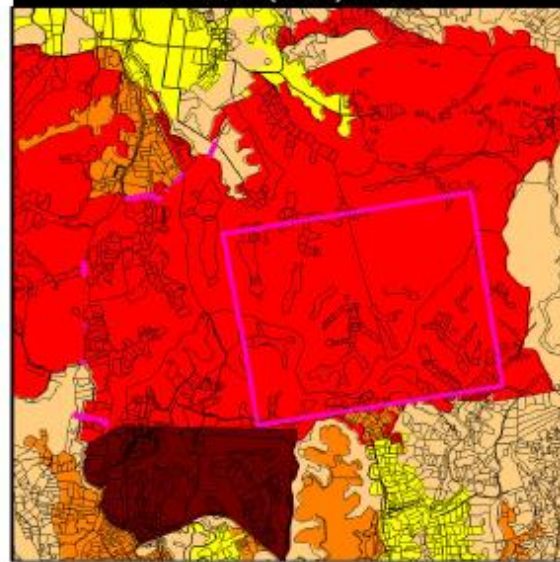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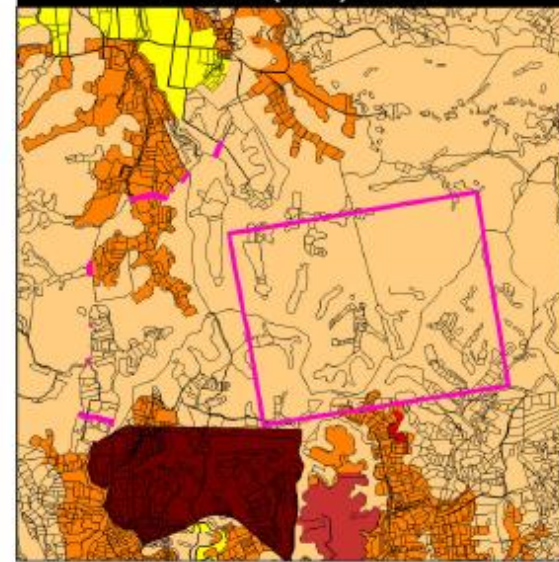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_加強保育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倉庫儲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管線用地
- 林業用地
- 雜項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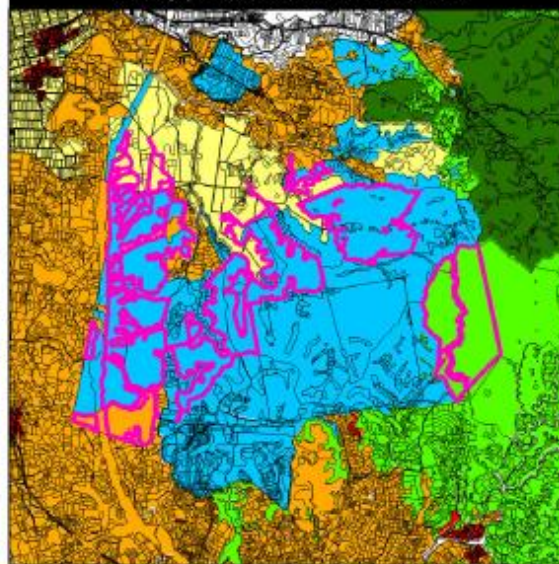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區知母義段1012地號等83筆土地(新化訓練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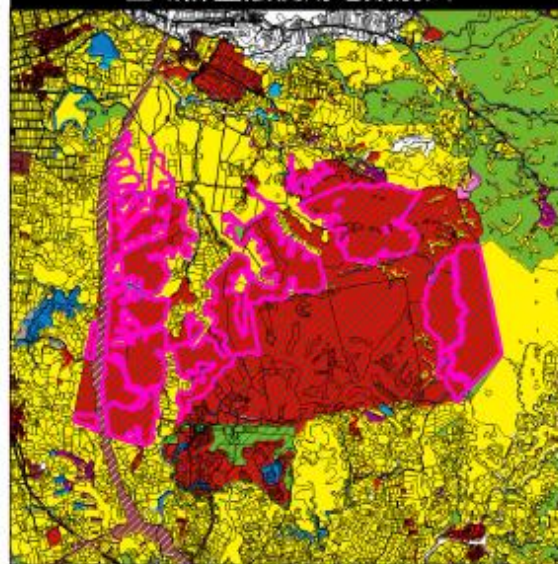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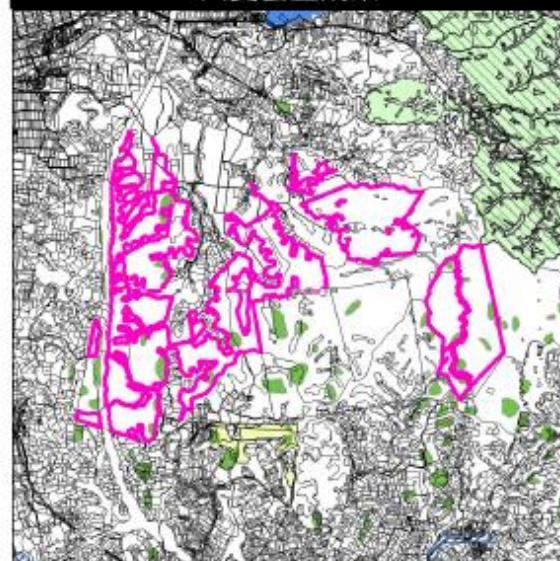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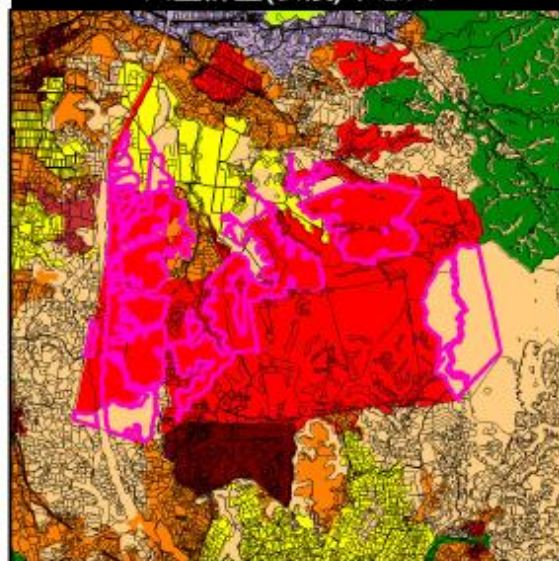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10保安林 |
| 水庫蓄水範圍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 公有森林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 加強保育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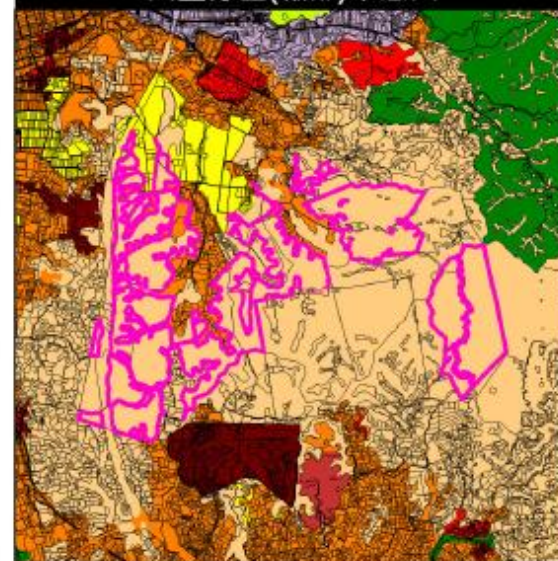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四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五 |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 交通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 古蹟保存用地 | 礦業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牧用地 |
| 暫予編定 | 遊樂用地 |
| 林業用地 | 畜牧用地 |
| 殯葬用地 | 鹽業用地 |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新化區頂山腳段4-1地號等186筆土地(虎山新營場)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區計畫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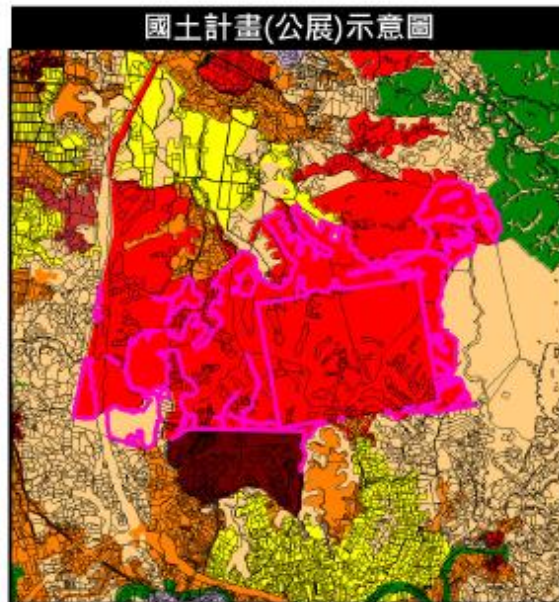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10保安林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公有森林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加強保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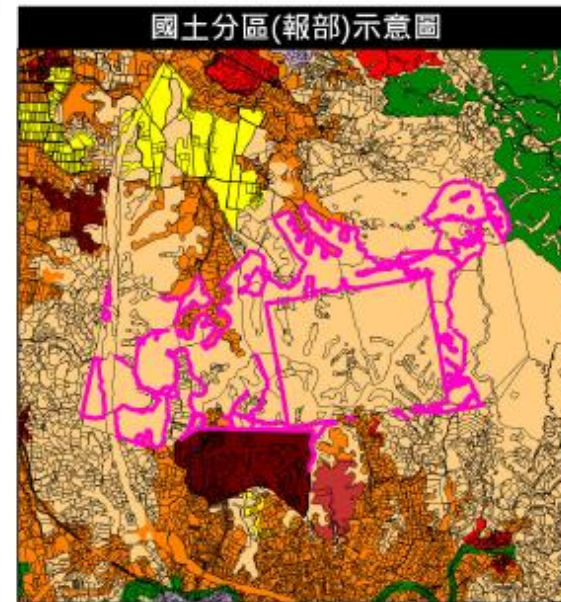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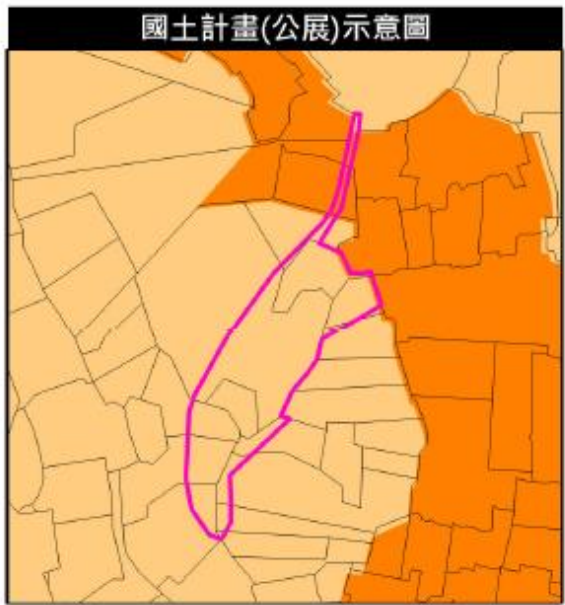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眷村用地
- 林業用地
- 殯葬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管線用地
- 運輸用地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機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關廟區下湖段7-243地號等15筆土地(火炮陣地)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區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青洲填地
 - 林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主要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普通用地
 - 鹽業用地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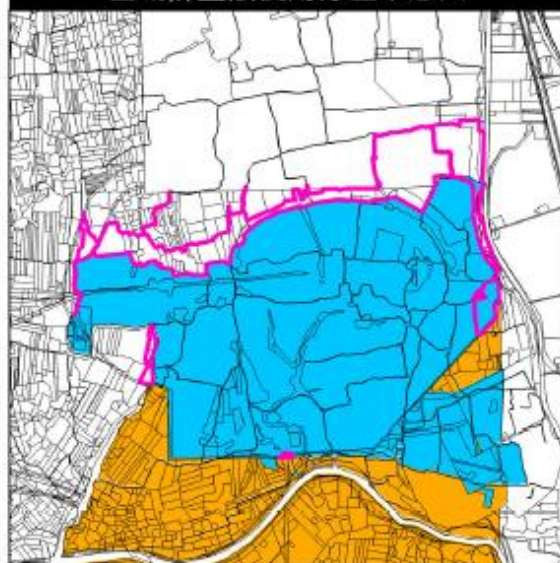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位置:

南區十三甲段131-1地號等81筆土地(臺南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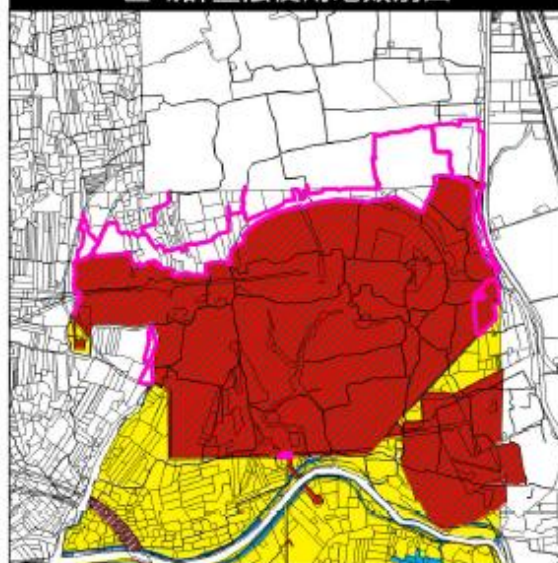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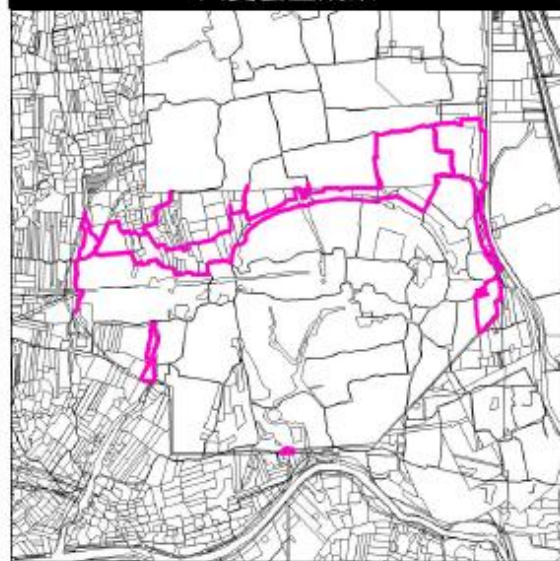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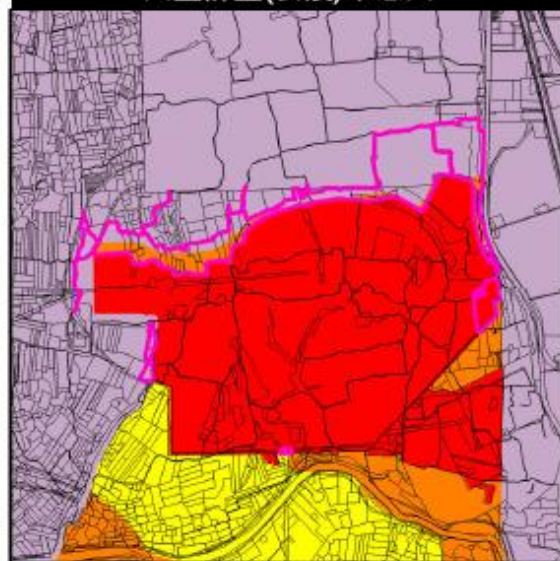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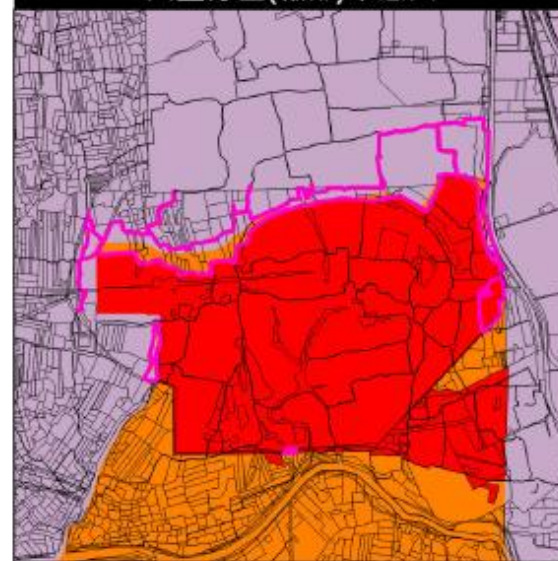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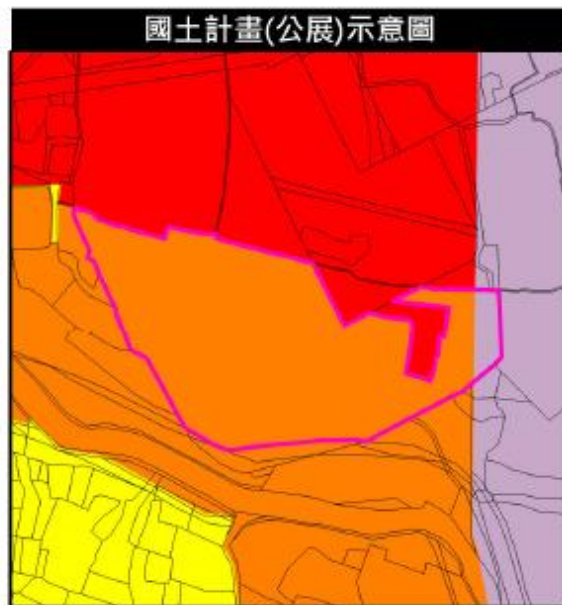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區域計畫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交通用地
- 農牧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遊樂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遊憩用地
- 香茅採採地
- 營造用地
- 林業用地
- 鹽灘用地
- 復育用地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械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仁德區十三甲段456-2地號(第一彈總庫)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
- 海岸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岸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岸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岸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岸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眷子編定
 - 林業用地
 - 廢葬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龍崎區番社段9-26地號等7筆土地(烏山頭營區)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10保安林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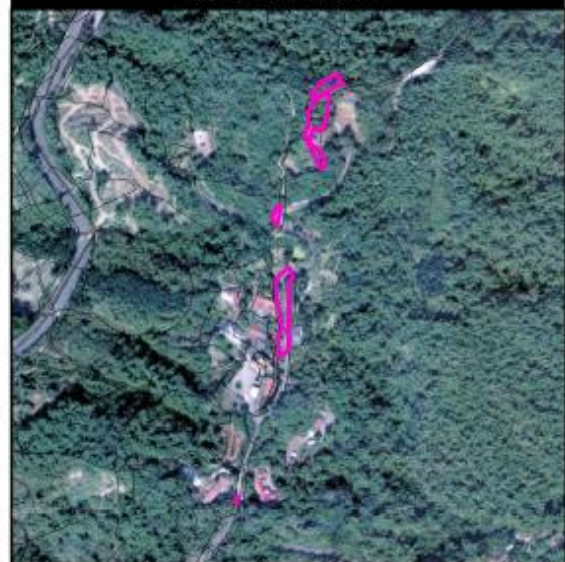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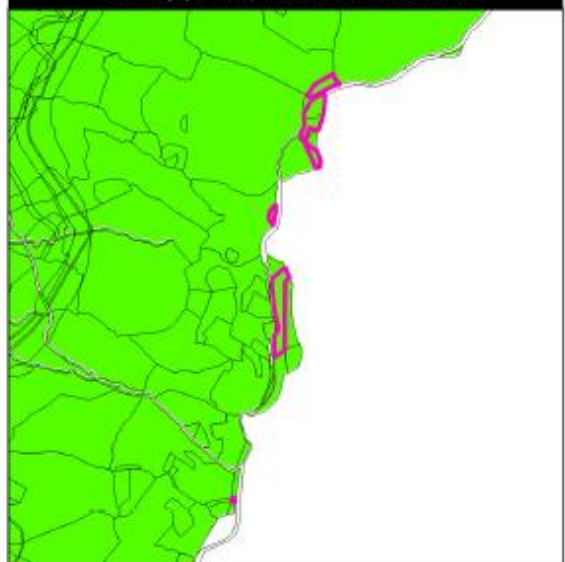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香茅埔地
- 林業用地
- 雜葬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樞機關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電用地
- 鹽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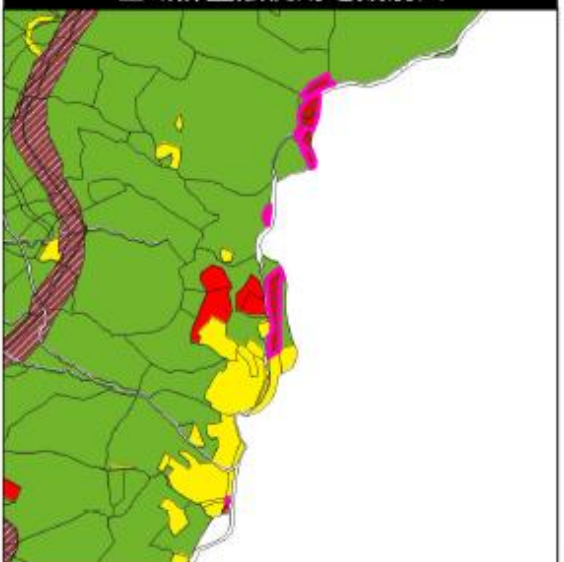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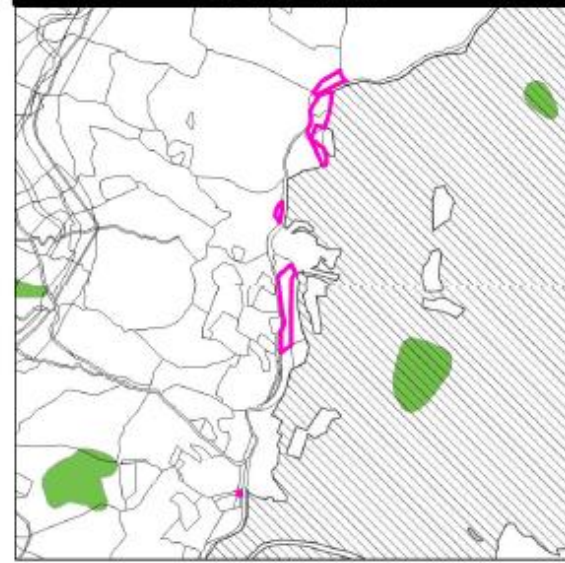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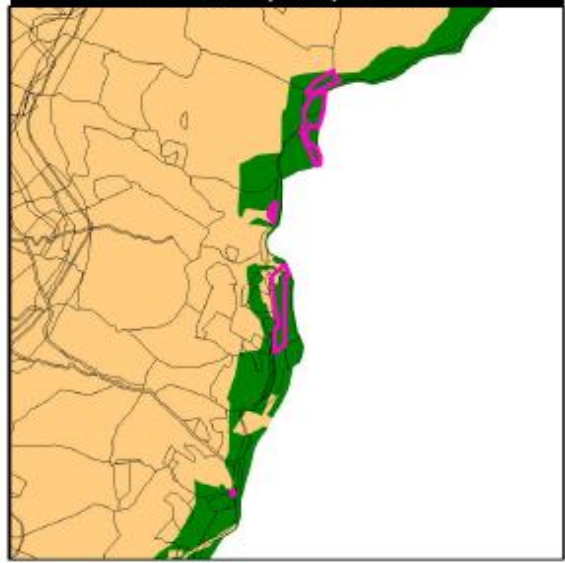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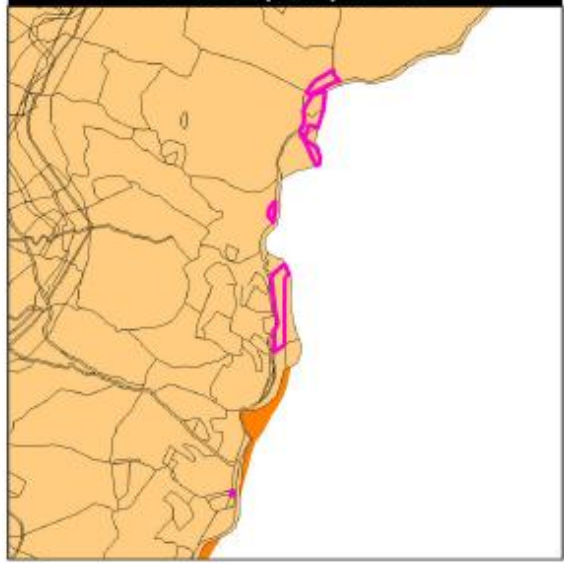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龍崎區關廟區深坑子段883-1等3筆土地及中坑子段891-1地號等2筆土地

(八甲賽訓場)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10保安林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公有森林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台南市加強保育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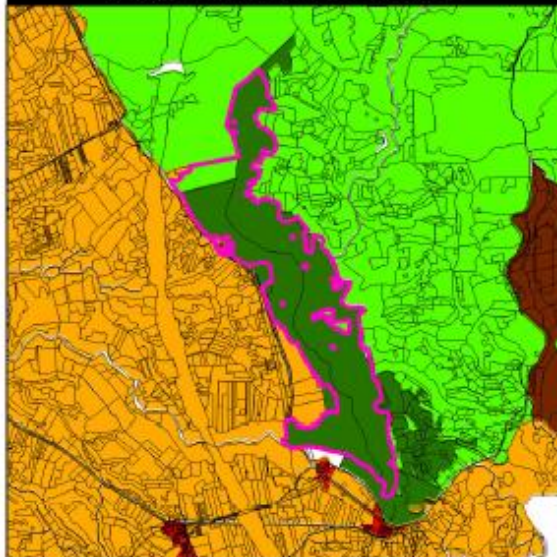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眷子用地
- 特種用地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樞服務用地
- 商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管線用地
- 建築用地
- 鹽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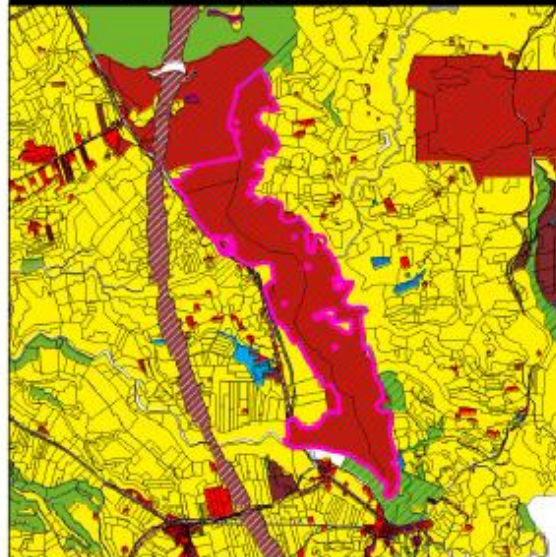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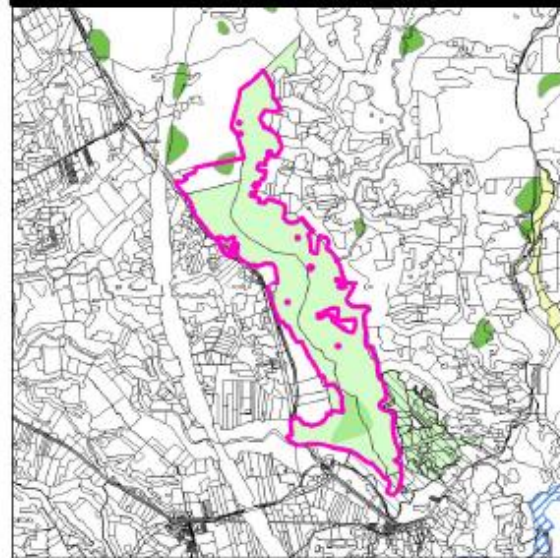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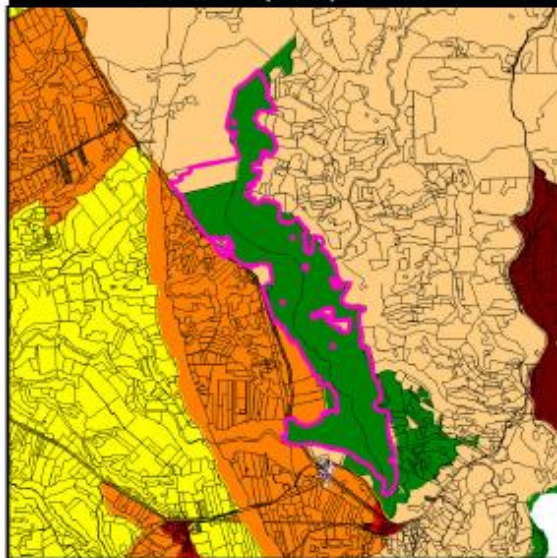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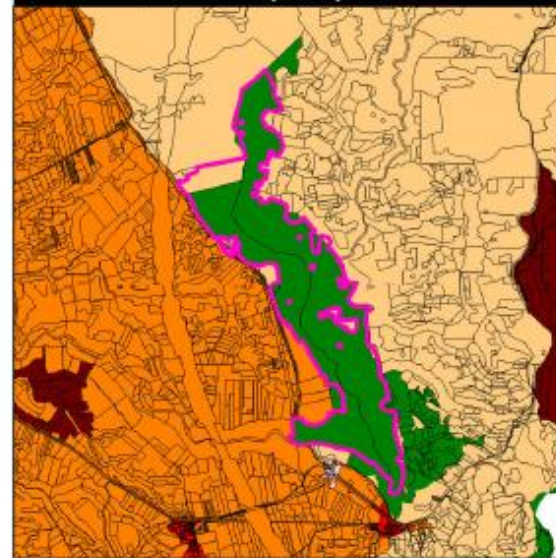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人陳編號:806

民眾或團體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土地坐落位置:

官田區拔子林段208-1等10筆土地及番子渡頭段325-2地號等22筆土地
(綜合演習場)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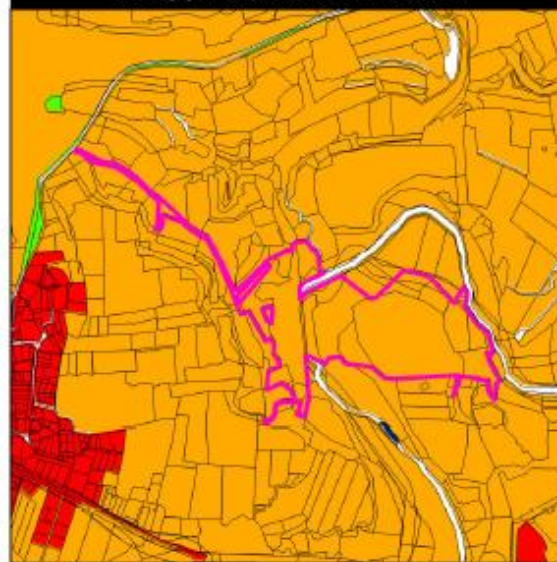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眷村用地
- 綠帶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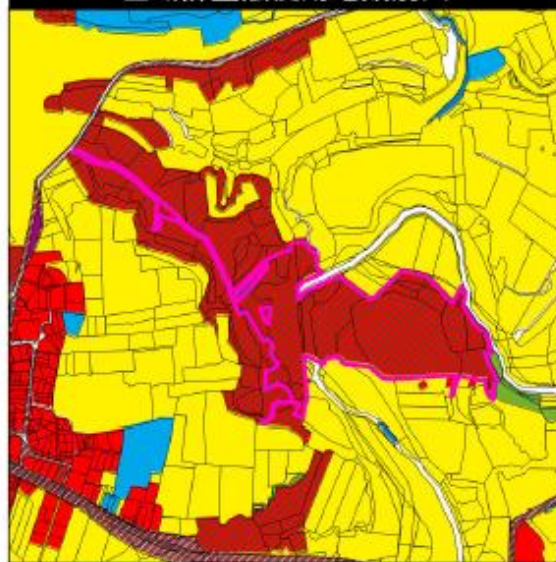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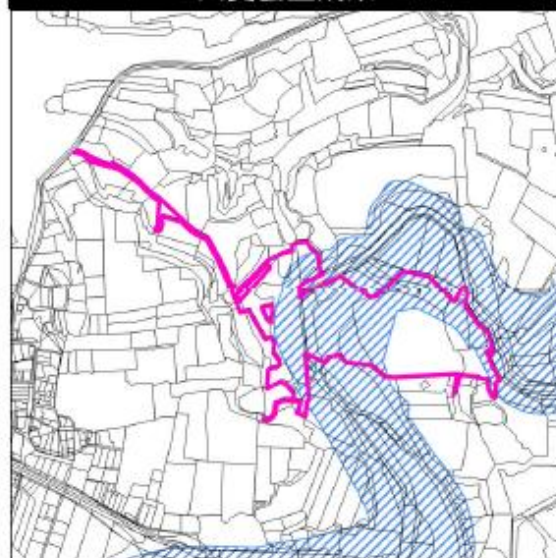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編號：806

陳述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標的：仁德區十三甲段、官田區拔子林段、官田區番子渡頭段、南區南鞍段、南區興農段、新化區知母義段、新化區頂山腳段、新化區新化段王公廟小段、關廟區下湖段、龍崎區中坑子段、龍崎區崎頂段、龍崎區番社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下湖段、關廟區深坑子段、關廟區新埔段、關廟區埤子頭段等646筆地號(詳附件1)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 1.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2.有關現行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且內政部已於110年8月10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原則。另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府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改制前營建署）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且111年5月19日亦再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檢送國防設施使用土地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土地清冊；而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 3.綜上，有關國防設施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係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辦理，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之清冊，應係為依據主管機關(國防部)提供其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查目前所陳土地，非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土地清冊之範圍，故本府未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調整。

編號：807

陳述人：柯○妤、邱○勝、陳○元(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官田區拔子林段 1、1-1、1-9、1-10、2、2-1、9-1、1-6、1-7、9-6、8等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7	柯○妤、 邱○勝、 陳○元(大江綠色 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官田區拔子林段 1、1-1 1-9、1-10、2、2-1、 9-1、1-6、1-7、9-6、 8等地號	1.上列地號於113.3.26府經區字第1130434538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 2."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之官田段568-7、569、575、811-12、596-4、579地號，於113.12.24南市地用字第1132304289號函，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因地制宜原則劃設，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3.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人陳編號:807
 民眾或團體名稱：
 柯○好、邱○勝、陳○元(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位置：
 官田區拔子林段1、1-1、1-9、1-10、2、2-1、9-1、1-6、1-7、9-6、8等地號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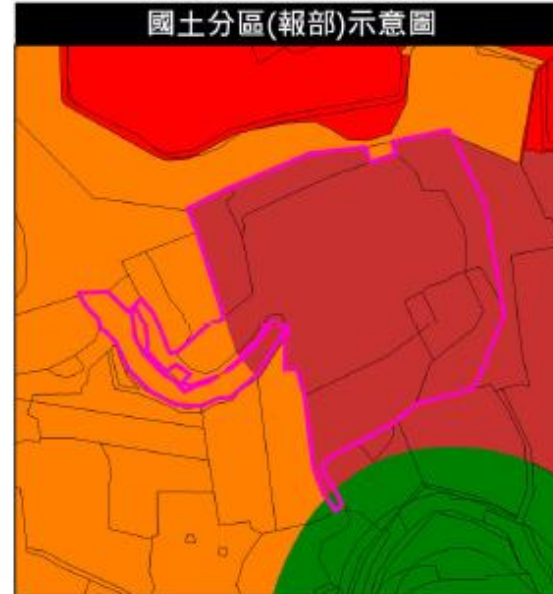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類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丁種建築用地	水利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丙種建築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乙種建築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交通用地	中種建築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倉庫貯存用地	礦業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安用地	農牧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香茅埔地	遊憩用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林業用地	營造用地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雜項用地	鹽業用地

編號：807

陳述人：柯O妤、邱O勝、陳O元(大江綠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官田區拔子林段 1、1-1、1-9、1-10、2、2-1、9-1、1-6、1-7、9-6、8等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經查「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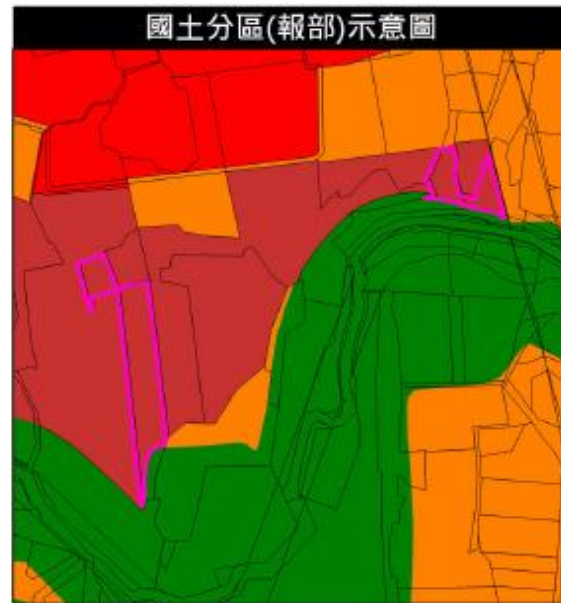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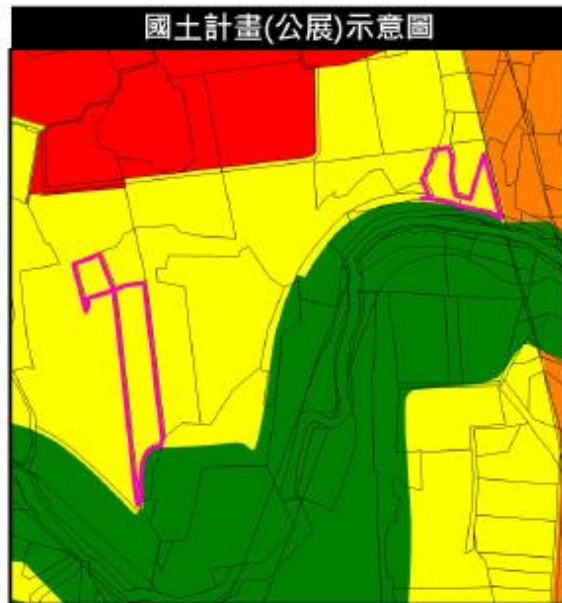
編號：808

陳述人：柯O好

標的：官田區官田段574、578、811-7、811-31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8	柯O好	官田區官田段574、578 811-7、811-31地號	<p>1.574地號已於112.7.4將位於曾文溪水系官田溪中央管河川區域內之土地分割出574-1地號，請將其國保一，重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p> <p>2.113.3.26府經區字第1130434538號同意可行性規劃報告，同意設置"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p> <p>3.特請將此區域重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人陳編號:808
 民眾或團體名稱:
 柯○好
 土地坐落位置:
 官田區官田段574,578,811-7,811-31等地號



-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水利署提供河川區域線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六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七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八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六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七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八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九十九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百

-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倉庫用地
 - 林業用地
 - 礦業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遊樂用地
 - 畜牧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808

陳述人：柯O妤

標的：官田區官田段574、578、811-7、811-31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經查「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原則同意，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發局)認定，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爰依「大江AI智造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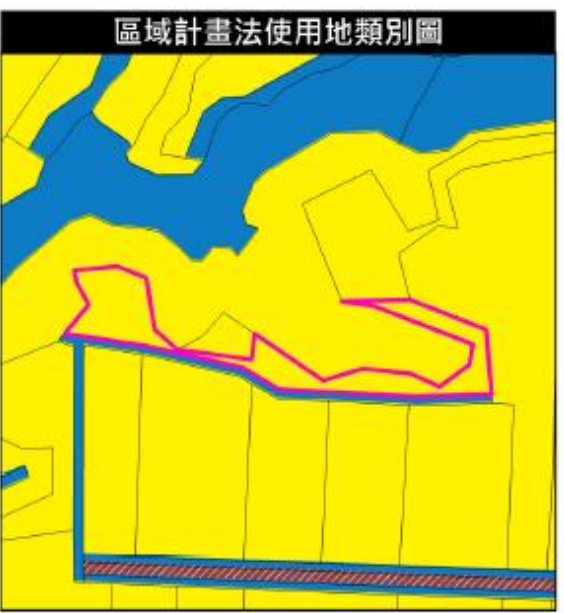
編號：809

陳述人：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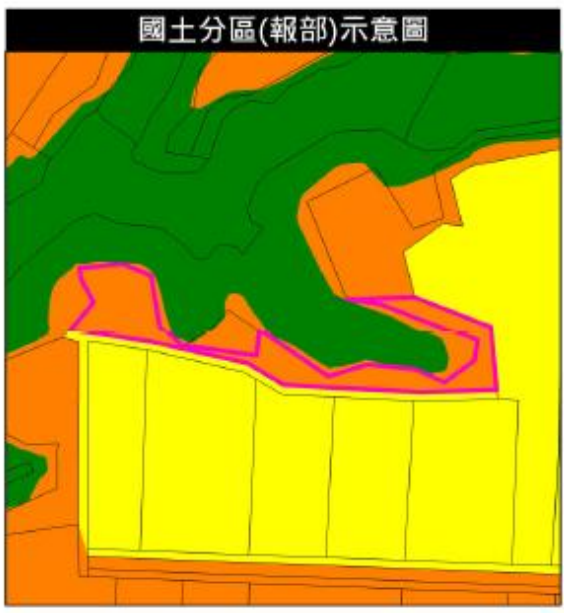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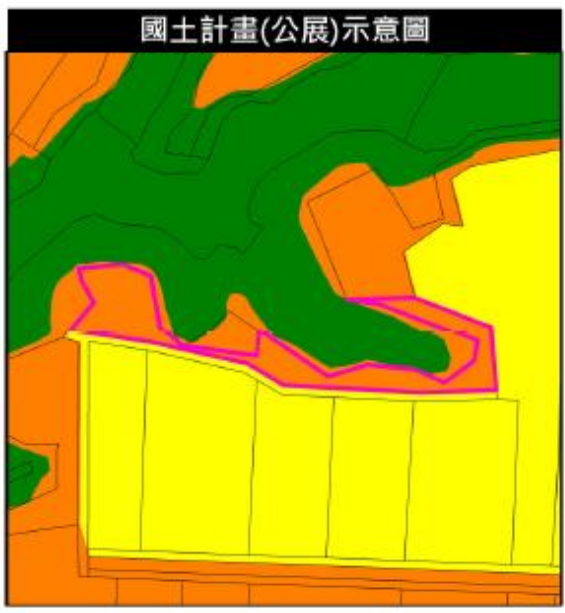
標的：柳營區路東段1094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09	王○田	柳營區路東段1094地號	<p>1.本人原陳情所有路東路1088、1091及1094號土地，建請重新調整國土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據貴處113年12月24日南市地用字第1132304289號函處理，1088、1091號土地已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查1094號土地與1088、1091同為毗鄰，同為高地，並非水庫淹水之凹地，懇請貴處明察，將本人所有1094號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昭公允，感激之至。</p>

人陳編號:809
 民眾或團體名稱：
 王O田
 土地坐落位置：
 柳營區路東段1094地號



-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 圖資套疊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水庫蓄水範圍



-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五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四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五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一
- #### 國土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眷村用地
 - 林業用地
 - 雜項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中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809

陳述人：王○田

標的：柳營區路東段1094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本案經本府重新檢視，所陳土地原劃設為部分國保1範圍係因位於水庫蓄水範圍，然依本市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詳繪製說明書)修正後，該部分國保1範圍劃出，爰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編號：810

陳述人：慈慧寺 釋○慧(代表人：賴○玉)

標的：後壁區竹圍後段931、932、933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0	慈慧寺 釋○慧(代表人：賴○玉)	後壁區竹圍後段931、932、933地號	<p>早期興建之寺廟等，常存在於山區或農業用地上，依目前規定，只要非位於環境敏感區，在一定條件下，可循區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申請用地變更，仍可變更為合法使用，但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於宗教建築，僅限於城鄉發展區及農業發展區第四類得許可使用，其餘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才可維持使用的位於該區內之宗教建築，目前可有條件合法化的機制完全斷絕，未來將完全無法申請合法，導致有心合法使用的宗教設施，永遠淪為非法，且就目前機制，如已申請變更之案件，如未能於114年4月變更完成，就前功盡棄，似乎也不公平。</p> <p>為避免大量宗教建築淪為不法，且永無改正機會，建議國土計畫管制規則應適度放寬，給予一些合法設置或改正的機制，兼顧國土合理使用與環境保護，另外對於申請中案件，比照特定工廠機制，給予過渡改正機會，避免因區域計畫法失效，導致申請中案件無法完成變更。</p>

人陳編號:810
 民眾或團體名稱：
 慈慧寺釋○慧(代表人：賴○玉)
 土地坐落位置：
 後壁區竹圍後段931、932、933地號



-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區域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香茅編定
 - 林業用地
 - 雜項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樂用地
 - 管線用地
 - 鹽業用地

編號：810

陳述人：慈慧寺 釋○慧(代表人：賴○玉)

標的：後壁區竹圍後段931、932、933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有關目前尚未合法的宗教建築，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及環境永續前提下，訂定輔導及管理政策方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依照前開政策方案，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訂適當管制規定。

編號：811
 陳述人：臺南市政府
 標的：麻豆區原首府大學校地範圍，包含麻豆區水岬頭段5-3地號等43筆土地，面積計約16.4824公頃 (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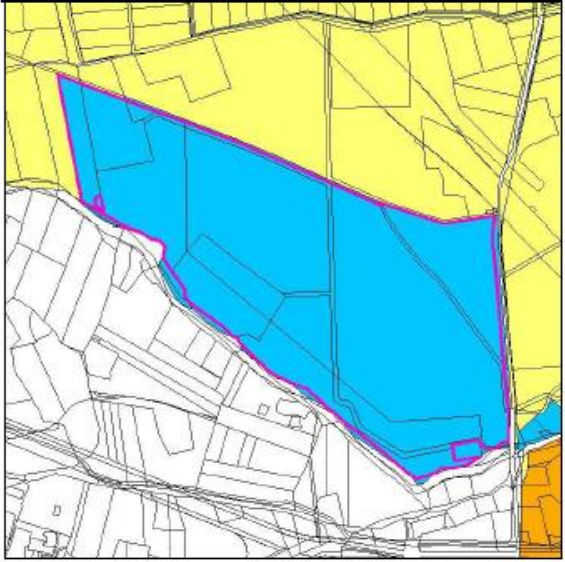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1	臺南市政府	麻豆區原首府大學校地範圍，包含麻豆區水岬頭段5-3地號等43筆土地，面積計約16.4824公頃 (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p>(一)所陳土地開發沿革 陳情範圍原由致遠管理學院籌備處申請設校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87年7月27日台(87內營字第8772357號函)核發同意文件在案。後於93年為配合本校校區前道路拓寬工程及避免阻斷水路而維持暢通，辦理變更原開發計畫，108年復因校舍之建設工程放樣誤差及校務運作實際需求辦理變更開發計畫，故目前所陳土地範圍為16.5287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使用地類別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三類。</p> <p>(二)閒置空間轉用及未來具體使用計畫 原首府大學業由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105167號函核定其自111學年度結束時(112年7月31日)停辦，原由教育部核準之興辦事業計畫亦已終止，因校地閒置，且臺南市自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即以民治、永華等雙行政中心服務市民，而為加強市府服務效率並增加服務多元性，已利用本校地轉作為曾文市政園區，將陸續進駐府內各機關服務量能及其他機關之服務機能，具體計畫如下： 1、土地取得台糖公司設定地上權之同意 原首府大學之土地租用契約將於114/4/29屆期，本府財政稅務局已與台糖公司完成協調聯繫，台糖公司擬定於114/1/23召開董事會決議本府後續租約問題，本府擬租用該地自114/4/30起至134/4/29，租用期間為20年，以俾本府辦理園區之長期規劃。 2、進駐機關與服務項目(詳附件二) 園區定位為臺南第三市政中心，提供多元公共服務，機關提供之服務項目包括都發局住宅補助服務中心、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曾文區社會福利中心、實物愛心銀行、教育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麻豆數位學習中心、體育局全民運動中心、社會局親子悠遊館、托嬰中心、勞工局勞工學苑、環保局、動保處管制隊及原住民委員會部落大學等；後續更有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等中央單位規劃進駐。 3、維護管理經費之編列 113年度依據各進駐機關需求，總計編列約新臺幣1億7,884萬(尚未包含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機中隊及文化部國家典藏中心)。 另114年度針對園區之維護管理經費總計編列新臺幣2,742萬。</p> <p>(三)因應國土計畫 依中央空間管理之政策及國土計畫法之規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公告時區域計畫不再適用，而本案因曾取得開發許可，故於臺南市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中(草案)係劃設為城2-2，然該類功能分區於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即失去原開發計畫之使用彈性，僅得做原開發計畫目的之使用，且除透過臺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程序調整功能分區外，已無其他救濟程序，此將與目前臺南市政府針對所陳土地範圍之發展目標有所落差。而目前臺南市政府已針對所陳土地提出具體之建設目標與計畫，期透過本次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將所陳土地調整為城2-3以符合未來之使用彈性。 建議由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人陳編號：811
 民眾或團體名稱：
 臺南市政府秘書處
 土地坐落位置：
 麻豆區水堀頭段1037等43筆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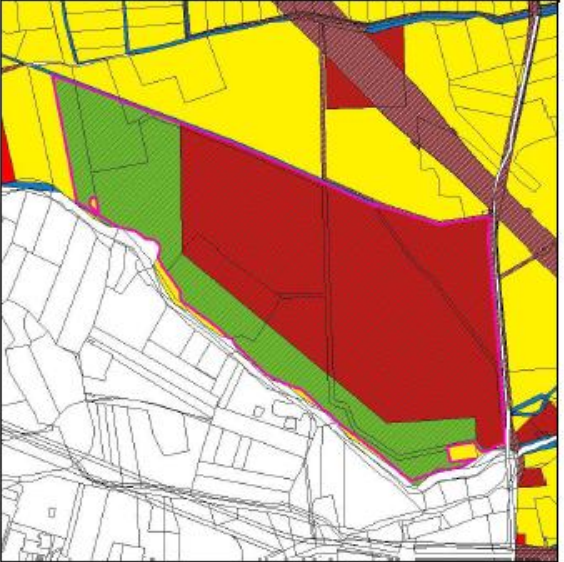
航空攝影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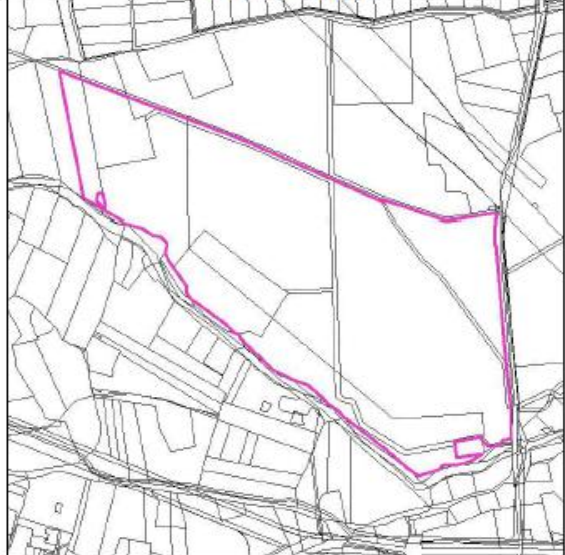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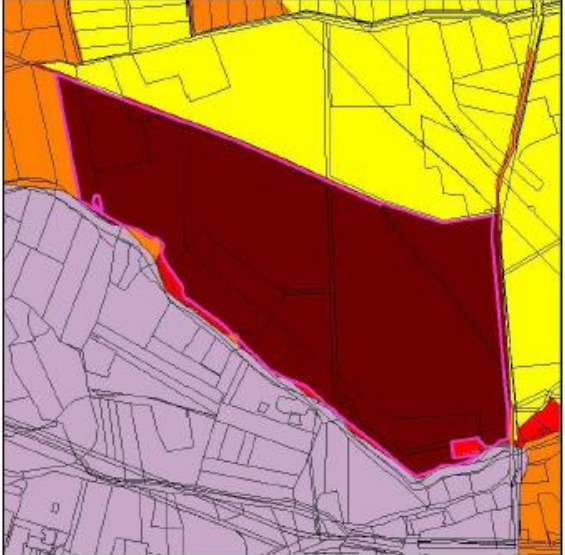


- 區計法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all other values>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水利用地 |
| 丙種建築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乙種建築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 交通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 古蹟保存用地 | 礦業用地 |
| 國土保安用地 | 農牧用地 |
| 暫予編定 | 遊樂用地 |
| 休養用地 | 養種用地 |
| 廣業用地 | 鹽業用地 |

編號：811

陳述人：臺南市政府

標的：麻豆區原首府大學校地範圍，包含麻豆區水岬頭段5-3地號等43筆土地，面積計約16.4824公頃 (詳附件一土地清冊)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說明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本案續將依開發計畫申請核發開發許可，目前已經本府秘書處來函說明具體規畫內容及可行財務計畫，詳附件三，爰是否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擬提請討論。

編號：812

陳述人：張○賓

標的：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等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2	張○賓	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等地號	依台南市國土計畫審議結果（113.12.24函），編號188號陳述位置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28-6地號建請將此區域更改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與相鄰屋舍一致，獲准予以採納。近日上網查台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除28-6號外，其餘28、28-1、28-2、28-3、28-4、28-5並不在紅色（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區域內。懇請查察並請補正。 建請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人陳編號：812
 民眾或團體名稱：
 張○寶
 土地坐落位置：
 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等地號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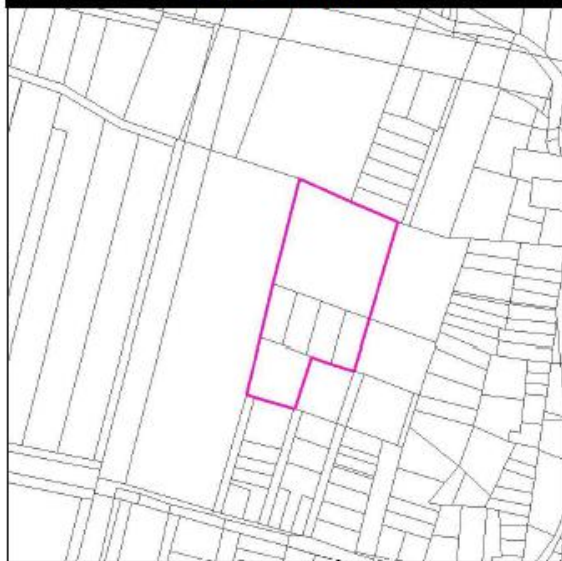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區計法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國家公園區	
山坡地保育區	
工業區	
森林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鄉村區	
風景區	

圖資套疊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ll other values>	

區計法使用地類別	
丁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交通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暫未編定	
林業用地	
備置用地	
水利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礦地用地	
農牧用地	
遊憩用地	
養殖用地	
鹽鹼用地	

編號：812

陳述人：張○賓

標的：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等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3.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0.89公頃，未超過1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編號：812

陳述人：張○賓

標的：歸仁區媽祖廟段三小段28、28-1、28-2、28-3、28-4、28-5等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本案範圍已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陳編號188)，詳附件一，且依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惟漏未修改圖資。第五次大會審議通過內容如下：

建議予以採納，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公展)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依據前開手冊所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原則上須為目前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或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或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土地。
- 3.經查所陳土地所位於鄉村聚落，符合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劃設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該區塊合計劃入鄉村區單元面積約0.89公頃，未超過1公頃，爰建議調整劃設成果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編號：813

陳述人：台南市議會吳○龍議員

標的：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3	台南市議會吳○龍議員	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地號	<p>1.本案屬農地重劃區之未經交換分合之土地，並未投入農業改良資源且位於排水線周邊，屬地勢低窪地區，現況為水池(非養殖漁池)或廢棄魚塭，似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要件。(詳如附件說明理由)</p> <p>2.陳情位置東側及東北側(中社段1443地號等)，同為農地重劃區，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建請陳情位置應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人陳編號：813

民眾或團體名稱：

台南市議會吳○龍議員

土地坐落位置：

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

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

地號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圖資套疊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all other values>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警政用地
 - 林業用地
 - 博習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遊憩用地
 - 專用用地
 - 機關用地

航空攝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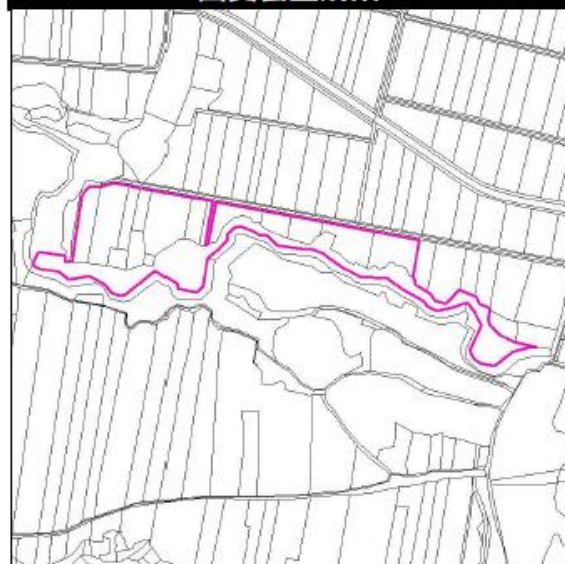
區域計畫法使用分區示意圖



區域計畫法使用地類別圖



圖資套疊成果



國土計畫(公展)示意圖



國土分區(報部)示意圖



編號：813

陳述人：台南市議會吳○龍議員

標的：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 4.有關本案所陳位於農地重劃區但未參加交換分合之土地，是否不符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報請鈞部審議。

編號：813

陳述人：台南市議會吳○龍議員

標的：六甲區中社段1508、1513、1514、1515、1516、1517、1518、1519、1520、1521、1522、1523、1524、1525、1526、1527-5地號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附帶決議:有關未有辦理重劃事實之農地重劃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合理性，因未在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地制宜之五大劃設原則，此類應有全市一致性處理原則，顧及圖資清查完整性及辦理時效請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合理調整。

編號：814

陳述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標的：柳營區大腳腿段566、567、568、603、604、605、606、607、608-2、609-2、610-2、611-3、611-5、612-2、613、614、615、615-1、615-2、615-3、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3-1、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2、路東段369、370、371、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698、699、702、703、704、705、707、708、709、713-1、79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35-53、35-57、35-58、35-59 361-3、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太康段617-4、651-2、652-2、653-4、654-2、660-108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柳營區大腳腿段566、567、568、603、604、605、606、607、608-2、609-2、610-2、611-3、611-5、612-2、613、614、615、615-1、615-2、615-3、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3-1、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2、路東段369、370、371、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698、699、702、703、704、705、707、708、709、713-1、79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35-53、35-57、35-58、35-59 361-3、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太康段617-4、651-2、652-2、653-4、654-2、660-108	

人陳編號：814
 民眾或團體名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土地坐落位置：
 柳營區大腳厝段566、567、568、603、604、605、606、607、
 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
 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5、636、637、
 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08-2、
 609-2、610-2、611-3、611-5、612-2、615-1、615-2、615-3、
 623-1、648-2、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太康段617-4、
 651-2、652-2、653-4、654-2、660-108、路東段369、370、371、
 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
 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698、699、
 702、703、704、705、707、708、709、797、798、799、821、
 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
 35-53、35-57、35-58、35-59、713-1地號



- #### 區計畫使用分區
- 一般農業區
 - 國家公園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工業區
 - 森林區
 - 河川區
 - 特定專用區
 - 特定農業區
 - 鄉村區
 - 風景區
- 圖資查詢



- #### 國土分區分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一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二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之三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all other values>

- #### 區計畫使用地類別
- 丁種建築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乙種建築用地
 - 交通用地
 - 古蹟保存用地
 - 國土保安用地
 - 都市綠地
 - 林業用地
 - 遊憩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生態保護用地
 - 甲種建築用地
 - 礦業用地
 - 農牧用地
 - 鹽鹼用地
 - 建築用地

編號：814

陳述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標的：柳營區大腳腿段566、567、568、603、604、605、606、607、608-2、609-2、610-2、611-3、611-5、612-2、613、614、615、615-1、615-2、615-3、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3-1、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2、路東段369、370、371、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698、699、702、703、704、705、707、708、709、713-1、79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35-53、35-57、35-58、35-59、361-3、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太康段617-4、651-2、652-2、653-4、654-2、660-108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予以採納，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水利用地(路東段797)、農牧用地(路東段708、709)、工業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567)、交通用地(大腳腿段603、648-2)、特定專用區之水利用地(大腳腿段604、605、607、613、617、618、621、625、627、629、630、638、639、640、643、645、646、647、608-2、610-2、612-2、太康段651-2、653-4、路東段371、373、376、703、704)、交通用地(大腳腿段606、616、636、637、642、609-2、太康段654-2、路東段369、370、374、378、380、382、383)、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大腳腿段615、620、626、635、644、615-2、615-3)、農牧用地(大腳腿段566、568、614、619、622、623、628、631、632、641、611-3、611-5、615-1、623-1、太康段617-4、652-2、660-108、路東段375、377、379、381、384、385、682、688、699、702、705、70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35-53、35-57、35-58、35-59)、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路東段681、687、692、698、713-1)、交通用地(路東段678、693)、農牧用地(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按前開劃設作業手冊，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之條件，原則上須為「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4.經查「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114年7月3日經經濟部同意備查(詳附件1)，且本府依該同意範圍套疊本市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僅少部分邊界未完全吻合，其餘大部分範圍重疊(詳附件3)，爰本案屬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故建議續依「臺南市柳營科技園區第三期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原則同意或「開發計畫」提審等最新進度提報範圍(產業主管機關函文提供之範圍)，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編號：814

陳述人：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標的：柳營區大腳腿段566、567、568、603、604、605、606、607、608-2、609-2、610-2、611-3、611-5、612-2、613、614、615、615-1、615-2、615-3、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3-1、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2、路東段369、370、371、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678、681、682、687、688、692、693、698、699、702、703、704、705、707、708、709、713-1、797、798、799、821、822、824、829、830、832、833、834、835、837、879、880、35-53、35-57、35-58、35-59、361-3、五軍營段361-3、368-5、368-6、太康段617-4、651-2、652-2、653-4、654-2、660-108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臺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5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柳營科技工業區第三期乙案尚未提送開發許可審議，故不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倘後續開發計畫送內政部審議，請經發局函文時應一併副知都發局及業務單位(地政局)，俾憑辦理功能分區調整事宜；若屆時國土功能分區圖已報部審議，配合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提出調整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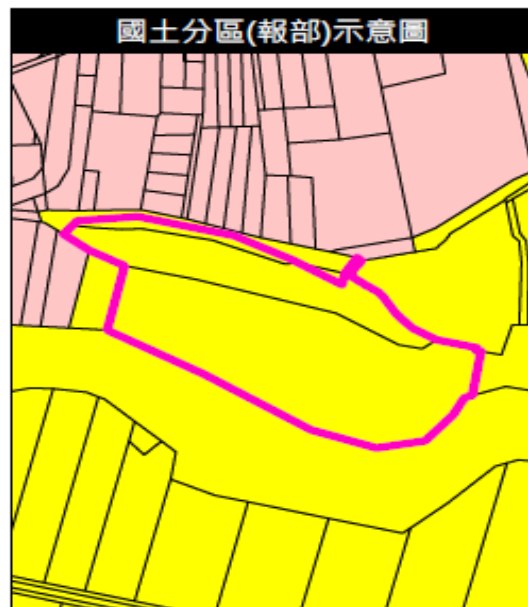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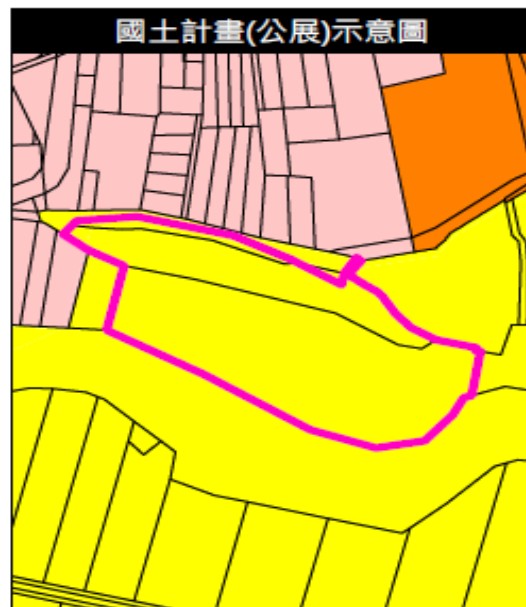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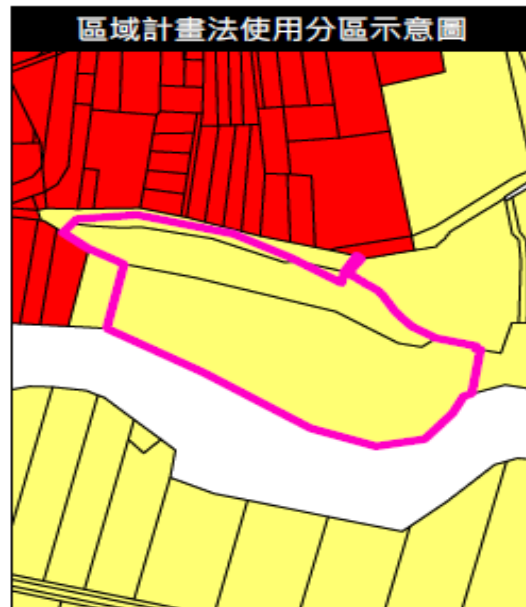
編號：815

陳述人：葉○翰

標的：後壁區新東段18、19、20地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號地段	陳述理由事項
815	葉○翰	後壁區新東段18、19、20地號	<p>後壁區新東段18.19.20地號，共3筆農地緊鄰鄉村區，這3筆農地雖為特定農業區，早期祖父年代至今是為旱地，一般農損特定農業區都能申請農損補助，但前述3筆農地因是旱地，無法申請農損，若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合理，請相關單位審慎查審，希望能編定為鄉村區，謝謝。</p> <p>建請將陳情位置編定為鄉村區。</p>

人陳編號：815
 民眾或團體名稱：
 葉〇翰
 土地坐落位置：
 後壁區 新東段18.19.20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一般農業區	河川區	丁種建築用地	農米雜地	甲種建築用地
國家公園區	特定專用區	丙種建築用地	林業用地	礦業用地
山坡地保護區	特定農業區	乙種建築用地	漁業用地	農牧用地
工業區	都市區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森林區	風景區	計畫保存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養殖用地
		國土保育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醫療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第三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鎮發展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鎮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第一類一般地區第一類	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鎮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一般地區第一類	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城鎮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編號：815

陳述人：葉○翰

標的：後壁區新東段18、19、20地號

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未便採納，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理由如下：

- 1.所陳土地涉屬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新東段19、20地號)、水利用地(新東段18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 2.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載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辦理。
- 3.經查所陳土地，符合前開手冊所載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且無符合本市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詳繪製說明書)，爰維持公展草案內容不調整。
- 4.有關本案所陳位置與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農路與水路相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的劃設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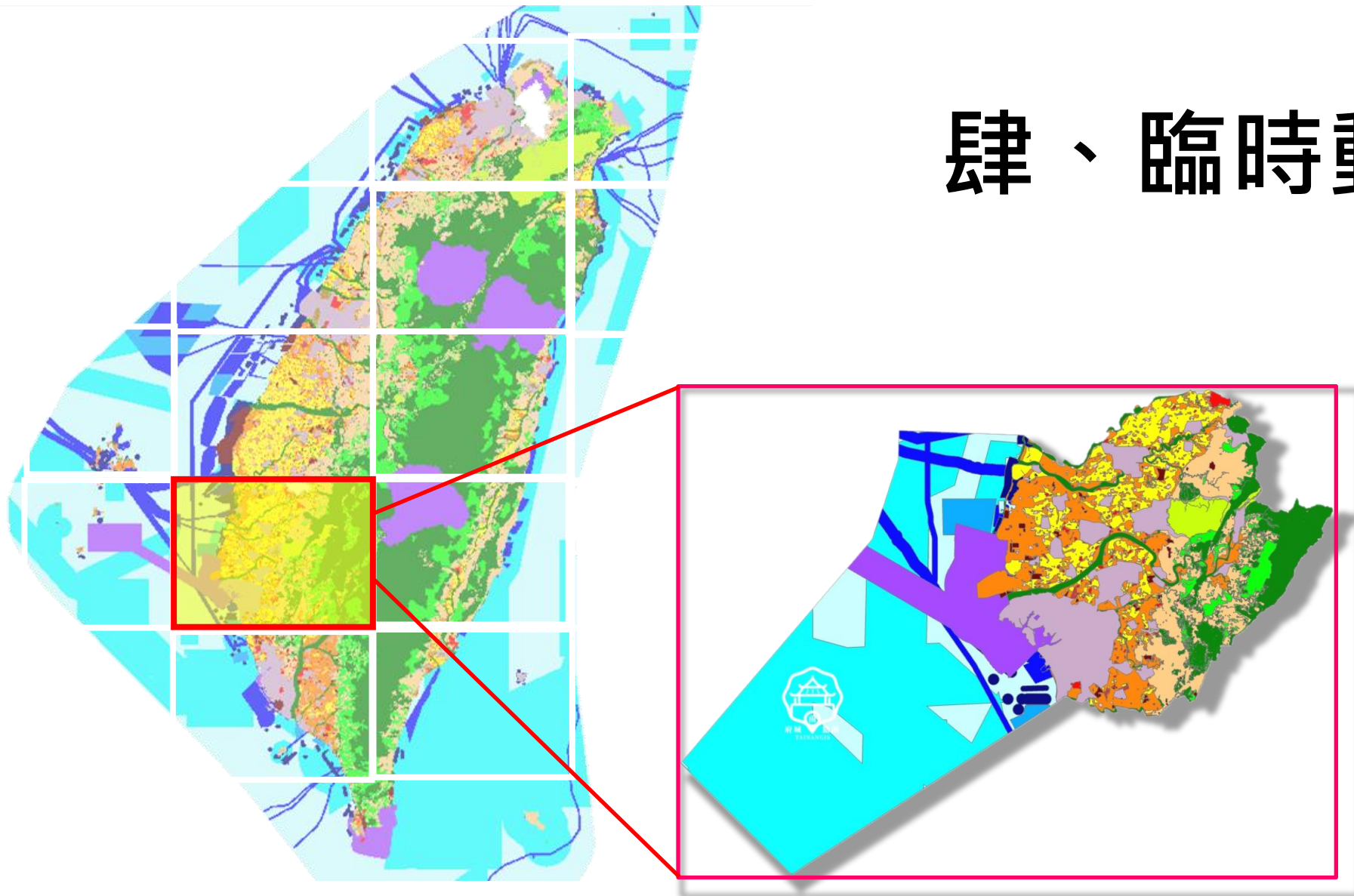
二、審議結果

(一) 擬辦意見:

同意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所擬之參採情形及理由，並授權業務單位依原則修正已審畢人陳案件之回覆意見。

(二)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